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俊宇議員

區諾軒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編號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	2019 年第 150 號 法律公告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港口巡查及管制)規例》	2019 年第 151 號 法律公告
《201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第 2 號)令》	2019 年第 152 號 法律公告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9 年第 153 號 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2019 年第 154 號 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3 號)規例》	2019 年第 155 號 法律公告
《2019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2019 年第 156 號 法律公告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八份技術備忘錄....

2019 年
第 43 期憲報
第 5 號特別副刊

其他文件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2018-19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報告(包括財務報告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2018-19 周年報告(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魚類統營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蔬菜統營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海魚獎學基金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農產品獎學基金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消費者委員會

2018-19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8/19 周年報告

市區重建局

2018-19 年報(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廖長江議員已預先通知我，他的質詢會由陳健波議員代為提出。我現在請陳健波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延擱處理的項目：6 項口頭質詢(延擱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

具前瞻性及競爭力的吸納創科人才政策

1. 陳健波議員：主席，政府近年銳意把香港建設成為國際創科中心，並不斷優化吸納外來人才來港工作的政策及措施，以期在國際間激烈的人才爭奪戰中保持優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自去年起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為香港人才清單下合資格人士提供入境便利，又推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政府就該兩項舉措至今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創科人才來港工作的申請；就獲批個案而言，現時在港及將於本年內來港的人才數目、有關人士的國籍及原居地，以及審批個案所用的時間為何；有否檢討該等舉措的成效，包括獲批來港人才數目，以及他們的專長及資歷是否合乎期望；
- (二) 鑒於海外地區及鄰近的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城市的當局不時調整其吸納外來人才的政策及策略，政府有否掌握及評估最新形勢，並相應檢討及優化本港輸入人才的安排，以及推出新的吸納創科人才計劃或措施，以鞏固本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就吸納各類外來創科人才所訂的短中期目標為何；鑒於本港的創科發展是大灣區打造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其中重要一環，政府如何確保本港在吸納創科人才方面與大灣區其他城市會互補長短，而不會惡性競爭？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人才是發展創新及科技的致勝關鍵。政府一直透過吸引、培育和留住創科人才，壯大本港的創科人才庫。

就議員提問的 3 個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回覆如下：

- (一) 勞工及福利局表示，人才清單於 2018 年 8 月公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為符合人才清單資格的申請人提供入境便利。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資料，截至今年 9 月底，人才清單中的"數據科學家及網絡安全專家"、"創新及科技專家"及"金融科技專才"這 3 個專業的申請當中，共有 30 宗申請符合資格在"綜合計分制"下獲得 30 分額外分數，當中 25 宗已獲分配名額，其餘 5 宗正在處理中。已獲分配名額的申請人分別來自內地、加拿大、澳洲及英國。

入境處在收齊所需資料及文件後，一般可在兩星期內完成初步審理，再提交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審。諮詢委員會每季定期進行甄選，並向入境處處長建議名額分配。每次甄選的結果會在名額分配後 15 個工作天內於入境處網頁公布。

人才清單的相關措施實施剛滿一年，政府會留意實施情況，以確保其繼續配合香港最新的經濟發展和對各類專才的需要。

另一方面，創新科技署在去年 6 月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提供一個快速處理渠道。這是一個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

截至今年 9 月底，創新科技署共接獲 291 宗配額申請，並已全部批出；而入境處共收到 99 個相關的工作簽證或入境許可申請，當中 86 個獲批，9 個被申請人撤回，4 個仍在處理中。獲批來港的人才分別來自內地、台灣、美國、南韓及馬來西亞等地。

創新科技署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後，一般需時 3 個工作天批出配額；而入境處則一般需時兩星期處理相關的簽證或入境許可申請。

為配合本港的科技發展，我們會將計劃涵蓋的科技範疇由現時 7 個增加至 13 個，並把適用範圍擴大至全港有進行這 13 個科技範疇研發活動的企業，以及把配額的有效期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 (二) 現時全球各地正積極招攬科技人才。鄰近地區包括大灣區城市、台灣、新加坡及日本等地，均有推出積極措施吸納人才，包括向外地人才給予現金補貼、提供人才公寓、放寬選擇工作的限制、以快速程序處理入境及居留手續、延長逗留年期及放寬受養人的居留規定等。

在香港，除了在第(一)部分提及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外，政府亦設有其他針對不同對象的入境計劃。專業人士可透過適用於海外及台灣和澳門居民的一般就業政策及適用於內地居民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就業。非本地畢業生可透過"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留港或回港就業。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可透過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回港發展。

政府會持續檢視各項吸引人才措施及入境計劃的成效，適時優化輸入人才安排，以吸引更多優才和專才來港發展，豐富香港的人才庫。

- (三) 本港對創科人才的需求殷切。根據勞工及福利局於今年 5 月發布的"2027 年人力資源推算"，在 2017 年至 2027 年期間，本港整體人力需求平均每年增長 0.3%。創新及科技產業的人力需求預計年均增長達 4.3%，屬眾多行業之冠。我們的目標，是滿足業界對創科人才的長遠需求。

科技人才難求是不爭的事實，但人才招攬不是零和遊戲。在創科發展上，香港與其他大灣區城市之間優勢互補，所需的人才種類亦不盡相同。香港坐擁雄厚科研實力、世界級的大學、國際化優勢、健全的司法和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等，有條件吸納國際頂尖科研人才；而大灣區內其他城市則擁有龐大市場，以及轉化科研成果的能力，對先進製造業技術人才的需求殷切。相信各大灣區城市會因應其不同的發展需要，採取適當措施，吸納所需人才，以達致互利共贏。

潘兆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當局就去年 6 月推出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共接獲 291 宗申請，並已全部批出，但我一直認為這項計劃繞過了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審批機制，是一個巧立名目的輸

入外勞計劃。上星期有傳媒引述一些機構指出，本港全職畢業生職位空缺有下降的趨勢，當中資訊科技界空缺減少一成。局長，當局有否考慮到該計劃對勞動市場，尤其是對相關行業畢業生的影響，而在現時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將該計劃暫停呢？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當局沒有對申請預設任何目標；第二，我們覺得人才是隨着機會而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所有申請都是由企業提出，如果企業不積極提出申請，申請宗數就會減少。我們會很小心留意本港人力市場的需求，所以當局在第一年曾提出不多於 1 000 個名額的上限，以確保本地人力市場不受影響。政府會很小心注意有關情況。

此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有聘用本地人才的規定，即是企業每聘用 1 至 3 名非本地人才，便必須聘用 1 名本地全職僱員及 2 名本地實習生，這就是所謂"3 拖 1 加 2"的規定。現時獲批准的 86 宗入境許可工作簽證已創造了 211 個本地職位。所以，我們認為該計劃非但不會剝削本地人才的就業機會，還會增加本地人才的就業機會。我們會小心留意有關申請數字，確保本地人力市場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葛珮帆議員：主席，吸引海外人才非常重要，因為科技發展全靠人才。但是，海外人才在決定是否來港時，其實會考慮香港有否足夠的配套，例如國際學校、人才公寓、企業及人才配套平台等，我相信政府也必定考慮這些方面和作出處理。

我想問的是關於如何培養更多本地人才，以滿足我們未來在創科方面的要求。我們亦曾提出不同意見，我今天再次提出，看看局長會否考慮。例如，我們知道與 STE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課程有關的大學學額現時其實不太足夠，當局會否增加？大學研究生進修的資助會否增加？持續進修基金的範圍會否再擴闊及獲增撥資源，好讓更多本地人才能進修與科技有關的科目呢？此外，我們亦一直提出，希望 STEM.....

主席：葛珮帆議員，現在並非辯論環節，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是的，我想追問，政府會否考慮把 STEM、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及 Coding(編寫電腦程式)納入中、小學課程？

師資亦很重要，政府會否考慮參照香港體育學院成立 STEM 學院，培訓更多專業師資和人才，以推動香港在創科方面的發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葛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關於培訓創科人才，我們覺得需要交流和融合，因此我們設立了兩個 InnoHK 研發平台，正是這方面的長遠做法，希望可以在這兩個平台上不斷培養出本地人才。此外，我們對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信心，我們預料可創造超過 5 萬個與科研相關的職位。

葛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非常明白，我們的配套亦做得很好。現時香港科技園已開始推出提供補貼的住宿支援計劃，向合資格的海外創科人員提供每月最高 1 萬元的資助，以鼓勵海外創科人員來港工作。

此外，在子女教育方面，香港現時總共有 46 間國際學校提供小學教育及 34 間國際學校提供中學教育，學生人數超過 4 萬名。鑒於現在的情況，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 capacity(能力)為創科人才的子女提供優質教育。

至於葛議員剛才提出增加 STEM 或 STEA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rt and Mathematics，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方面的課程，我們知道教育局會由下年度開始推出先導計劃，每年可向 1 000 名指定研究院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最高 12 萬元獎學金——是每年 1 000 名——希望可增加及鼓勵更多人修讀與創科有關的項目，特別是大數據、金融科技、人工智能、機械人等方面的學位課程。

在中學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推出一項已踏入第四年的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現在已資助超過 142 間本港中學在課室以外舉辦與創科有關的不同活動，參與的學生亦有 2 萬人次。我們希望進一步把這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

我覺得現在的情況是：第一方面，我們希望訓練出我們需要的人才，而這方面須靠大家一起努力；第二方面，我們想增加及鼓勵學生入讀現時最新的創科課程或學位；第三方面，關於中學生在課室以外及科普教育方面，我們希望可以做好我們的工作。在這些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們亦會跟教育局保持溝通，希望能做得更多。可是，我們希望不是政府單方面做事，我們亦需要邀請社會其他單位一起共同投入；例如香港賽馬會對這方面的工作很熱切，希望培養更多創科方面的人才。

吳永嘉議員：主席，我跟進剛才潘兆平議員的補充質詢。就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現時創新科技署確實批出了 291 個配額申請，但截至 2019 年 9 月，入境處只批出了 86 個簽證，兩者的數目距離相當大。我想問局長，入境處的審批制度是否過於嚴謹呢？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感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解釋一下這個程序。第一，配額(quota)申請的審批是很快的，只要齊備資料，3 天就會完成審批。有了配額之後，僱主可以開始僱用外地專才，但何時聘請到，這是市場的供求問題。在今時今日全球都在爭奪科技專才的情形之下，僱主可能很快或很慢才成功招聘。我們現時看到有 291 個配額，但只有 86 個得到工作簽證，其中最大的因素是聘請員工需時，以及僱主可能需要做一些工作。可能有些人會考慮多個工種，或僱主無法聘請合適的員工，這都是一個問題。在這方面，我們現時正在想辦法，看看可否協助他們。

至於入境處需要的審核時間，大約是兩星期。我認為 3 天加上兩星期，是一個非常合理的審核申請時間。以審核的過程來說，這個時間不算長。

鍾國斌議員：主席，從局長的答覆所見，我相信他是認為香港在一般情況下沒有特別事情發生。但是，大家知道在過往數月，香港發生了一些動亂。局長剛才提到，很多周邊的國家、地方都積極吸引人才。人才是會跟機會走的，現時實際上香港是否還有這麼多機會？

再者，關於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剛才提及分別批出了 25 宗和 86 宗申請，但這些人才實際上有否來港呢？香港現時這麼動盪，會否改變他們的想法，不想前來而寧願到其他地方？我最擔心的是香港本身既有的人才亦會流失。現時很多人都談論移民，如果剛才所指的周邊國家有很多吸引的政策，可能連香港本身既有的人才都會流走。局長，可否評估一下這個情況？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感謝鍾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有密切注意最近的狀況。我們要考慮兩方面的情況，第一方面是本港的社會動盪，這的確影響到海外人才來港的意欲，的確是有這方面的影響。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也明白，透過兩個 InnoHK 研發平台，我們看到很多外地人才這兩年來在香港為推動創科所作出的努力，透過所提供

的資源，的確創造了機會。所以，我們看到一方面是有所增長，而另一方面則可能對有些人的意欲有點影響。

在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方面，這數個月的申請數字的確減少了，但另一方面，博士專才庫及研究員計劃的申請數字則不跌反升。所以，我們必須看清楚是增加多於減少或是其他情況，我們在密切留意。然而，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繼續做好本港創科的推展工作，以及希望創出其他地區不會有的機會，這方面的工作要繼續進行。

關於中美貿易方面的發展，這是影響全世界的。我只可以告訴大家，相比其他地區，香港的情況並不差。我們希望可以令外來的人才覺得，在中美貿易博弈的情形之下，香港的機會還是不少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使用緊急救護服務

2. 李國麟議員：本年 6 月 21 日全日，有大批示威者包圍警察總部(下稱"警總")，令車輛和人員均不能進出。當天晚上，警總內有人報稱不適，並召喚緊急救護服務。警方其後指摘示威者阻塞道路令救援工作受延誤。然而，據報警方曾拒絕為已抵達警總附近的救護車開路，又過了很久才打開警總東面入口閘門讓救護員進入。此外，經救護車送往急症室的部分人士沒有接受診治便離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警方拒絕為救護車開路；
- (二) 由救護車抵達警總附近至其接走各報稱不適者分別相隔多久；及
- (三) 有否評估，上述由救護車送往急症室的人士當中，有多少人真正需要接受緊急診治，以及緊急救護服務有否遭濫用？

保安局局長：主席，6 月 21 日早上約 10 時 50 分，有示威者堵塞灣仔夏慤道、軍器廠街、告士打道一帶，再進一步包圍警察總部。示威者的行為嚴重影響警方的工作，包括警方向市民提供的緊急服務。

警方當日於中午時分通知文職人員可選擇先行離開警察總部，直至下午大約 3 時 30 分，警察總部只剩下東面一個給傷健人士使用的出入口未被示威者堵塞，但其他汽車及行人出入口已被示威者用大量物件堵塞，無法通行。當傷健人士的出入口於下午約 4 時 45 分亦被堵塞後，仍身處警察總部的所有員工均無法離開。警方曾多次向示威者要求讓路給警察總部的員工離開，但未能成功。示威者包圍警察總部期間，以鐵馬及雜物堵塞警察總部出入口大閘、向警察總部擲雞蛋、在外牆塗鴉、用膠紙遮蓋設於警察總部外牆的閉路電視，示威者亦向警務人員淋油及以激光射向警務人員的眼睛。

有被困警察總部的職員，包括孕婦、長期病患者、嚴重病患者及一些年紀較大的員工其後表示感到不適而需要緊急救護服務，警方於當晚約 9 時 30 分召喚緊急救護服務。

消防處當晚共調派 5 輛救護車、1 輛消防處多用途車，以及 1 輛快速應變急救車前往警察總部處理緊急救護服務召喚。由於告士打道路路面有障礙物及附近街道有大量人群，救護車未能駛近位於告士打道的警察總部西面閘口，而需要停泊在謝斐道與分域街交界。其間，在場救護人員嘗試將救護車緩慢駛過示威人群，可惜未能成功。此外，救護人員亦曾經研究移開路上障礙物，但考慮到障礙物的數量及現場情況，認為該做法並不可行。消防處亦曾與警方探討，利用直升機在警察總部的天台將緊急傷病者送往醫院治理的可行性，但經過研究後認為存在技術及行動安排等限制，不適宜讓直升機降落在警察總部天台將傷病者運離。

首批救護人員連救護車大約於晚上 10 時 30 分到達分域街，但因道路被示威人士嚴重堵塞，因此救護車無法進入警察總部。救護人員其後大約於晚上 11 時 11 分，在分域街與謝斐道交界帶同抬床及救援裝備步行前往警察總部西面閘口。由於西面閘口路面上有大量障礙物，救護人員須改為經過人群步行前往警察總部的東面入口，並約於晚上 11 時 27 分抵達東面入口樓梯位置。由於警察總部東面入口的電動閘因示威活動而暫停運作，因此需時拿取鑰匙以開啟有關入口讓救護人員進入警察總部接觸傷病者。首批救護人員其後約於晚上 11 時 51 分接觸到警察總部內的傷病者，並將他們分批送院。

6 月 21 日晚上警察總部內有 13 名員工身體不適，他們連同 2 位陪同人員共 15 人登上救護車，分別送往瑪麗醫院及律敦治醫院。

市民有和平表達意見的權利但必須守法。堵塞警察總部出入口及惡意阻撓警方員工自由出入，令被困而有需要的警察總部人員延遲獲

得診治，嚴重超越和平表達意見的底線。警方於 6 月 21 日晚上一直與救護人員透過消防通訊中心進行聯絡，以令身體不適的警務處員工可盡快獲得緊急救護服務，這是警務處照顧員工的應有責任，亦是救護車提供緊急服務的目的。

市民對社會目前情況的不同意見、決非通過違法行為或暴力所能解決。這 4 個多月不斷升級的暴力事件、縱火及破壞行為更令每一個香港人都感到震驚、焦慮和痛心。我們當前首要的任務就是要遏止暴力、捍衛法治、恢復秩序和恢復社會安寧。我希望社會各界以對話代替對立，讓社會重新前行。

李國麟議員：我感到很失望，局長花了約 5 分鐘時間，讀出 1 200 字的“廢話”，但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 3 個問題。主席，我這 3 個問題很直接：為甚麼不讓路或開路？是否有人濫用緊急救護服務？究竟他們有多緊急？

我計算過，主體答覆約有 1 200 字，但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主席，請你要求局長再回答一次這 3 個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回答了李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一、我剛才說得很清楚，在警察總部外的道路被嚴重堵塞，而且警方曾經多次要求讓救護人員來到警察總部進行救護。警方除了曾派出談判專家，亦透過媒體等呼籲在場堵塞警察總部的人士讓出通道，讓有需要人士使用。但是，在一個嚴重堵塞的情況下，警方根本無法做任何工作來開路。

另外，我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說出，被困於警察總部的職員包括孕婦、長期病患者、嚴重病患者及一些年紀較大的員工，他們表示感到身體不適而需要緊急救護服務。所以，這方面絕對沒有李議員所說的任何濫用情況。

(許智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我按《議事規則》第 26(4)條，要求局長澄清，因為當晚我在現場，我想指出局長剛才的回答並非事實。當晚救護車是駛至分域街現場，沒有受到任何.....

主席：許議員，請先坐下。局長，你是否想澄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說的是，警察總部外不同街道被嚴重堵塞，令救護人員停泊在分域街與謝斐道交界後，難以前往警察總部。因此，我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解釋了救護人員嘗試用甚麼方法去警察總部。

(許智峯議員仍然站着擬繼續提問)

主席：許議員，如果你要提出補充質詢，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提問。你剛才提出的不是規程問題。局長已作澄清，現在亦不是辯論時間，請你坐下。

胡志偉議員，請提問。

許智峯議員：主席，這不是事實。主席，請你讓我說出事實，他並沒有回答我。

主席：現在是質詢時間，並非讓你利用規程問題要求澄清。我已詢問過局長，他亦已作澄清。現在不是辯論時間，請你坐下。如果你不坐下，繼續擾亂會議程序，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胡志偉議員，請提問。

胡志偉議員：剛才李國麟議員說，李家超在講"廢話"，這是事實。大家看看局長的主體答覆，他說他的同事很緊急，有很嚴重的情況需要緊急救護服務。但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消防處跟警方探討過，利用直升機在警察總部的天台將緊急傷病者送往醫院治理的可行性。

局長表示他們研究過，但存在技術及行動安排的限制。我想請問，存在技術及行動安排的限制，特別是行動安排的限制，所指的是甚麼？因為就行動安排而言，如果按照主體答覆所說，會影響這 13 名身體不適員工的情況，令他們得不到及時快速的緊急救護服務。你是否因為這樣而沒有履行負責警務處工作的責任，讓員工在身體不適的時候盡快獲得緊急救護服務？你是否失職？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與消防處研究是否可以使用警察總部的天台將一些傷病者送院，主要考慮的是這個天台的設計是否容許直升機降落。因為這個天台的設計用途並非讓直升機降落，考慮到安全和技術性的問題，所以無法實行。

但是，我希望胡議員明白，警方非常重視員工的身體狀況，所以大家可以看到，警務處很早已要求消防處派出救護車。警務處重視轄下員工的身體健康，我相信大家不需要質疑，因為就如我剛才所說，任何一個部門對轄下員工都應該有責任。但是，我希望大家將事件的起因，聚焦到為何消防處的救護員到達分域街與謝斐道交界後，仍未能進入警察總部，正是因為有人堵塞道路，而且有大量障礙物。救護員已嘗試所有方法，包括移除一些障礙物，以及嘗試駕駛車輛穿越人群，但都不成功。

這個根本起因是重要的。有關人士不能即時接受服務，滿足醫護上的需要，正是因為這群示威人士非法堵塞警察總部，這點是重要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李家超的謊言說夠了嗎？滿口謊言，含血噴人。

在多次示威活動中，只要有一輛救護車需要通過，所有示威人士都會讓出一條路——外國也有報道，將之稱為"紅海"。主席，當天我亦在場，我與張超雄議員在告士打道看到警察無辦法幫助救護員進入，我們便帶領救護員由東閘進入。當到達上方位置打算進入時，我們提出兩個要求：第一個是開門讓救護員進入，第二個是我表明醫生身份，可以幫忙診斷病人，並為他們處理緊急情況。

然而，他們搞了半個小時仍找不到鑰匙，"離晒大譜"。第一，病人正等候緊急救援，但找不到鑰匙。第二，當打開閘門後，我說我可以進去診斷病人，但對方拒絕，叫我一定要留在外面。老實說，當時每一位出來的員工，我也有為他們診斷過，確保他們的安全。

為何當天下午其實很多員工已可以離開，而下午 3 時多之前離開並沒有困難，但警方不讓警察總部內的許多較年長人員或孕婦離開，要做"大龍鳳".....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即將提出我的補充質詢。

第二，造成今天警察.....

主席：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請讓我完成提問.....

主席：現在並非辯論環節，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好的。將警察變成"黑警"，正是李家超、林鄭月娥和鄭若驊造成的，他還有面目解釋嗎？

主席，他的答覆很清楚：這數個月來升級的暴力，包括縱火和破壞行為，令香港人感到震驚、焦慮和痛心，其實罪魁禍首正是李家超！你會否為今天和"六二一"受到傷害的人，道一個歉、叩一個頭？李家超！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補充質詢指出的與我主體答覆上的內容完全符合；即是說，當醫護人員到達警察總部大閘時，因為這道電閘本來已暫停使用，所以需要時間拿取鑰匙，讓有需要接受緊急服務的人士出來接受救護人員治理。不過，正如我剛才提及的起因，正是因為一群示威者違法堵塞了警察總部，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因果問題。所以，救護員當時未能即時處理需要緊急救護的人士，完全是因為堵塞，而堵塞絕對是違法行為。據我所知，因為這次堵塞，有關人士被拘捕和起訴；而且，第一位進行聆訊的人士，將於本月底在法庭，因為參與

了未經批准的非法集結及襲擊警察而接受聆訊。因此，重要的一點是，有人非法堵塞警察總部，導致當晚整個救援工作有所延誤。

郭家麒議員：我已問得很清楚，花了半小時也找不到鑰匙，這場暴亂的源頭是你——李家超。我問得非常清楚，你會否為了阻礙員工，以及導致香港今天的局面而叩頭道歉？李家超，你只需要回答會不會！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任何違法行為，香港都不應接受。所以，時至今日，包括暴力、縱火等非法行為，我們都不應該容許。從我的角度而言，我們應該譴責和阻止任何暴力事情。

范國威議員：局長，消防處曾經指出，在 4 種情況下警察會登上救護車，其中一種情況是：若傷者是被捕者，警察便可以登上救護車協助控制傷者。然而，我們看見，在過去 4 個多月的"反送中運動"中，揭露出警察暴力對待前線醫護人員，亦有懷疑警方泄露病人私隱的情況。警察全副武裝進入醫院、男警進入產房等事件，均令醫護界震怒。故此，他們於上星期舉行集會，控訴警察濫權。

局長，我想問，關於警察登上救護車，究竟有沒有指引及限制？例如可否攜帶武器登上救護車，以及使用武器，包括噴射胡椒噴霧，甚至開槍，對付受傷的被捕人士？在過去 4 個多月，有否報告表示警察曾在救護車上使用武力？

主席：范國威議員的補充質詢顯然已偏離主體質詢的範圍，即"六二一"事件。不過，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剛才的補充質詢甚為偏頗，且未能完全反映事實。當然，如果有被捕人士涉及暴力行為，而他在作為被捕人士被警方拘留的情況下需要前往醫院接受任何醫護服務，由於他在法律上仍是被捕人士，警方對於在他遭扣押期間的任何事情均須負責。因此，如果該名被捕人士需要被押解前往醫院，警務人員會一同乘坐救護車。在過程中，任何需要的措施，警方均一定要執行。

姑勿論是否示威者，常識告訴我們，如果有人涉及暴力行為或一般罪行，首先警方需要確保被捕人士不會逃走；第二，如果被捕人士使用武力，警方也要有適當裝備。因此，警方在這方面必須採取應有措施，令被捕人士無法逃走，以及令救護車上的其他人不會受到威脅，同時也確保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范國威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范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已偏離主體質詢的範圍，請坐下。

第三項質詢，謝偉俊議員。

(范國威議員仍然站着高聲說話)

主席：范議員，請坐下。

近期政局的影響

3. 謝偉俊議員：主席，自今年6月以來，數以萬計市民多次上街遊行，反對移交逃犯修例建議，並要求行政長官及相關官員問責下台。部分示威者多次堵塞道路、包圍政府建築物，並與警方爆發衝突。有評論指出，上述情況顯示社會嚴重撕裂和官民互信盡失，而社會躁動令經濟不穩和人心浮動。例如，有發展商不惜撻訂放棄已投得地皮、有公司暫緩上市計劃，而據聞移民潮亦重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政府推動修例所引發的廣泛民憤，如何打擊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及首屈一指投資及金融中心的地位；有何措施挽回國際社會及市民對香港前景的信心；
- (二) 有否評估社會氛圍鬱悶和政局失序，對本地樓市、股市以至整體經濟的負面影響，以及有何紓緩措施；及

- (三) 有否評估移民潮復熾對本港經濟發展和勞動力供應的負面影響，以及有何紓緩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過去 4 個多月，香港承受着前所未有的衝擊。由示威、遊行和集會而演變成的暴力事件，確實影響到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形象。社會衝突的影響蔓延至各行各業，當中旅遊、零售和飲食行業首當其衝，生意一落千丈。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在諮詢其他相關政策局後，綜合回覆如下：

- (一)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核心競爭力仍然穩固，金融體系各個範疇亦運作有序。《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一直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簡單透明的稅務制度、高效的基礎設施、健全的金融監管制度、法治制度，以及高質素的專業服務等，是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平台的重要基石。

香港銀行體系一直以來保持穩健，流動性維持充裕，銀行間市場也保持有序運作。綜合最近的存款和貨幣供應數據，我們看不到有明顯資金流出港元或香港銀行體系。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匯市場及本地貨幣市場的變動、透過聯繫匯率制度維持港元匯率穩定，如有需要，會為銀行提供流動性支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向嚴格監察證券市場。近期市況波動增加的情況下，香港股票及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及結算業務仍然有序運作。

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將繼續保持警惕，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保持密切溝通並監察金融市場最新情況，以期維持金融穩定。我們亦會致力多管齊下，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吸引力。

國際社會及市民對香港前景的信心，關係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社會各界必須齊心合力制止暴力，讓社會盡快恢復秩序、讓市民回復正常的生活、工商百業正常經營。

- (二) 在環球經濟背景下，香港經濟在今年上半年僅輕微按年增長 0.5%，為 10 年來最疲弱的增幅。過去數月的本地社會事件也進一步影響消費及投資氣氛，令經濟形勢雪上加霜。今年 7 月起，訪港旅客人次和零售業銷售額急劇下跌、出口持續下滑，營商信心、投資意欲和消費氣氛均十分低迷，部分行業的經營情況更是近期來說最差的。香港經濟在第三季步入技術性衰退相信已成定局，而且目前情況還未見起色，看來要達到全年經濟增長在 0%至 1%的預測，存在極大難度。

樓市一向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房屋供求、本地和外圍經濟環境、息口和市場預期等。中美貿易摩擦和近期香港發生的社會事件亦對樓市有一定影響。雖然樓市在過去數月曾轉趨淡靜及個別地區的樓價出現輕微調整，但私人住宅樓價水平仍然高企，與經濟基調和市民的負擔能力脫節。政府現階段無意放寬或取消現行需求管理措施，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樓市動向和不斷變化的外圍形勢，並採取適當措施，維持樓市健康發展。行政長官亦剛剛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增加房屋及土地供應。

股市方面，環球、區域及本地情況的眾多不穩定因素，影響環球及香港的金融市場。儘管市況波動增加，香港股票及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及結算業務仍然有序運作。我們亦致力把香港發展成更深更廣的融資平台，迎合新經濟環境。例如自今年 10 月 28 日起，在港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可在符合特定條件後，獲納入滬港通和深港通南向交易的股票範圍。

政府明白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市民在經濟下行時所承擔的壓力，已分別於 8 月、9 月及 10 月宣布 3 輪支援企業以保就業的措施，合計總額超過 200 億元，主要支援近期受較直接衝擊的行業。政府會和業界保持密切溝通，在有需要時推出更多支援措施。為加強銀行對中小企的支持，金管局已設立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採取一系列措施，共同支援中小企。政府會繼續因應情況在有需要時推出其他措施，協助企業和市民渡過難關。

- (三) 我們暫時未有看到大量的人才流失。香港的制度優勢和核心競爭力仍然穩固，只要涉及暴力的社會活動得以平息，

香港一定能夠繼續匯聚本地及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政府會繼續循多方面推動經濟多元發展、培育本地人才及吸引外來人才，以配合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為協助受近日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僱員再培訓局應政府委託，已於 10 月初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提供免費綜合培訓課程，並為他們在受訓期間提供特別培訓津貼。此外，勞工處一直推行多項特別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請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

謝偉俊議員：主席，廣東話有一句話是"及時雨"，我們剛巧碰到何謂及時雨的例子，就是所有香港人也熟悉的超級富豪宣布撥出 2 億元，不用很複雜，只要符合 3 個條件便可以申領，這些措施才能夠真正幫助處於水深火熱的中小企。

政府也說撥出 200 億元，並說將推出很多措施，聽起來似乎十分有心、十分有誠意，我明白政府運用公帑會受到一定掣肘、面對一定困難，但相比私人市場很多有心人的做法，政府的做法實在相差太遠，派發 4,000 元至今還未完成。

主席，例如向鯉魚門短期租約的商戶加租一事，我想問問局長，政府一方面說要幫市民、幫中小企，但現在倒過來卻說要加租，令食肆和旅遊業界非常辛苦。

趁兩位局長在席，我想請教局長，即使政府不懂主動想出新方法，也應該懂得模仿別人的做法，以最簡單、最快捷的措施，幫助中小企和市民解困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政府在这方面，即剛才提及的 3 輪措施，也有一些實際措施幫助中小企、前線業界，以至旅遊業的運作環境。

至於租金方面，其實政府在這一輪的措施亦已宣布，為政府範圍內的租約，包括零售場所租約，提供 6 個月的租金寬減，將租金減至

50%。此外，我們亦跟香港的商場大業主聯繫，鼓勵他們因應香港目前的艱難時間，就租金方面作特別考慮。

正如我剛才提及，除了這 3 輪措施之外，我們會密切留意情況，當某方面需要實施紓困措施時，便會適時採取行動。

陳志全議員：主席，政府一直為人詬病，面對問題只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可是，面對香港過去 4 個多月所承受前所未有的衝擊，我在上星期說政府的表現進化了，我當然是說反話，其實它是退化了。

政府現在正是"頭痛醫腳，腳痛醫頭"，妄想政治問題可用經濟解決，這是注定失敗的。今天派來出席的兩位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也注定無法答覆我們的質詢，因為政府今次又再"進化"了，並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或"頭痛醫腳，腳痛醫頭"，而是不承認問題存在，即是說頭又不痛、腳也不痛，是很健康的。

謝偉俊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問到"有否評估移民潮復熾對本港經濟發展和勞動力供應的負面影響，以及有何紓緩措施？"，局長的答覆是："暫時未有看到大量的人才流失。香港的制度優勢和核心競爭力仍然穩固。"Come on，他是否知道現時有多少人正籌劃移民呢？

我有朋友開設移民公司，主席，現時有過千人正在輪候，有些人一上去便問移民到哪裏可以最快離開香港。這些想移民人士並非局長口中所說的參與暴力示威者，他們只是對香港沒有信心，認為警察濫捕，認為"一國兩制"名存實亡、危在旦夕，認為雙普選承諾落空、無法兌現，現時連參選權也成問題，連候選人也被"DQ"，這都是問題所在。

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兩位局長哪位負責答覆也可以，他們明知現時答覆的內容只是"頭痛醫腳，腳痛醫頭"，甚至否認問題的存在。其實，核心問題就是要直接回應市民的五大訴求，打破困局，才可以令香港人保持對香港的信心，保持香港人的原有生活方式。局長會否回去叫林鄭月娥針對問題核心，直接回應五大訴求，打破困局？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特首在昨天的行政會議前的記者會也提到此點，她承認不論我們做了多少"撐企業、保就業"的工作，其實也只是治標工作，在治本工作上，一定要盡快遏止暴力，讓香港回復平靜，而當回復平靜後，我們有大量重啟經濟的工作需要做。特區政府已開始在這方面進行部署，當社會回復平靜，我們便會加把勁在各個經濟範疇多做工作，包括海外推廣、內地連繫及其他方面，至於停止暴力的工作，則需要得到全社會支持。所以，我們願意由政府與各界在這方面一同努力。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志全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很簡單直接，不要說那麼多廢話，他會否請林鄭月娥直接回應五大訴求，屆時他提到的所謂暴力情況便會停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着五大訴求，其實政府已多次提出我們的立場，我沒有補充了。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也同意今天應該由政務司司長負責答覆這項質詢，我們確實不可以把頭埋在沙堆中。

今天這項質詢關乎經濟問題，但陳志全議員卻提到五大訴求，其實他們已變成口號式提問。政府可否嘗試想一想，在我們拆局時能否取得中間點？我想指出，現時很多商舖在騷亂中無故被破壞，銀行又無法運作，造成很多損失，政府除了直接回應問題外，有否考慮跨局合作，學一學英國在 2011 年發生騷亂時，當時亦有警民衝突，社會亦處於低谷，反社會情緒高漲，數天內便虧損了 5 億英鎊，而且很多商舖也被破壞，教育又出現問題，但卡梅倫當時果斷地成立了騷亂社區受害人委員會，除了調查騷亂的前因後果，還設立補償機制，並調查社會矛盾問題，以及要求法庭 24 小時加快審訊，以處理整個社會出現的問題。這是與現時的問題有關的，因為核心問題，可能就是經濟制度出了問題……

主席：梁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下一句便是了。因為司長現時不在席，我希望兩位局長不要各自為政，他們可否跨局合作，建議政府盡快成立一個騷亂社區受害人委員會，全面了解香港現時的問題？我不是要當局一口答應，而是要設法找出一個中間方案，以及為香港社會現時的經濟及政治困局尋找新的方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引述特首在 9 月 5 日會見傳媒時宣布的 4 項措施，第四項措施提到，經過兩三個月——當時是兩三個月，現時是 5 個月——因為修例而引起的衝突，社會大眾都意識到我們是有深層次矛盾，有些長期積壓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的問題。我們亦具體聽到，這些深層次問題涉及房屋及土地供應、貧富懸殊、社會公義、青年人的機遇，以及公眾參與政府決策等。

所以，特首亦提出，希望建立一個對話平台，可以讓大家更深入及直接地與我們一同探討這些問題。特首亦提到，她將會邀請社會領袖、專家及學者，就這些深層次問題，進行獨立的研究及檢討，向政府提出建議。在過去一個月內，特首亦提到希望社會回復平靜，讓我們有適當條件處理這些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謝偉俊議員的主體質詢很清楚，他問政府有否評估政府推動修例所引發的廣泛民憤，以及有何措施挽回國際社會及市民對香港前景的信心？但是，局長只作簡單回應，就是止暴制亂，只要恢復秩序便算。我想問局長有否清楚評估修例所引發的廣泛民憤為何？

剛才陳志全議員清楚指出，民憤在於警暴及濫捕，以至政府放棄了"高度自治"。但是，他沒有回答剛才陳志全議員所說的五大訴求，而梁美芬議員建議成立一個委員會，他亦沒有回答。

我想問局長會否對特首說，最核心的問題是"林鄭"下台，以及負責的官員同樣問責下台？我想問局長會否問"林鄭"何時下台，以及負責官員(包括李家超及鄭若驊)何時下台，引咎辭職？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這些訴求包括在五大訴求當中，政府已清晰指出對此的立場，我並無補充。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他會否評估民憤對國際社會的影響？此外，他會否告訴特首有官員須要負責，包括李家超及鄭若驊？他會否這樣做？

主席：梁議員，你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但你剛才提出了多項問題，而局長已回答其中一項。

劉業強議員，請提問。

劉業強議員：社會因為反修例風波而嚴重撕裂，令人痛心。面對當下的政治困局，政府似乎束手無策.....

(梁耀忠議員站着說話)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劉業強議員：.....政府似乎束手無策，至今仍然未有能令社會恢復平靜的實質建議。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施政報告已經提出多項措施增加房屋及土地供應，政府似乎打算引用土地及房屋政策來解決現有的政治問題，包括放寬按揭成數，甚至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強行徵收新界的棕地、私人土地及寮屋區。

我想問局長，政府如何確保在收地過程中，不會再引發一場官民對立的撕裂局面？政府有何措施保障棕地成千上萬作業者的生計？當局打算如何規劃重置棕地作業？

主席，我在此申報我在新界擁有土地。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亦有提到，在收回棕地及在各方面增加土地時，會根據既定程序及現有法例去做。所以，我們需要諮詢時，會進行適當的諮詢，亦會考慮到各方面的施行，以及因應政策目的而需要這些土地時，會作出平衡。

主席：第四項質詢。

活豬供應

4. 柯創盛議員：主席，本年 5 月，上水屠房因有豬隻樣本被驗出對非洲豬瘟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而兩度暫停運作數天，而在此期間內地活豬暫停進口。據悉，自該屠房於 6 月 6 日恢復運作以來，內地進口活豬平均每日不足 1 700 頭，遠低於去年平均每日約 4 000 頭。據報，由於內地進口活豬佔活豬總供應量九成以上，在供不應求下，活豬拍賣價和新鮮豬肉零售價大幅高於以往水平。此外，由於屠宰豬隻數目減少，活豬運費及屠宰費有上升壓力，因此新鮮豬肉零售價格可能進一步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上水屠房恢復運作以來，內地進口活豬量一直沒有回復以往水平的原因；有否採取措施使活豬進口量盡快回復以往水平，例如與內地當局商討擴展內地供港澳活豬註冊養殖場名單，或考慮開拓活豬新來源地；
- (二) 有否評估新鮮豬肉價格持續高企對活豬相關行業、食肆及市民的影響；及

- (三) 有否採取新措施，防止本地及進口豬隻感染非洲豬瘟、豬隻在屠房內交叉感染疾病，以及非洲豬瘟在港爆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本港的活豬供應大部分來自內地，自今年 5 月起，內地活豬供應偏低，新鮮豬肉價格上升，影響到市民生活和業界運作，政府對此十分關注，並一直向內地當局反映本港業界及市民希望增加供應。

內地有關當局雖然已盡量保障活豬供港，但內地本身活豬的生產和供應也同樣受到非洲豬瘟疫情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最新發布的數據顯示，內地整體活豬供應有所減少，今年前三季度的出欄量和 9 月底的存欄量同比分別下降 17.3%及 28.5%，新鮮豬肉在內地的價格同樣上升。國家農業農村部早前亦曾估計，今年下半年的豬肉供應會進一步緊張。

至於開拓其他活豬供應來源地方面，早前有業界建議從其他國家(例如泰國和南韓)進口活豬，政府樂意與業界和相關持份者探討其可行性並適當協調，但活生食用動物的進口涉及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的考慮，加上目前其他國家亦陸續出現非洲豬瘟疫情，因此我們必須極為小心考慮。

非洲豬瘟對內地，以至全球活豬供應的深遠影響正逐漸浮現。內地當局亦已推出多項措施，致力穩定活豬生產和供應。面對當前環境，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活豬供應和價格，並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此外，政府亦已於今年 8 月公布了一系列支援企業和市民的措施，當中部分措施亦可為受非洲豬瘟和活豬供應影響的業界紓緩經濟壓力，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減半 6 個月，以及豁免新鮮糧食店、屠房和養豬場牌照費用 1 年。

- (三) 非洲豬瘟的病毒頑強及傳播迅速，而且目前未有疫苗和藥物，所以為了保障活豬長遠穩定供應，我們目前最重要的是繼續做好防疫工作。

因應今年 5 月在本港先後兩次出現非洲豬瘟個案，我們已進一步加強防控措施。當中，政府經考慮本地和國際專家意見及得到業界配合後，在屠房推行"日日清"措施，即所有運到屠房的活豬會在 24 小時內屠宰。在新安排下，屠房內不同位置的豬欄每天均會清空，以進行徹底清潔消毒。由於豬隻在屠房逗留時間短，而屠房每天均進行徹底清潔消毒，這已大大減低非洲豬瘟在本地傳播的風險。措施至今推展順利，我們會繼續確保"日日清"的安排持續及貫徹推行。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會繼續確保本地養豬場實施良好的生物安全措施，並對養豬場進行主動監測，定期巡查各養豬場。如懷疑有豬隻受感染，漁護署會派員進行調查和收集樣本化驗，至今未發現任何懷疑本地個案。

今年 7 月舉行的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農組織第二次非洲豬瘟專家小組會議上，出席的專家認為每個地區必須考慮到區內不同的獨特情況，例如養殖密度、活豬的需求及供應等因素，以制訂務實和有效的措施及政策。鑒於香港的屠房已實施"日日清"措施，專家認為已可大大減低病毒感染本地豬隻的風險。故此，如在本地屠房再次發現非洲豬瘟個案，有關屠房無須關閉，亦無須銷毀其他豬隻。就此，政府已更新有關應變方案並於今年 9 月初在上水屠房出現個案時應用，大幅減低對市民和持份者的影響。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和完善防疫工作，並與各方面保持聯繫，盡量減低傳播風險和保持活豬穩定供應，將對持份者和市民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市民方面，我們會繼續發放非洲豬瘟並不傳人的信息，提醒市民豬肉必須在煮熟後才可進食。

柯創盛議員：主席，簡單來說，在剛才的答覆中，局長並沒有回應如何增加供應這個問題。主席，衣、食、住、行與香港市民息息相關，我們知道現時每擔豬肉超過 4,100 元，較去年上升超過 2 倍，而 95% 豬隻都是來自內地，現時每斤零售價超過 100 元。我很喜歡逛街市，但每次逛街市時，我都聽到檔主及街坊叫苦連天。坦白說，政府現時處理這個問題的方式只是見步行步，欠缺前瞻性。

主席，我想追問局長，政府有否真的就有關疫情在未來 5 年的走向進行研究、分析？在政策方面，政府會如何拆牆鬆綁，製造更多空間幫助社會，減低活豬供應問題對社會的影響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感謝柯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非常關心活豬的供應問題。正如柯議員剛才所說，九成多的活豬均由內地供應，而內地現時非洲豬瘟的情況嚴峻，所以，在這樣的大前提之下，內地本身的供應都受影響，豬肉的價格亦有所上升。

我們一方面會與內地密切聯繫，表達本港業界的訴求，即希望內地可以盡快回復以往的供應量，而其實內地當局現時亦有繼續供應，不過當然未達以往的數量。另一方面，政府亦有考慮從其他國家進口活豬的建議。政府一直樂意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探討這個建議的可行性，不過，正如我剛才亦有提到，任何活生牲口進口，我們都需要做一系列防疫措施，以及考慮公共衛生安全的問題。

我們在未來會密切監察國際的情況，因為非洲豬瘟不只影響香港及內地，很多其他國家，尤其是我們鄰近的國家，都確認出現非洲豬瘟疫情。因此，在這方面，我們沒有水晶球預知未來，但我們會繼續與國際有關組織及其他國家聯繫，留意疫情的發展情況。

容海恩議員：主席，現時豬肉在香港變成了奢侈的食品，因為每斤豬肉的售價差不多 100 元，真的不是有太多市民負擔得來。

2019 年 9 月的活豬總供應量是全年最少的，每日只有 1 731 頭，而本港其實每日需要 3 800 至 4 000 頭活豬。局長剛才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可以研究從其他國家進口活豬。我看到 9 月的本地活豬供應量也是全年最少的。政府有否考慮在本地供應方面做點工夫，支持本地豬農增加本地活豬供應呢？這樣一來，再加上從其他國家進口的活豬，情況就更理想了。我想問局長，政府現時就計劃進口其他國家的活豬，以及增加本地活豬供應，正進行甚麼實際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容海恩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就進口其他國家活豬，我剛才已提到，如果有持份者對此感興趣的話，我們會探討其可行性，而且，我們的同事亦曾了解其他國家當地的豬場及生物

化學檢測方面的大概情況。我們一直對這項建議有進行了解，亦對此抱持開放態度。

至於本地豬場，其實有人曾詢問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放寬豬隻飼養牌照的許可飼養量上限，以增加本地的活豬供應。其實，大家都知道，隨着香港的迅速都市化，養豬所涉及的環境污染及公共衛生問題受到很多關注，因此，在 2006 年，政府推出了養豬場自願退還牌照計劃，並向養豬場持牌人提供特惠補助金，讓當時的養豬農戶自願結束業務。當然，如果我們看回一些數字，現時香港有 43 個持牌養豬場，最高飼養量合共是 74 000 多頭活豬，而現時，這些養豬場的飼養量合共約 61 000 多頭，所以在現有政策框架下，其實仍有空間可以增加豬隻飼養量。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改變限制養豬場數目及總許可飼養量的政策，而現時的總許可飼養量及真正的飼養量之間仍有差距。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明白市民對於豬肉價格上升有很大意見，而基於他們的認知，他們會側重於政府可否增加進口活豬的數目。我們也明白這一點。我看到特區政府在增加外地進口豬隻或本地豬隻供應量方面，暫時並沒有甚麼“板斧”。作為政府，它理應讓公眾知道，他們現正面對的非洲豬瘟疫情及豬隻供應問題的嚴峻程度。

第一，特區政府理應把內地的疫情或豬隻供應短缺的程度告訴香港市民。剛才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只提到今年前三季度的出欄量及 9 月底的存欄量同比分別下降 17.3% 及 28.5%，其實這並不能反映現時內地活豬的存欄量。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告訴香港市民情況有多嚴峻，例如公開去年的豬隻飼料消耗量及今年的豬隻飼料消耗量之間的差距，就能充分反映豬隻數目的變化，正如一個家庭吃多少碗飯便反映家中人數有多少。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想問特區政府有關剛才提到的本地活豬飼養量的問題。我覺得特區政府的做法與中央政府的政策背道而馳。中央已表示，防控非洲豬瘟是一場漫長的持久戰，但特區政府卻沒有告訴香港市民，究竟這種活豬供應緊張的情況會持續多久。據我了解，供應短缺的情況——或者說，未能回復原本供應量的情況——可能最少超過 5 年。大家都知道，一個農場由沒有豬變成有豬，即種公豬、種母豬繁殖豬隻，以及豬農恢復飼養信心都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中央政府在過去 1 年內已推出了最少 3 次支援禽畜養殖業的新政策，包括稅務優惠、貸款等，但我看到特區政府多次的回應，只是簡單表示會做好“日日清”，以及透過修改飼養禽畜牌照的規定，禁止使用廚餘餵飼豬隻，

而支援政策卻少之又少。現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仍未能處理政府一些有關業界的撥款申請，例如向受非洲豬瘟影響的豬隻擁有人提供法定補償的款額，以及預留 2 億元以應付可能涉及的相關開支。這些撥款申請至今仍擱在財委會內。

面對我剛才提到的多個問題，我想問特區政府有否真正針對本地養豬業的支援政策？局長剛剛提到不會增加現在的許可飼養量。我當然知道香港土地不足，但為何不能增加許可飼養量？為何政府不能尋覓新的土地及進行一些新規劃？當局有否跟發展局溝通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何俊賢議員的補充質詢和資料。政府一定會繼續密切留意非洲豬瘟的整體情況，亦會無間斷地與內地當局溝通，希望內地受非洲豬瘟影響的情況好轉時，部分豬場可以供應多一點活豬。因為內地爆發非洲豬瘟時，受影響豬場的活豬供應停止了一段時間後才恢復，如果知道有豬場能恢復較多的供應量，我們會與內地當局溝通並反映希望增加供港活豬數目。

至於現時本地的情況，我剛才已提到，一方面，相對現時政策下的總許可豬隻飼養量，實際的豬隻飼養量仍有空間增加。當然，我們會先了解業界的需要，然後再考慮如何在現時這個框架下，提高整體的許可養飼量。在支援措施方面，我剛才也提過，食環署轄下的公眾街市檔位租金會減半，新鮮糧食店、屠房及養豬場的牌照費用亦會寬免 1 年。這些都是初步的支援措施。政府會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並與業界及何議員繼續密切溝通。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其實你剛才問了很多問題。

何俊賢議員：我知道，但有一點我希望局長澄清。她說實際的豬隻飼養量與飼養禽畜牌照原本的許可飼養量有差距，但這是由於有關牌照設豬隻飼養量上限，即使只是多了一隻豬，豬農都要主動將其宰殺，故此，實際飼養量與許可飼養量之間一定有差距。我希望政府要留意這一點。

麥美娟議員：主席，正如剛才何俊賢議員所說，當我們了解活豬供應鏈的運作，就會知道在短期內，香港的活豬供應不會回復至以前的水

平，未來的活豬供應量會減少，除非有更多活豬供應來源。當然，有其他活豬供應來源並不等於豬肉價格會變得相宜，因為其他來源地的活豬不一定比現時供港的活豬便宜。或者另一個解決辦法，就如何俊賢議員所言，是覓地發展養豬業。

活豬供應減少令豬肉價格受影響，有些街坊告訴我，以前他們買豬肉煲湯只需數十元，現在卻要百多元。活豬供應問題除了令市民生活百上加斤外，豬肉業從業員的生計亦大受影響，特別是那些屠宰豬隻的從業員，因為他們的薪金是按屠宰豬隻的數目計算，當活豬供應數目減少，他們的收入便直接減少。現時，一些豬肉業從業員正面對開工不足及收入減少的問題。

我想問局長，當局會如何幫助豬肉業從業員渡此難關呢？我們可以預期，活豬供應量在未來短時間內不可能恢復至以往的水平，那即是說，豬肉業從業員要繼續捱一段為期甚長的"緊"日子。局長，當局有甚麼辦法幫助這些豬肉業從業員？當局又會如何確保在渡此難關後，相關行業不會流失人手，日後吸引新人入行的情況不受影響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麥美娟議員的補充質詢。在這情況下，市民和業界都受影響。就市民方面，我們留意到市場有作出一些調節，例如內地進口本港冰鮮豬肉的供應由 5 月起有所增加，較 5 月前差不多增加了六成，這在一定程度上填補了鮮肉供應的不足。我亦明白麥議員提及有關從業員的問題。政府現時的支援措施主要是針對檔主及豬場，減免有關的牌費或租金。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情況，同時會繼續與麥議員溝通，看看有甚麼辦法可以提供幫助。

主席：第五項質詢。

保護兒童的法例及措施

5. 葛珮帆議員：過去 10 年，每年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維持在約 1 000 宗，但當中疏忽照顧的個案宗數有上升趨勢。關於保護兒童的法例及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較早前就訂立一項新刑事罪行，即"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

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進行了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有否制訂相關的立法時間表，以及在立法前，有何加強保護高危家庭兒童的過渡性措施；

- (二) 鑒於年滿 15 歲的青年已可合法受僱，但有家長因擔心觸犯《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7 條"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而不敢讓不足 16 歲的子女獨留在家，以致該等子女終日在街上流連，有誤入歧途之虞，政府會否檢討該條文，並調低適用於該條文的兒童年齡上限，以切合實際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關注組織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接到較前一年多一倍的虐待兒童個案，但現行法例沒有相關罪行，政府會否為此立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現時為有關受害兒童提供的即時及長期治療詳情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重視兒童的福祉，深信每名兒童都應受到保護，免受傷害或虐待。有效保護兒童實有賴多個專業的持份者衷誠合作、互相信任，以造福兒童為本。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加強保護兒童。

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保安局、警務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正就"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這課題進行檢討工作，並已在今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就建議訂立新的"沒有保護罪"進行公眾諮詢。據了解，小組委員會在整理並仔細考慮從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後，會盡快向法改會作出最終建議。

小組委員會在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沒有保護罪責"，內容牽涉的層面既廣泛而且複雜，需要考慮的層面眾多，包括處理這問題的不同方案、各方的權利及應分擔的責任、公眾利益、社會共識和取向，以及立法是否有效解決問題的方案和能否達致預期效果等。政府會密切留意法改會的

檢討工作和最終建議。在接獲法改會的正式報告後，政府定會細心考慮報告內的建議。

一直以來，政府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採取多項措施防止兒童被虐待，並致力為受虐待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所需服務。在處理虐兒及懷疑虐兒個案的具體程序上，社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已制訂一套《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程序指引》")，以保障兒童的利益和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為宗旨，並為不同的專業人士，包括從事社會、健康、教育服務及執法工作的人員等，提供合作指引。為進一步加強政府部門和相關持份者團體之間的合作，社署與相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已成立專責小組，檢視現行的《程序指引》，並於今年 7 月至 9 月公布草擬的修訂本及諮詢業界意見，檢討工作預期於今年年底完成。

- (二) 現時本港有不少法例保護兒童的福祉，其着重點及立法考慮各有不同，因此適用於這些條文的兒童年齡上限也按其不同目的而有所不同。

例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訂明，任何人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兩歲的兒童以致其生命受危害或其健康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永久損害；或任何人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由他所管養、看管或照顧的 16 歲或以下的兒童或少年人，而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均屬刑事罪行。至於獨留兒童在家會否觸犯上述條例，則取決於多方面因素，並視乎個別案情而定，包括該兒童本身的實際年齡和自我照顧能力，有關行為是否對兒童構成傷害、涉案人士是否有照顧責任、是否有意圖疏忽照顧該兒童及是否知悉其行為可能會對該兒童構成傷害等。現時處理獨留兒童在家個案的做法具備足夠和所需的彈性，讓有關當局在處理個案時適當地考慮多方面的相關因素。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修訂法例條文的年齡上限。

- (三) 精神虐待兒童的呈報個案數字及其佔虐待兒童個案的整體數字的比率一向相對較低。在 2017 年及 2018 年，社署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分別錄得 5 宗及 11 宗精神虐待兒童的新呈報個案，佔整體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分別約 0.5%及 1.0%。相關個案數字的比率一向相對較低的其中一個原

因，可能是因為精神虐待一般是照顧者對兒童長期和重複的不良行為及/或態度，施虐行為較長期及不明顯，相對比一般虐兒個案較難識別，需要工作人員細心觀察及較高的敏感度、長期關心兒童的情況及取得兒童的信任，才能為懷疑受虐兒童提供及早識別和介入服務。儘管如此，現時的多專業保護兒童機制已包括保護兒童免受精神虐待。當相關人員(例如經常接觸兒童的學校人員)懷疑兒童受精神虐待，可根據《程序指引》轉介至負責社工進行調查及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為受虐兒童及其家庭制訂跟進計劃。

社署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加強不同的兒童照顧服務，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例如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社工會為虐待兒童個案提供全面的跟進服務，包括定期探訪、輔導(如情緒管理、管教技巧)、經濟援助、轉介接受心理輔導服務等。如有需要，社工會為受影響的兒童安排寄養或住宿照顧服務，以確保兒童的福祉得到保障。除了個案輔導外，服務課社工亦會向受影響的兒童及家人提供小組輔導和發展性活動，從而協助他們克服事件的負面影響、加強個人及家庭的抗逆力、以及發展正面的自信心、人際和家庭關係等。另外，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的服務，以加強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並協助家長改善照顧質素。

政府會按需要考慮加強學前教育機構、公營小學及中學的社工服務，以及社署服務課的社工人手，及早識別有受虐危機的兒童，按照《程序指引》提供多專業的支援及處理懷疑受虐個案。

葛珮帆議員：主席，數個月來，我們經常看到有家長帶同手抱或年幼子女參與非法集會，在某些暴亂場面中亦看到有小孩子出現，實在非常危險，亦涉嫌虐兒。我希望局長可勸諭家長，請他們不要這樣做。

主席，申訴專員公署近日公布與虐兒相關的調查報告，建議政府探討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就此立法、設立相關機制或行政措施，以保護兒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跟進質詢。我們有留意關於主動作出調查的報告內容，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中，我亦有提到法改會就此進行諮詢的工作。我們會參考法改會日後提交的報告，審視所得的各方資訊，然後認真研究這課題。

主席：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葛珮帆議員：由於立法需時，所以我剛才問及局方會否先行設立相關的機制或行政措施。因為如要等待立法，不知要等候多少年，才能設立強制的舉報機制。

主席：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問題本來便涉及極大爭議，究竟該怎麼做才能達到目的而不會產生負面效果，是我們必須探討的問題。所以，我們很希望待法改會提交報告，得到相關資訊後，才再作進一步的研究。

葉建源議員：主席，虐兒行為不一定來自家庭成員，政府亦有可能成為加害者，例如濫用保護兒童令。

8 月 29 日，警方於深水埗拘捕 3 名未成年兒童，並向法庭申請保護兒童令，導致該 3 名兒童在 9 月開學時須在兒童院內度過，除被迫與家人分離外，亦無法上學。當中的一名少女，更被迫在兒童院度過了 27 日。

該 3 名兒童出身於健全而融洽的家庭，校內表現十分良好，完全沒有入住兒童院的需要。更荒謬的是，由他們獲釋放至今，警方並沒有以任何控罪起訴他們。將無罪兒童關押一段長時間，剝奪了他們與家人團聚及學習的權利，變相是利用保護兒童令虐待兒童。

主席，我想問政府，警方與社會福利署在引用保護兒童令的問題上均有非常重要的把關角色，當局如何確保今後不會再濫用保護兒童令？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社會上有相關討論，政府亦很關注這問題。社署會就相關工作與警方及保安局保持溝通，希望在使用這些需要保護兒童的法令安排上，能真正照顧兒童的實際需要及其家庭意願。

鄭松泰議員：局長剛才就葉建源議員提問所作的答覆，可說是完全不能接受，因警方顯然是濫用保護兒童令，令被捕人士進一步受警權的侵害。我想問局長有否真正向前線社工了解，在這兩個月內，家庭暴力和虐待兒童個案有否明顯上升及惡化的趨勢？

我曾接獲極多求助個案，不論兒童有否出外參與示威，他們均在家中面對不同程度的壓迫或虐待，例如不讓他們吃飯，不為他們交學費，這些都已是小事。更甚的是，他們在被捕後遭家長鎖在家中，禁止外出，連上學也不准。《逃犯條例》修訂建議的害處，已令不知幾許香港家庭受到破壞，當中不僅涉及中港家庭成員之間的濫用暴力，甚至有不少家庭的年青妻子及兒童遭到虐待。我想請問局長有否主動了解政府一手促成的《逃犯條例》修訂風波，對香港的家庭造成多嚴重的破壞？當局有否任何措施可幫助這些家庭的成員修補關係？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當社會發生這種極具爭議性的事件時，往往會對家庭構成極大壓力。有見及此，社署在數月前已和社會福利界特別是服務提供者溝通，以期採取臨時的特別措施，彈性處理現時的工作量，尤其是在提供青少年現時需要的種種支援方面。所以，就青少年服務單位及家庭服務單位，我們會按質素保證的需要靈活處理服務量的問題。

我們已額外提供資源，以便提供若干服務，包括 24 小時情緒支援熱線，為情緒受困擾的青少年提供協助。相信大家也知悉，我們已在暑假期間提前推行一校兩社工措施，希望能協助情緒受困擾的中學生。此外，還有一項大家可能較少聽聞的措施，就是提供額外資源，讓非政府機構提供跨區深宵外展服務，為有需要的學生及青少年提供即時服務。因應最近發生的事件，我們亦認為有需要修改青少年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由原來的 24 歲暫時延伸至 29 歲。

許智峯議員：主席，說到保護兒童政策，傳媒及社交媒體於近月曾披露多宗屍體發現及死因不明個案，並指出從 6 月至今，這類所謂自殺個案高達 300 宗以上，當中有不少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當中有一些墮

樓及浮屍個案，更引起公眾的高度關注，質疑與"反送中"運動有關。部分個案的屍體頭部被套上膠袋，雙手被捆綁，甚至有從海上打撈的全裸屍體。我想請問局長，你有否親自檢視這些可疑個案？你能否理解市民對這些個案的極度心痛及憂慮之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極不願見社會出現任何自殺個案。這類事件過往在香港不斷發生。就此，在年多之前，我們特別就防止青少年自殺下了不少工夫，希望可減少有關情況。

我亦希望呼籲社會各界不要渲染自殺事件，因為此舉會造成傳染性，可能製造更多悲劇。因此，希望各界在這方面也能緊守準則行事。

主席：許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許智峯議員：局長有否親自檢視這些個案，以及會否責成相關部門全面檢視和調查有關個案？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些工作已有既定機制處理。

李慧琼議員：主席，保護兒童和青少年，人人有責。大家近日均可看到，有年紀越來越小的青少年甚至是兒童參與暴力衝擊，這情況實令人感到極之痛心。

局長是負責落實保護兒童政策的官員，目睹這種情況，除剛才提到要求前線單位加強提供服務之外，我想問他有否親自探訪年紀最小的被捕示威者？據說有關的被捕人士只有 12 歲，局長有否了解他們參與示威的原因和家庭狀況？因為現時這場風波已對學校，不論是中學或小學，帶來了很大的衝擊。

局長有否在局內推動成立特別工作小組，研究如何保護兒童，以及派員到學校跟不同的青少年溝通，了解他們目前的心理狀況，並進一步保護兒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剛才的答覆中指出，很多現有服務均會加強。此外，如有社會服務機構面對不同問題，認為有需要進行某些額外的工作，當局也非常樂意提供額外資源，加以協助。

我目前亦有計劃前往一些服務單位，探訪一些可能受到影響的青少年，希望能了解他們的情況。我亦希望這些促進親身體驗的工作，日後能加強進行。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會否在政府內部推動成立一個危機小組，支援學生和兒童？因為現時有越來越多兒童的情緒受到影響，大家亦看到一個趨勢，有越來越多兒童參與暴力衝擊。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現有機制，例如當學校出現這種情況時，有關的事情會交由一個特定的危機小組處理。在政策上，政府必定會時刻緊密留意現時的工作進展，探討是否能真正有效幫助有需要的青少年。

邵家輝議員：局長，成年人留在家中無人理會並沒有問題，但兒童若被獨留家中，其家長會被控疏忽照顧，因兒童需要特別照顧，對嗎？

在今次修訂《逃犯條例》的風波中，我看到有很多小孩子，甚至是只有 11 歲的兒童站在前線，處身於警務人員和示威者之間。我想問如有人帶同兒童或鼓勵他們站上前線，不論這些人是其家長、朋友、親戚或教師，根據現行法例，這些人會否在上述兒童受到傷害時遭到檢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對於這項法律問題，我未必是作出回答的適當人選。不過，據我了解，如有任何人教唆或協助他人進行犯罪活動，他本身亦會涉嫌觸犯刑事罪行。

主席：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邵家輝議員：主席，就有關的法例規定而言，即使獨留兒童在家也可被控疏忽照顧，那麼明知是危險的地方也帶同兒童前往，這難道不是疏忽照顧嗎？

主席：邵議員，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發展全科醫院

6. 周浩鼎議員：目前，北大嶼山醫院並不是一所全科醫院，以致有不少東涌居民需長途跋涉前往瑪嘉烈醫院就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

- (一) 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有否需要把一所非全科醫院發展為一所全科醫院，以及現時全港各區有哪些全科醫院；
- (二) 有否計劃把北大嶼山醫院發展為一所全科醫院，以應對東涌因人口增長而不斷上升的醫療需求；及
- (三) 有否計劃於未來 5 年在北大嶼山醫院開設新的專科門診服務；若有，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周浩鼎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規劃服務時以聯網為單位。在規劃和發展各項公營醫療服務時，醫管局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根據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化推算的醫療服務需求、醫療科技發展、人手情況，以及各聯網和醫院的服務安排等。醫管局會監察各項醫療服務的使用率，並根據香港各區的

人口估算和政府的發展計劃，定期更新需求趨勢，以規劃公營醫療服務。

基於服務模式發展，部分醫管局醫院提供特定的專科服務，而全科醫院的規劃則以聯網為基礎。聯網內各醫院有其清晰的定位，讓醫院間能互相配合及支援，以確保病人在整個治療過程中，由發病、療養以至復康和出院後的社區護理，能夠在同一地域內獲得持續的醫療服務。醫管局現時各聯網的全科醫院載於附件。

(二)及(三)

醫管局在 2019 年制訂了九龍西聯網臨床服務計劃("臨床服務計劃")。臨床服務計劃勾劃了聯網的臨床策略和未來服務方針，以配合社區長遠的醫療需要，其中包括研究北大嶼山醫院在九龍西聯網的角色及定位、醫院的擴建計劃及服務範疇等。按照臨床服務計劃的規劃原則，瑪嘉烈醫院、明愛醫院、仁濟醫院、北大嶼山醫院及葵涌醫院各臨床專科所提供的服務，將整合為以聯網為本的服務網絡，使聯網內不同地區的居民可同等享有適時、適切和高質素的醫療服務。

按照臨床服務計劃，北大嶼山醫院定位為一所全科醫院，自 2013 年啟用起逐步提供急症、內科、外科、骨科、婦科、兒科及精神科等專科服務。該院主要為東涌區居民提供 24 小時緊急及延續護理服務，並設有急症科病房、日間手術服務、日間復康服務、專科門診服務和普通科門診服務。多個專科會設立門診及日間醫療服務，以加強日間護理。為了提供更全面的服務，該院剛於 2019 年 10 月初開設婦科專科門診服務，並會加強兒科門診服務，以應付區內服務需求。北大嶼山醫院亦會試行新模式的醫社合作及社區支援計劃。醫管局會持續監察區內居民的需要以作服務規劃。

長遠而言，我們初步構思在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醫院發展計劃")下使用毗鄰北大嶼山醫院的預留用地，展開該院第二期發展計劃，以增設病床，應付該區居民長遠的醫療服務需求。

附件

醫管局現時各聯網的全科醫院^註

聯網	醫院
港島東聯網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律敦治醫院
	鄧肇堅醫院
	東華東院
	黃竹坑醫院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長洲醫院
港島西聯網	瑪麗醫院
	葛量洪醫院
	東華醫院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麥理浩復康院
	贊育醫院
九龍中聯網	伊利沙伯醫院
	廣華醫院
	九龍醫院
	香港佛教醫院
	聖母醫院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九龍東聯網	基督教聯合醫院
	將軍澳醫院
	靈實醫院
九龍西聯網	瑪嘉烈醫院
	北大嶼山醫院
	明愛醫院
	仁濟醫院
新界東聯網	威爾斯親王醫院
	沙田醫院
	沙田慈氏護養院
	白普理寧養中心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北區醫院
	大埔醫院

聯網	醫院
新界西聯網	屯門醫院
	博愛醫院
	天水圍醫院

註：

在醫管局的服務規劃下，全科醫院沒有正式的定義和準則。上列的全科醫院是泛指醫管局下的非專科醫院。

周浩鼎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令人失望，而我亦認為有誤導成分。我的質詢問及當局會否將北大嶼山醫院升格為全科醫院，但局長的答覆卻指北大嶼山醫院可算是全科醫院，而附件中所列出的全港醫院大部分均是全科醫院。不過，如果議員仔細閱讀附註，便會發現當局對於全科醫院原來沒有正式的定義和準則。基於局長這樣的答覆，當局其實無需進行任何工作。

主席，請局長不要玩弄文字遊戲。我希望局長可以明確告訴我們，當局有否計劃將北大嶼山醫院升格為一如瑪嘉烈醫院般提供全面專科服務的全科醫院，讓東涌居民無需長途跋涉前往瑪嘉烈醫院接受不同的專科治療呢？我的補充質詢十分清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周浩鼎議員的補充質詢。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主要分為全科醫院和專科醫院。兒童醫院、眼科醫院及精神科醫院(例如小欖醫院)等均屬專科醫院，其他醫院在醫管局規劃的大前提下均列為全科醫院。

周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主要問及當局提供的服務。醫管局對轄下 7 個聯網的醫院有不同安排。例如，北大嶼山醫院屬於九龍西聯網。該聯網在規劃服務時會協調聯網內各項服務，確保病人在聯網內各醫院接受治療時可獲得適切及有效的綜合醫療服務。各聯網內的醫院皆有其角色、定位及設施，這是醫管局對聯網的整體發展方向。

至於北大嶼山醫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述，該醫院主要為東涌居民提供 24 小時緊急及延續護理服務，而延續護理服務包括不同專科服務及設有病床。

展望將來，議員皆希望當局增加病床，而當局亦的確有此計劃。就北大嶼山醫院的未來發展，我們制訂了第二期醫院發展計劃，以提升服務量。我們明白醫療服務需求殷切，所以當局已經在北大嶼山醫院的毗鄰預留土地，供第二期醫院發展計劃使用，並會盡快開展這方面的工作。

陳凱欣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及北大嶼山醫院的定位為全科醫院。不過，周浩鼎議員提出十分重要的一點，便是當區居民無此感覺。當局現已設立這硬件，並由 2013 年起逐步提供服務，但急症室在醫院設立初期卻未能提供 24 小時服務。我認為，主因是醫護人手嚴重不足，因此即使設立了該所全新的全科醫院，亦未能提供全面服務。

我的補充質詢是這樣的。局長剛才特別提述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當中涵蓋眾多已屬全科醫院的大型醫院，亦包括重建瑪嘉烈醫院、屯門醫院、伊利沙伯醫院，以及擴建北大嶼山醫院，預計可增加 3 000 至 4 000 張病床。

我特別想詢問有關九龍中聯網的伊利沙伯醫院的重建問題。我從當局的計劃中無法看到當局有何明確方法，為醫護人手的供應追落後。而且，當局未來還要應付眾多大型全科醫院的重建或擴建計劃。請問局長如何說服我這不會淪為紙上數字呢？當局如何可以真正增加多張病床，並聘請大量醫護人手，以應付多間全科醫院的重建或擴建呢？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已偏離主體質詢的範圍。

陳凱欣議員：主席，兩項質詢都是關於全科醫院的。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凱欣議員的補充質詢。醫管局規劃服務時一般以聯網為單位。當然，就陳議員剛才所提及的人口增長、人口結構變化及服務需求等問題，人手是考慮因素之一。

就任何新建醫院所訂的安排皆是逐步落實的。第一，此舉可讓醫院逐步邁進不同階段。第二，人手是另一個問題。不論是醫生、護士或其他專職醫療人員，人手現時皆出現短缺。所以，我們須進行醫院重建和其他計劃。當有新醫院投入服務時，便能提供更多病床。因此，有關計劃不能停止，因為很多市民皆希望我們盡快落實。

陳議員的說法亦正確。在人手規劃方面，我們一直有下工夫。除一直估算人手變化和需求外，當局還會審視如何增加人手，特別是公營系統的人手。我們的基石當然是本地畢業的醫生、護士和其他專職醫療人員。回顧過去 10 年，本地醫療學生數目增加近六成。由此可見，當局會繼續增加有關人手。此外，培訓亦非常重要。如果當局只是不斷增加畢業生而沒有提供培訓，這亦未能配合服務需求。

而且，醫管局的人手流失率亦高，所以醫管局亦已計劃一系列措施挽留人才。議員諒會記得，2 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亦特別預留資源予醫管局挽留人才。此外，食物及衛生局亦已設立平台，讓不同的醫學持份者一同探討不同方向，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人手，一方面配合服務需求，另一方面配合當局的發展計劃。

在審視人力需求時，我們同時亦需審視社區服務。我們現已成立地區康健中心，希望扭轉"重治療，輕預防"的情況。未來的工作涉及人手規劃及培訓，我們會繼續全速進行。

鄭松泰議員：主席，你聆聽這項"北大嶼山醫院是否全科醫院"的討論時，諒必一頭霧水，而我亦相信連東涌居民亦一頭霧水。

讓我舉出兩個局方的答覆不盡不實的簡單例子。當局表示北大嶼山醫院提供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但事實上，該醫院不設 24 小時緊急手術服務。意思是，如果市民前往急症室經診治後發現須接受手術，便要乘車 20 分鐘前往瑪嘉烈醫院……

主席：鄭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鄭松泰議員：第二個例子，是北大嶼山醫院不設產科服務，以致東涌居民在抵達醫院後又要乘車轉往其他醫院。身為專業人士，局長理應清楚知道，嬰兒遲 5 分鐘出生已屬緊急情況。

我的補充質詢呼應她沒有答覆周浩鼎議員的質詢。究竟當局的目標是否將北大嶼山醫院提升為全科醫院呢？如是，當局會何時落實 24 小時緊急手術服務及產科服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

正如我剛才所說，醫管局會整合不同聯網內各醫院的服務，而有關醫院的角色及定位亦各有不同。醫管局現時對北大嶼山醫院的定位，是一間提供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及延續護理服務的醫院，這是該醫院的定位。該醫院亦提供婦科專科及兒科專科服務。由於病床數目的限制，病人如需接受某些專科住院服務，便需轉往瑪嘉烈醫院。這正正是同一聯網內各醫院發揮互相配合的作用，整體地由不同醫院為市民提供服務。

我們會一直監察整體情況，例如東涌日後的人口發展。對於九龍西聯網現有 5 間醫院(即瑪嘉烈醫院、明愛醫院、仁濟醫院、葵涌醫院及北大嶼山醫院)的服務定位及角色會否需要改變，當局會一直監察。在整個過程中，當局會確保資源有效運用，確保聯網內各項不同服務及醫院互相配合，為聯網覆蓋的居民提供全面及適切服務。這是前提，而有關服務亦主要據此安排。

李國麟議員：主席，一般市民對於全科醫院的概念其實很清晰，可能是局長的答覆令大家混亂。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定義，如一間醫院設有全部 15 個專科，便屬於全科醫院。

據我理解，各聯網——根據局長的答覆，服務規劃以聯網為單位——已設有 15 個專科。事實上，北大嶼山醫院只設有 7 個專科，尚欠 8 個，所以市民認為專科服務不足。不過，局長又說道是以聯網為基礎作出分配。

請問局長，以現時北大嶼山醫院的發展，當局何時會檢討服務用量及人口，並據此開設該 8 個專科，讓大嶼山或北大嶼山的居民無需乘坐救護車跨區求診呢？這正正是周浩鼎議員所提質詢的核心。

既然現時尚欠 8 個專科，當局可否後補數據，指出北大嶼山醫院現時有多少求診人士因為醫院尚欠該 8 個專科而需跨區求診呢？當

局會根據甚麼準則，決定何時可以開設該 8 個專科，讓市民無需跨區求診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感謝李國麟議員。北大嶼山醫院現有的專科服務及專科住院服務，涉及兩個概念。在現時開設的病床中，有部分屬住院病床，有部分則是日間病床。尋求專科服務的病人或許有需要住院，但現時北大嶼山醫院已設有不同專科服務，主要提供專科門診服務。第一，這是兩個概念。

第二，是現有病床的限制。整體而言，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發展可以提供 180 張病床，包括 160 張住院病床及 20 張日間病床。現時已有 90 張病床投入服務，另有 40 張亦將可供使用。在這樣的限制下，如果有尋求某些專科服務的病人需要住院，便可能需要轉往其他聯網的醫院。不過，如果尋求某些專科服務的病人只需接受專科門診服務，現時北大嶼山醫院已提供這種服務。

展望將來，當第二期發展計劃落實後，便可以增設 320 張病床。換言之，北大嶼山醫院的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計劃可提供合共 500 張病床。我們會根據新增的服務空間、當區人口結構變化、整體資源分配，以及醫護人員供應等不同因素，適時相應地增加服務。

麥美娟議員：主席，由當局將第一批居民遷往東涌，及至北大嶼山醫院落成及投入服務，其間已經過十多二十年的時間。如果北大嶼山醫院的第二期發展要待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落實才能推展，屆時第一批遷往東涌的居民便已在當區居住了 30 年，才可以有一間正式的醫院，這是非常不理想的。所以，我很希望局長未來就新市鎮進行規劃時，應該在規劃階段及市民遷往該處時便提供有關服務，讓市民無需居住了 20 年或 30 年後才有一間醫院。

我們認為，北大嶼山醫院的專科服務不足，而該醫院的現有專科服務(例如骨科)亦要依靠瑪嘉烈醫院支持。瑪嘉烈醫院的骨科醫生每星期幾乎有一兩天須前往北大嶼山醫院。至於需接受較複雜的手術的病人，他們甚至要從北大嶼山醫院轉送往瑪嘉烈醫院，這是十分不理想的。請問局長，這是由於人手還是醫院設備問題所致呢？當局如何可以免卻該醫院的病人轉院的需要，以及讓醫生無需東奔西走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感謝麥美娟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麥議員剛才所提及的關乎醫院服務的一些現有限制，這當然涉及最初規劃醫院的角色和定位的問題。如果大家回顧醫院當初規劃的角色和定位，並考慮到現有服務，不單這個聯網，所有聯網內的醫院服務皆要互相配合。

我們當然會適時進行研究，例如從規劃角度探討東涌人口迅速增長對服務需求的影響。由於該醫院的現有住院病床數目較少，因此要待第二期發展計劃所增加的 320 張病床投入服務，合共提供 500 張病床後，才可以加強住院服務。在現時的情況下，如果有尋求某些專科服務的病人需要住院服務，便需要聯網內其他醫院配合。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延擱處理的項目：14 項書面質詢(延擱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

台灣一宗涉及香港居民的殺人案

7. 李慧琼議員：主席，一名香港男子懷疑於去年 2 月在台灣殺害與其同行的香港女子後返回香港。由於政府無法根據現行法例把該名男子移送往台灣受審，保安局於本年 2 月向本會提交立法建議，以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政府已於本月 23 日正式撤回有關法案。另一方面，該名男子因洗錢罪成而被判囚，並已於本月刑滿出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目前有否計劃(例如透過現行機制)盡快把該名男子移送往台灣受審，為死者討回公道，以彰顯公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2018 年 2 月發生的台灣殺人案涉及一名香港女子被一名香港男子殺害，涉案男子於案發後返回香港。涉案人於 2018 年 3 月被香港警方拘捕。律政司在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後，向涉案人控以 4 項“清洗黑錢”罪。涉案人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被判清洗黑錢罪成，判囚 29 個月。

行政長官於 10 月 18 日收到涉案人當時在囚中的來信，表示決定刑滿後就其涉嫌的殺人案到台灣自首，並請特區政府協助安排相關手

續。涉案人於 10 月 23 日出獄，並在當天透過傳媒公開表達他願意赴台自首，接受審訊的意願。

現時香港沒有法律與台方進行逃犯移交及刑事司法協助。在對涉案人的刑事檢控方面，律政司經充分及全面考慮了香港警方調查及搜集所得的證據後，在香港只有足夠證據控告涉案人清洗黑錢的罪名，並沒有足夠證據就其他罪行向他在香港法院提出刑事檢控，包括他涉嫌在台灣干犯的殺人罪。律政司的刑事檢控決定，均是嚴謹地按證據、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獨立地作出，並只會在有充分可被法庭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起訴。

眾所周知，殺人的罪行發生在台灣，死者屍體、主要證人、證物及相關證據均在台灣，因此台灣對案件絕對有司法管轄權。自去年 12 月，台灣當局亦對涉案人發出通緝令，之後更把通緝令訂為永久有效。特區政府認為既然涉案人已表達自願到台灣接受審訊，又是台方的通緝人士，到台自首與司法協助無直接關係，完全可在司法協助以外直接了當地處理。

現時，涉案人已服刑完畢，是自由人，特區政府無權如台方所述去將他續押或對他施加強制措施。對於涉案人今次自願自首的決定，特區政府樂見其覺悟自省，願意承擔罪責，為案件的處理帶來進展。事實上，特區政府收到涉案人的來信後，已即時透過香港警務處向台灣當局轉達了涉案人的意願，同時向台方表示港方會協助他作出相關安排，並樂意向台方提供一切所需的合法可行協助，但這必須在台方尊重香港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原則下進行。現時，港台雙方已就涉案人赴台的安排展開聯繫，希望雙方在尊重各自司法制度下務實處理，努力尋求方案讓願意自首的涉案人盡快到台灣接受審訊，讓其有自新機會，讓法治及公義得以彰顯，讓受害者的家屬得以釋懷。

對示威者使用武力

8. 楊岳橋議員：主席，據報，今年 6 月 9 日有逾一百萬名市民參加遊行，抗議政府所提關於移交逃犯的修例建議。在晚上遊行結束後至翌日凌晨期間，有逗留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繼續抗議的示威者與警務人員發生肢體衝突。警務人員對示威者施放胡椒噴劑、以警棍毆打他們，並且拘捕了 19 名年齡介乎 19 至 34 歲的青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被捕人士數目按(i)他們所屬年齡組別(如表一所列)及性別，以及(ii)他們涉嫌干犯的罪行及其被捕位置劃分的數字(分別按表一及表二列出)；

表一

年齡組別(歲)	性別	人數
19 至 20	男	
	女	
21 至 22	男	
	女	
23 至 25	男	
	女	
26 至 30	男	
	女	
31 至 34	男	
	女	

表二

		被捕位置		
涉嫌干犯的 罪行				

- (二) 鑒於據報在今年 6 月 10 日凌晨，有多名遭警務人員包圍或追捕的示威者被記下姓名及身份證號碼，該等示威者的數目，並按他們(i)所屬年齡組別及(ii)性別列出分項數字(按表三列出)；

表三

年齡組別(歲)	性別	人數
16 以下	男	
	女	
16 至 18	男	
	女	
19 至 25	男	
	女	

年齡組別(歲)	性別	人數
26 至 40	男	
	女	
41 至 65	男	
	女	
65 以上	男	
	女	

- (三) 警方在上述事件中分別使用了多少(i)胡椒噴霧、(ii)胡椒水劑及(iii)類似性質的噴霧或水劑；
- (四) 警方採用甚麼客觀標準或指引，以決定需否施放胡椒噴劑；
- (五) 鑒於《香港警務處程序手冊》規定，當有人被警棍擊打，單位指揮官或主管事後須向主要單位指揮官呈交初步報告，而報告副本須送交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警方至今收到多少份涉及上述事件的初步報告；警方會否將該等報告公開；
- (六) 第(五)項提及的報告中每宗個案的以下詳情：(i)使用警棍人員的姓名、(ii)職級、(iii)被擊打者的傷勢、(iv)擊打次數，以及(v)擊打部位(按表四列出)；及

表四

(i)	(ii)	(iii)	(iv)	(v)	其他備註

- (七) 會否把《警察通例》及《香港警務處程序手冊》最新版本的全部內容，按章節及附件公開，以便公眾了解警方採用的執法標準；如會，提供最新版本的通例及手冊(連附件)；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市民有集會、遊行及發表意見的權利，但市民在行使這些權利時，必須守法及和平有序。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情況時，警方在評估風險後，必定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6 月 9 日在港島區舉行的遊行，雖然參與人數眾多，卻大致和平有序。然而，晚上遊行結束後，在大約 6 月 10 日凌晨，大批示威者在立法會示威區、立法會道、添美道、夏慤道及龍匯道一帶非法集結，並作出種種違法行為。部分示威者破壞立法會停車場的車閘、拆毀立法會示威區的鐵馬、毀壞公物，堵塞附近主要道路，並向警方投擲雜物，企圖使用拆毀的鐵馬暴力衝擊警方防線及搶奪已被警方拘捕的疑犯等。

在多次警告無效下，警方因應當時的整體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使用所需最低程度武力進行驅散和控制場面。相關人員在行動中使用胡椒噴劑、警棍等裝備以驅散人群及阻止衝擊。

在當晚行動中共有 8 名警務人員受傷，其中 1 人被示威者踢倒致頭部及眼部嚴重受傷，現時仍因傷休假中。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警方就上述發生於 6 月 9 日的事件共拘捕 32 人，包括 30 男 2 女，年齡介乎 18 至 41 歲，涉嫌非法集結、襲警及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等罪行。

(三)至(六)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嚴格的指引。警務人員只有在必須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使用所需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該等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才會使用武力。當使用武力的目的已達，警方會停止使用該武力。

胡椒噴劑或催淚水劑屬警方可使用的武力之一，目的是使在前線衝擊警方防線的人或有暴力行為的人盡快停止衝擊或暴力行為。警棍屬警方可使用的武力的另一選項。所有配備胡椒噴劑、催淚水劑和警棍的前線人員都須接受適當訓練。警務人員要確保相關的武力使用符合使用所需最低程度武力的原則。

在今年 6 月初至 10 月初的 4 個月，香港有超過 400 宗因修訂《逃犯條例》引發的示威、遊行和集會，當中暴力場面的頻繁及警務人員的動員人數，均有別於一般或單一武力使用事件。在此等混亂及嚴重暴力場面期間，警方會以事件宗數為單位向公眾交代有關胡椒噴劑、催淚水劑及警棍的使用情況。

6 月 9 日的事件中，警務人員在面對眾多暴力衝突及大批暴力人士時，為制止這些違法及暴力行為，使用了胡椒噴劑、催淚水劑或警棍。就當日情況，警方綜合記錄當日晚上至翌日凌晨時分在中區政府總部及附近一帶(包括立法會示威區及夏慤道)曾使用過胡椒噴劑及警棍的事件，並已收到相關的武力使用報告。

警方重申，警方與示威人士並非對立，如市民能以和平、合法、有秩序的形式進行公眾活動，警方根本無需使用任何武力。

- (七) 警隊現時已將部分《警察通例》上載至警察公眾網頁供公眾查閱。至於包括《程序手冊》等其他沒有公開的命令或守則，若被公開，可能會影響警隊行動的有效運作，以及警方防止和偵查罪案的工作。

警方取覽病人資料

9. 郭家麒議員：主席，本年 6 月 12 日，警務人員與示威者在金鐘一帶發生嚴重衝突後，有因受傷而前往公立醫院急症室求醫的示威者在該處遭警方拘捕。6 月 18 日有報章報道，任何人可在未經密碼登入程序下，透過急症室的電腦取覽急症室資訊系統("資訊系統")所載的病人資料，而且該系統設有"警方專用"版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其後澄清，資訊系統為醫護人員專用，而有關版面只是資訊系統中"災難"單元的列印選項。醫管局亦表示，由 6 月 20 日起，資訊系統必須經密碼登入程序才可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在急症室被捕的人士的數目，並按(i)醫院名稱、(ii)他們涉嫌干犯的罪行及(iii)他們所屬年齡組別(即 16 歲以下、16 至 18 歲、19 至 25 歲、26 至 40 歲、41 至 65 歲，以及 65 歲以上)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就上述報道提及關於資訊系統的情況，(i)食物及衛生局、(ii)保安局、(iii)衛生署及(iv)醫管局的管理層事前是否已知悉；如是，自何時起知悉；
- (三) 警方自何日起可獲取所載資訊系統的病人資料、取得資料的類別，以及至今涉及的病人數目；警方至今基於該等資料拘捕的人數，並按他們涉嫌干犯的罪行及被捕位置(如果在醫院，醫院的名稱)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警方目前可否取覽衛生署轄下診所及私家醫院的電腦系統所載的病人資料；如果可以，政府如何確保病人的私隱獲得適當保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郭家麒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保安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警方就有關 6 月 12 日的示威，分別於伊利沙伯醫院、仁濟醫院及廣華醫院拘捕共 5 名人士，年齡介乎 22 至 29 歲，涉及與暴動有關的罪行。
- (二) 醫管局的"急症室資訊系統"為醫管局內部系統，一貫設有"災難"單元，用以協助醫管局重大事故控制中心處理社區上的重大事故。系統包括各類大型及需要協調統籌服務的事件分類，例如大型交通意外、火災、地震、山泥傾瀉、大型群眾活動及大型體育活動等，系統亦另外設有中暑、低溫症等單元。有系統為封閉系統，並沒有與任何醫管局以外機構的電腦系統有聯繫或連接，並只限擁有相關權限的醫管局職員進行查閱，任何非醫管局人士無權登入相關系統。

"急症室資訊系統"設有"列印模式"，這個模式下設有"醫療"、"警察"、"援助站"、"新聞處"及"一般查詢"5 個列印選項，根據不同的情況為相關持份者提供適當的資料。所有資料必須由索取資料一方向醫管局提出要求，並且符合協助救援工作和協助傷者或家屬需要這兩個目的。

公立醫院有既定機制處理執法人員索取病人資料的要求。而所有醫管局和公立醫院的員工，都必須嚴格遵守有關個

人資料私隱和取閱權限的守則，如有違規或發現未有根據保護病人私隱守則處理資料，醫管局會作出相應的人事跟進程序。

為回應公眾人士對"急症室資訊系統"內病人資料保安的關注，醫管局於 2019 年 6 月底已成立專責小組，審視臨床資訊系統在保障病人私隱及前線運作方面的保安風險，並提出改善建議。醫管局已接納專責小組呈交的報告，並正作出下列改善及安排：

1. 加強管制系統的登入，包括強制使用個人帳戶登入，以及按使用者的運作需要授權登入及進行審核；
2. 加強"急症室資訊系統"帳戶使用情況的可追蹤性和問責性；
3. 引入電子系統記錄急症室的工序流程，減低文本披露病人資料的風險；
4. 在急症室範圍設定"公眾使用"、"臨床治理"及"職員專用"區域；並加強電腦及顯示屏幕的私隱保障措施；
5. 檢討及改善"急症室資訊系統"內災難單元的報告內容，只披露所需病人資料；
6. 加強員工對保障病人資料及正確處理其他機構索取病人資料的認識和培訓；
7. 繼續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合作，加強處理病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守則；及
8. 探討可以協助快速登入"急症室資訊系統"的科技，令繁忙的急症室保持運作效率，亦能有效管制系統的登入。

(三)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 條，如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有人干犯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或在訂明的情況下，便可作出拘捕。

警方在醫院調查任何個案或進行任何行動時，並不會阻礙任何人士接受治療，同時絕對尊重病人私隱，以及任何人士應有的其他權利，包括聘請法律代表。如警方有需要向醫院索取個人資料作調查或法庭審訊之用，在獲取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明的豁免下，會以書面形式向醫院提出請求。如有需要，警方會向法院申請搜查令。

- (四) 衛生署轄下診所載有病人資料的電腦系統屬政府內聯網，只供衛生署相關人員使用。除非獲得所需的法律授權，非衛生署人員無權使用或獲取相關系統所載的資料。

另外，私家醫院須就處理病人資料(包括電子資料)制訂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及程序須符合相關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專業團體(如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指引/守則。

運輸署轄下的駕駛考試中心

10. 廖長江議員：主席，據報，運輸署轄下某些駕駛考試中心不時因考牌主任不足而在辦公日子關閉，以致考生需輪候多時才可應考駕駛考試路試("路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各間駕駛考試中心平均每星期在多少個辦公日子關閉及其主要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3 年及估計未來 3 年，每年考牌主任的人手編制、空缺數目，以及按流失原因(例如退休、離職)劃分的流失人數(以表列出)；
- (三)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人應考(i)非商用車輛和(ii)商用車輛的路試，以及他們應考路試前分別平均、最短和最長輪候了多少曆日(以表列出)；
- (四) 鑒於有運輸業人士反映，近年商用車輛司機嚴重不足，政府有否評估考生需輪候多時才能應考商用車輛路試的情況有否加劇此問題；及

- (五) 會否考慮把低使用率駕駛考試中心的用地改作其他用途，以善用土地資源？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駕駛考試的需求，並調配資源提供駕駛考試服務。就廖長江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2016 年至 2018 年)，全港駕駛考試中心每周平均營運日數表列於附件一。駕駛考試中心的營運日數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包括考試中心場地的地理條件、鄰近地區的交通情況、各類車種的考試需求，以及運輸署人力資源狀況等。以 4 家設在政府指定駕駛學院的考試中心為例，沙田及元朗指定駕駛學校的場地條件較充裕，可同時提供駕駛訓練及考試，加上考試需求較高，因此這兩個考試中心每個辦公日可開放作考試用途。相反，鴨脷洲及觀塘指定駕駛學校的場地較小，加上受附近交通情況限制，難以同時應付駕駛訓練及駕駛考試。因此，這兩間考試中心只會每周約兩至 3 個辦公日開放作考試之用。

另外，部分場地受其地理條件及附近交通頻繁的限制，並不適合安排作其他車種的考試。例如，源安駕駛考試中心和貨櫃碼頭南路駕駛考試中心因場地所限只應考掛接式車輛，加上用作商業車輛的考試中心的考試需求較低，因此其營運日數亦相對其他中心的較少。

- (二) 過去 3 年，運輸署考牌主任的人手編制、空缺數目及流失人數載於附件二。2019 年及未來 3 年，預計運輸署考牌主任的人手編制、空缺數目及退休人數載於附件三。
- (三) 商用車輛一般指的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私家小巴、公共小巴、私家巴士、公共巴士、專營巴士、掛接式車輛，以及特別用途車輛；而私家車、輕型貨車及電單車則為非商用車輛。路試輪候時間會因應不同車輛/考試部分的需求，以及排期的情況等因素而受到影響。過去 3 年，已安排的非商用車輛和商用車輛駕駛考試路試數目、考生平均路試輪候時間，以及最短及最長路試輪候時間表列於附件四。

- (四) 政府一直關注商用車輛司機不足的情況。就此，運輸署一直靈活調配資源，承諾商用車輛路試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不超過 82 日。在過去 3 年，商用車輛路試平均輪候時間低於 60 日。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商用車輛路試需求，並因應實際情況，調配資源盡量應付考試需求。

截至 2018 年年底，各種類商用車輛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總數超過 87 萬。為吸引更多人士投身駕駛商用車行業，政府現正籌備法例修訂工作，把申請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人士必須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年期，由 3 年放寬至 1 年，並將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 (五) 運輸署沒有計劃將目前使用率較低的駕駛考試中心(如源安駕駛考試中心和貨櫃碼頭南路駕駛考試中心)用地改為其他用途，因為該用地目前為所有駕駛考試場地中唯一合適提供掛接式車輛考試的試場。加上源安駕駛考試中心位於公用道路，只在考試時間內在源安街擺放流動駕駛考試車作為辦公室，在非考試時間並不佔用該土地。貨櫃碼頭南路駕駛考試中心則在非考試時間供其他政府部門作指定用途，包括消防處作驗車場地及警務處作臨時車輛停泊用途。

附件一

全港駕駛考試中心每周平均營運日數

年份 (曆年)	每周平均營運日數(非指定駕駛學校)												
	天光道 (輕型貨車/ 電單車)	忠義街 (私家車/ 輕型貨車)	澤安道 (私家車/ 輕型貨車)	油塘 (私家車/ 輕型貨車)	永孝街 (輕型貨車)	石蔭 (私家車/私家小巴/ 公共小巴)	培正道 (私家車)	跑馬地 (私家車)	掃桿埔 (輕型貨車/ 電單車)	荃灣 (私家巴士/公共巴士/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源安 (掛接式車輛)	貨櫃碼頭南路 (掛接式車輛)	常安 (私家巴士/公共巴士/ 中型貨車)
2016	5.0	4.9	3.6	4.9	5.0	2.8	4.5	3.9	3.7	4.1	1.1	0.2	1.2
2017	5.0	5.0	4.1	4.9	3.8	2.6	4.1	2.9	3.5	4.1	0.7	0.2	1.1
2018	5.0	5.0	3.9	4.6	3.3	2.8	4.5	3.0	3.6	4.3	0.8	0.2	1.3

年份 (曆年)	每周平均營運日數(指定駕駛學校)			
	新港駕駛 學院 (鴨脷洲) (私家車/輕型 貨車/電單車)	觀塘駕駛學院 (私家車/輕型 貨車/電單車 (只限乙部) ^註)	香港駕駛學院 (沙田) (私家車/輕型貨 車/電單車/中型 貨車/私家小巴/ 公共小巴)	香港駕駛學院 (元朗) (私家車/輕型貨 車/電單車/中型 貨車/私家小巴/ 公共小巴/掛接 式車輛)
2016	3.3	2.2	5.0	4.2
2017	3.0	2.1	5.0	4.3
2018	3.0	2.0	5.0	5.0

註：

電單車乙部試包括場內 4 個指定基本動作：(i)定位停車；(ii)左轉彎；(iii)右轉彎，以及(iv)緊急停車。為保障學習駕駛者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考生必須到政府指定駕駛學校參加電單車強制訓練課程，掌握駕駛電單車的基本知識和技術後，方可透過該指定駕駛學校安排在其考試中心內應考電單車乙部試。

附件二

運輸署於 2016 年至 2018 年考牌主任的 人手編制、空缺數目及流失人數

年份 (曆年)	考牌主任職系				
	人手編制 ⁽¹⁾	空缺數目	流失人數		
			退休	辭職	其他原因
2016	73	5	3	0	0
2017	74	9	3	0	0
2018	75	7	4	0	1 ⁽²⁾

註：

(1) 數目包括常額以外有時限的職位。

(2) 該名考牌主任已轉職至其他政府部門。

附件三

運輸署於 2019 年至 2022 年考牌主任的
預計人手編制、空缺數目及退休人數

年份 (曆年)	考牌主任職系		
	預計人手編制	預計空缺數目	預計退休人數
2019	79	0 ⁽¹⁾	2
2020	84 ⁽²⁾	7 ⁽³⁾	2
2021	84	0	2
2022	84	0	4

註：

- (1) 運輸署在 2018 年第四季展開招聘二級考牌主任工作。新聘任考牌主任預計於 2019 年年底全部入職。
- (2) 運輸署預計在 2020 年下半年度新增 5 個常額位。
- (3) 運輸署預計在 2020 年年底完成二級考牌主任招聘工作以填補空缺，招聘人手數目須視乎新增資源。新聘任考牌主任預計可於 2021 年年初開始投入服務。

附件四

2016 年至 2018 年已安排非商用及商用車輛駕駛考試路試數目、
考生平均輪候路試時間及最短和最長路試輪候時間

(1) 已安排非商用車輛和商用車輛駕駛考試路試數目

年份 (曆年)	非商用車輛	商用車輛
2016	154 404	14 835
2017	154 059	14 007
2018	152 308	14 384

註：

包括已舉行的路試，以及因缺席及其他原因令考試未有進行(例如，因考試當日天氣惡劣、考試車輛臨時出現故障等)的個案數目。

(2) 非商用車輛和商用車輛駕駛考試平均路試輪候時間

年份 (曆年)	平均輪候時間(日)	
	非商用車輛	商用車輛
2016	147	55
2017	151	60
2018	154	61

(3) 非商用車輛和商用車輛駕駛考試最短和最長路試平均輪候時間

年份 (曆年)	平均輪候時間(日)			
	非商用車輛		商用車輛	
	最短	最長	最短	最長
2016	34	292	31	82
2017	38	278	41	90
2018	33	276	39	81

註：

上述數字是以該年分別屬非商用車輛或商用車輛下各項車輛類別每月最後一日的平均輪候時間中，選取最長及最短輪候時間。

在本年 6 月 12 日拘捕示威者

11. 陳淑莊議員：主席，本年 6 月 12 日，有不少示威者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聚集，抗議政府就移交逃犯所提的修例建議。警務人員以武力驅散示威者，當場和在公立醫院急症室拘捕了不少示威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共有多少名參與上述示威的人士被捕，並按他們(i)涉嫌干犯的罪行及其被捕位置，以及(ii)所屬年齡組別(如表二所列)列出分項數字(分別按表一及表二列出)；

表一

		被捕位置		
涉嫌干犯的罪行				

表二

年齡組別(歲)	性別	人數
16 以下	男	
	女	
16 至 18	男	
	女	
19 至 25	男	
	女	
26 至 40	男	
	女	
41 至 65	男	
	女	
65 以上	男	
	女	

- (二) 警方如何得知有示威者正身處公立醫院急症室就醫而派警務人員前往拘捕他們；及
- (三) 律政司會考慮甚麼因素，以決定引用《公安條例》(第 245 章)中哪些罪行條文(例如第 17B 條(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第 18 條(非法集結)及第 19 條(暴動))，對該等被捕人士提出檢控？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時，警方在評估風險後，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6 月 12 日大約上午 8 時，有大量戴上口罩及穿着保護裝備的暴力示威人士，有組織地衝出龍和道、添美道、金鐘道和夏慤道，霸佔馬路，嚴重阻塞交通和擾亂社會秩序，部分人士更作出威嚇及挑釁的行為。有警車及市民的車輛被困在龍和道的隧道內，需要警方出動談判專家與示威者進行談判。有警員及市民因此而被困在車廂內接近 8 小時，人身自由嚴重受阻。非法阻塞交通及堵路令龍和道、夏慤道一帶的交通全面癱瘓。雖然如此，警方一直採取容忍的態度。

下午 3 時左右，在立法會大樓的情況進一步惡化。大量極端暴力人士不斷以各種武器例如磚頭、鐵枝、鐵馬、木板等攻擊警察防線。警方在該處設立防線主要是為保護立法會大樓和內裏的人。這種暴力衝擊不但嚴重威脅在場人士(包括其他市民、傳媒工作者和正在執勤的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也嚴重威脅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警方評估了當時的情況後，把在立法會的防線一路後退到立法會入口的示威區前，繼續保護立法會大樓和相關人員。

經過多次勸諭及警告無效後，現場指揮官因應當時實際環境、整體情況及行動需要，並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決定使用相應的最低武力驅散人群及控制場面，令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免受進一步破壞，以及保護其他人及警務人員自身的安全。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警方就上述發生於 6 月 12 日的事件共拘捕 39 人，包括 36 男 3 女，年齡介乎 14 至 57 歲，當中包括 5 名於醫院被捕人士。所涉及的罪行包括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非法集結、襲警等。
- (二)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方的職責包括維持公安、防止刑事罪行及犯法行為發生和偵查刑事罪行及犯法行為，以及拘捕一切可合法拘捕而又有足夠理由予以拘捕的人。

一直以來，警方會在不同的情況下到醫院工作，包括在收到報案後到醫院向報案人或相關人士了解情況、了解受害人或涉案人士的傷勢及安排被捕人士到醫院接受治療等。此外，如果醫護人員發現求診者有可疑的傷勢(例如懷疑傷勢是在牽涉刑事成分的事件中造成)，亦會通知警察作適當跟進。同時，如果駐守急症室的警員在急症室大堂發現有求診者(包括受害人或疑犯)有可疑的傷勢，警方會主動跟進相關案件。

- (三) 在香港，刑事案件的調查工作由執法機關負責，而是否提出檢控則由律政司負責。執法機關(例如警方)的調查人員搜集證據及其他材料，律政司的檢控人員則以此為依據，提供法律指引，包括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

就每宗案件的刑事檢控，律政司必須按證據、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獨立地作出檢控決定。作出檢控決定時須考慮的因素及驗證標準，已詳列於《檢控守則》第 5 章。控方須考慮是否有充分證據進行檢控，並以根據有關證據是否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為驗證標準；如有充分證據進行檢控，控方繼而須考慮作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此外，根據《檢控守則》第 8.1 段，控方選擇控罪時，應致力於充分反映指稱罪行的刑責，方式為既能兼顧檢控效率亦能令法庭於社會與被告兩者之間秉行公義。這些規定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案件。

《檢控守則》第 19 章提示檢控人員在處理有關公眾秩序活動案件(包括可能涉及《公安條例》(第 245 章)的罪行)時適用及已被廣為確立的法律原則。如有聲稱指干犯的罪行是同時涉及行使受《基本法》或香港人權法案保障的自由，例如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檢控人員或需作出特別考慮。一方面，當局有明確責任採取合理而適當的措施，讓合法的集會和平進行；另一方面，有需要依法維持公眾秩序，以保障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對於涉及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檢控人員必須求取平衡，既要符合社會利益維持公眾秩序，亦要讓大眾人士可合法及和平地行使自身權利。一般而言，只有當有關行為超出理智範圍或合理界線的限度，才應提出刑事檢控。

終審法院在近年的案例中亦指出，示威者一旦牽涉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即"破壞社會安寧")，便是超越受憲制保障的和平示威的界線，進入非法活動的領域，可受法律制裁和限制。若然參加者越過上述界線而非法干擾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後果也是一樣。沒有任何違法的暴力行為是受憲制保障的。

律政司會繼續按上述原則，堅守專業精神，不偏不倚、無畏無懼履行《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憲制責任，作出刑事檢控決定，不受任何干涉。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

12. 陳恒鏞議員：主席，本港的整體就業率近年維持在高水平，但殘疾人士的就業率卻持續處於低位。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13 年進行的調查的結果，15 歲及以上殘疾人士的就業率為 13.6%，當中 43 000 名持專上學歷的殘疾人士的就業率約為 34.7%。另一方面，殘疾公務員人數佔公務員總數的百分比連續 5 年下降，由 2013-2014 年度的 2.1% 下降至 2017-2018 年度的 1.7%。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現有及新入職的殘疾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及其佔政府僱員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該等僱員的(i)聘用部門、(ii)殘疾類別、(iii)所屬職系及(iv)從事的工種，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會否重新考慮在政府內部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以起帶頭作用；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現時政府架構內有不少工種(例如電話客戶服務及某些文職工作)適合由殘疾人士擔任，政府會否考慮就指定工種職位進行招聘時，優先聘用殘疾人士；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沒有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必須申報其殘疾情況，各政策局/部門是根據在招聘過程中申請人主動申報、要求就其殘疾情況在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又或現職殘疾僱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便履行職務等情況下，得知有關公務員殘疾的情況。因此，我們透過上述渠道得知的數字只反映已知最低的數字。在 2016-2017 至 2018-2019 年度各政策局/部門聘用已知有殘疾情況(不包括有色盲或辨色偏差的人士)的公務員及新入職公務員人數，分別按殘疾類別及政策局/部門劃分，以及有關人員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的比例，詳列於表一至表四。我們並沒有按在職或新入職的殘疾公務員所屬職系及從事的工種收集有關資料，亦沒有整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相關數據。

表一：2016-2017 至 2018-2019 年度已知有殘疾情況的公務員數目(按殘疾類別列出)

殘疾類別	年度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視障	374	355	337
聽障	375	391	398
肢體傷殘	1 418	1 301	1 209
智障	15	15	16
精神病康復者	347	341	356
器官殘障	537	518	544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21	21	21
殘疾公務員總數	3 087	2 942	2 881
公務員整體人數	167 671	171 458	174 902
所佔百分比	1.8%	1.7%	1.6%

表二：2016-2017 至 2018-2019 年度已知有殘疾情況的公務員數目(按政策局/部門列出)

政策局/部門	年度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漁農自然護理署	170	160	142
建築署	20	20	19
審計署	1	1	1
醫療輔助隊	1	1	1
屋宇署	12	12	10
政府統計處	17	17	17
民眾安全服務處	2	2	2
民航處	5	4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41	41	44
公司註冊處	21	20	17
懲教署	209	211	196
香港海關	50	48	59
衛生署	73	75	74
律政司	11	13	17
渠務署	95	79	80
機電工程署	62	60	54

政策局/部門	年度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環境保護署	6	7	12
消防處	34	33	36
食物環境衛生署	172	140	136
政府化驗所	2	1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23	23	24
政府產業署	2	3	3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7	9	7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15	12	13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	3	2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1	1
政府總部：發展局	2	2	2
政府總部：教育局	51	47	63
政府總部：環境局	1	1	0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	1	1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0	1	1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	2	2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15	16	20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4	4	3
政府總部：保安局	2	2	2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1	1	1
路政署	63	61	64
民政事務總署	58	57	54
香港天文台	2	3	3
香港警務處	565	516	490
醫院管理局	21	20	12
房屋署	103	100	107
入境事務處	200	200	197
政府新聞處	2	2	3
稅務局	102	98	91
知識產權署	2	2	3
投資推廣署	1	1	1
司法機構	31	30	31
勞工處	69	64	62
土地註冊處	21	18	22
地政總署	55	57	60

政策局/部門	年度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法律援助署	7	7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47	246	232
海事處	23	19	18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0	12	13
破產管理署	4	4	3
規劃署	3	5	5
郵政署	95	87	84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0	1	1
香港電台	1	1	2
差餉物業估價署	21	21	20
選舉事務處	4	3	2
社會福利署	131	126	124
工業貿易署	10	10	10
運輸署	27	25	28
庫務署	9	8	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	0	0
水務署	51	47	4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5	18	16
殘疾公務員總數	3 087	2 942	2 881

表三：2016-2017 至 2018-2019 年度已知有殘疾情況的新入職公務員數目(按殘疾類別列出)

殘疾類別	年度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視障	6	8	11
聽障	14	24	17
肢體傷殘	8	9	13
智障	1	1	2
精神病康復者	4	9	6
器官殘障	14	22	41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2	1	0
新入職殘疾公務員總數	49	74	90
新入職公務員整體人數	8 947	12 041	11 698

表四：2016-2017 至 2018-2019 年度已知有殘疾情況的新入職公務員數目(按政策局/部門列出)

政策局/部門	年度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民航處	0	0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0	5
香港海關	0	0	1
衛生署	2	11	7
律政司	1	2	3
渠務署	0	3	4
機電工程署	0	2	0
環境保護署	0	0	1
消防處	1	0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5	4	8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5	2
政府產業署	0	1	0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1	0	1
政府總部：教育局	1	2	16
政府總部：環境局	1	0	0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1	0	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1	0	0
政府總部：保安局	1	0	0
民政事務總署	2	0	1
香港天文台	1	0	0
香港警務處	0	5	5
房屋署	2	3	6
稅務局	2	3	1
知識產權署	0	0	1
司法機構	3	1	0
勞工處	2	0	0
地政總署	0	3	3
法律援助署	0	1	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	19	7
海事處	0	0	1
郵政署	4	2	5
差餉物業估價署	0	2	0
社會福利署	10	4	5

政策局/部門	年度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運輸署	1	0	1
水務署	0	0	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0	1	0
新入職殘疾公務員總數	49	74	90

- (二)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及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在公開就業市場憑自己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並為僱主提供協助，以及致力推廣傷健共融的社會。設立強制性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規定僱主(包括政府)須聘用一定數目或比例的殘疾人士，可能會對殘疾人士造成負面標籤效應，不利他們融入職場和社會。公務員事務局現時並沒有計劃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人數設定上限或下限。我們的政策是通過制訂適當的措施，協助殘疾申請人投考政府職位，盡力確保殘疾人士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投考政府職位的過程時享有平等機會，並給予他們適當的優先聘用機會。
- (三) 公務員的聘任是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招聘當局會按申請人的品格、能力和表現，以及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要求而訂明的入職要求評核所有申請人。如上所述，我們已通過制訂適當的措施，協助殘疾申請人投考政府職位，盡力確保他們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這些措施包括：(i)如有申報殘疾情況的申請人符合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便無須經過篩選程序(如有的話)，直接獲邀參加遴選測試/面試；(ii)招聘當局須主動詢問個別有申報殘疾情況的申請人是否需要任何協助或調節安排，並因應他們的特別需要，適度調整測試/面試程序；(iii)如招聘委員會認為某位有申報殘疾情況的申請人適合擔任有關職級的某些職位，則即使該名申請人因殘疾而未必能夠執行有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招聘委員會仍可推薦聘用該名申請人；及(iv)如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殘疾申請人未獲推薦聘用，招聘委員會的建議應提交予有關招聘部門/職系的助理署長級或以上的人員考慮和決定。同時，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殘疾情況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由於每位殘疾人士的

情況和才能皆不盡相同，我們認為不宜指定個別工種須優先聘請殘疾人士。政府會繼續監察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

在職教師轉職至教育局

13. 張宇人議員：主席，有教育界人士向我投訴，指稱教育局近年不時就入職條件包括若干年教學經驗的職位進行公開招聘。由於受聘者通常是在職教師，他們原來任教的學校往往需在學期中途招聘教師以填補空缺，以致學校的運作及學生學習進度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每年有多少名在職教師轉職至教育局，以及當中有多少人是在學期中途轉職；及
- (二) 教育局日後會否盡可能安排受聘的在職教師在暑假期間上任，以免影響到其原來任教學校的運作及學生學習進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張宇人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教育局現有進行公開招聘的教育職系職位，包括助理教育主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助理教育主任(行政)、助理督學(學位)，以及一級或二級專責教育主任。當中部分職位的申請人須具備一定的教學經驗。在過去 10 年，獲教育局聘任前原在資助/直接資助計劃/私立學校任教的教師數目如下：

年份	受聘的 在職教師人數 ^註	在學期中上任的 在職教師人數 ^註
2009	24	21
2010	64	21
2011	27	20
2012	46	9
2013	69	39
2014	109	55

年份	受聘的 在職教師人數 ^註	在學期中上任的 在職教師人數 ^註
2015	58	41
2016	128	23
2017	132	44
2018	174	33

註：

"在職教師"是指原在資助/直接資助計劃/私立學校任教的教師。

- (二) 一般而言，獲聘為助理教育主任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官立學校教師，教育局會安排他們在新學年開始時上任。至於獲聘為非教學職系人員，例如助理教育主任(行政)、助理督學(學位)等，相關空缺會因應推行新政策或員工退休等因素，無可避免在年中不同時間出現。為了配合運作需要及提供適時服務，我們須盡快填補該些空缺，不宜等至學期完結時才填補。儘管如此，如上述答覆第(一)部分的資料顯示，近年我們推行多項措施後，在受聘的在職教師人數增加的情況下，在學期中上任的在職教師人數比例已逐漸減少。有關措施包括：我們在聘用在職教師填補空缺時，會盡量安排獲聘人員在學期完結後入職，以及由獲聘人員自行提出最早到任日期，以供本局相應作出彈性安排，盡量減少對學校運作的影響。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14. 容海恩議員：主席，關愛基金於 2012 年 9 月推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資助項目")，為使用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低收入長者，免費鑲配活動假牙及提供相關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參加資格分別於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7 月及 2019 年 2 月，放寬至涵蓋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 80 歲或以上、75 歲或以上、70 歲或以上及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資助項目最初推出及每次放寬參加資格時，合資格參與該項目的長者人數分別為何；每次放寬後 3 個月的參與長者人數及其佔合資格長者人數的百分比，以及與放寬之前 3 個月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 資助項目自推出至今，每年參與該項目的牙科診所和牙醫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 3 年，每年參與的牙醫在資助項目下最多、最少和平均向多少名長者提供牙科服務，以及有多少名牙醫全年沒有提供有關服務(及其原因)；及
- (四) 有否檢討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包括參與的長者和牙醫的人數)是否合乎預期；如有檢討而結果是低於預期，有何措施(i)提升長者參與率，以及(ii)避免出現參與的牙醫全年沒有提供有關服務的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關愛基金於 2012 年 9 月推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資助項目")後，資助項目分階段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 80 歲或以上、75 歲或以上、70 歲或以上及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資助項目最初推出及每次放寬參加資格時，合資格參與項目的長者人數、每次放寬後 3 個月的參與長者人數及其佔合資格長者人數的百分比，以及與放寬之前 3 個月的有關數字比較載於下表：

項目 階段	項目 開展 (由 2012 年 9 月 開始)	首階段 擴展 項目 (由 2015 年 9 月 開始)	第二階 段擴展 項目 (由 2016 年 10 月 開始)	第三階 段擴展 項目 (由 2017 年 7 月 開始)	第四階 段擴展 項目 (由 2019 年 2 月 開始)
合 資 格 長 者 人 數	34 662 [*]	167 446 [*] 及 [@]	251 787 [*] 及 [@]	376 168 [*] 及 [@]	578 302 [*] 、 [@] 及 [#]
推 出 / 放 寬 後 3 個 月 的 總 參 與 長 者 人 數 [^]	192	9 243 (7 646)	19 311 (5 101)	31 120 (6 999)	57 754 (6 959)

項目 階段	項目 開展 (由 2012 年 9 月 開始)	首階段 擴展 項目 (由 2015 年 9 月 開始)	第二階 段擴展 項目 (由 2016 年 10 月 開始)	第三階 段擴展 項目 (由 2017 年 7 月 開始)	第四階 段擴展 項目 (由 2019 年 2 月 開始)
佔合資 格長者 人數的 百分比 (%)	0.6%	5.5%	7.7%	8.3%	10.0%
放寬前 3 個月 的總參 與長者 人數	不適用	1 514	12 909	21 767	46 932
放寬前 後 3 個 月的參 與長者 人數增 幅百分 比(%)	不適用	510%	50%	43%	23%

註：

* 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須按入息水平釐定其收入級別(共分 3 個級別)，並繳付與該些級別相應的服務費用。繳付第一或第二級別收費的低收入長者合乎"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申請資格。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月的服務使用者數字，亦未有備存按收入或付款級別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數字包含所有級別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的全年總數。

@ 以該財政年度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合資格人數計算。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 2018-2019 年度全年數字(修訂預算)作計算。

^ 括號內為放寬後 3 個月的參與長者人數。

- (二) 資助項目推出至今，每年參與項目的牙醫數目(包括私家牙醫及非政府機構牙醫)的總數和按區議會分區的數字表列如下。資助項目推行機構並沒有備存所有參與項目的牙科診所的分項數字：

每年參與項目的牙醫總數(包括於私家牙醫及非政府機構診所服務的牙醫)：

財政年度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
參與項目的牙醫總數 ^Δ	447	523	577	611	617

註：

Δ 上述數字剔除了部分同時服務於私家牙醫及非政府機構診所重複計算的牙醫人數。

每年參與項目的牙醫數目(按區議會分區)^β

財政年度 ^φ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
中西區	47	64	75	80	77
灣仔區	38	49	54	56	49
東區	46	55	63	62	68
南區	11	11	11	11	11
油尖旺區	98	124	135	158	163
深水埗區	35	43	49	57	66
九龍城區	25	31	38	37	44
黃大仙區	28	37	40	50	51

財政年度 ^Φ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
觀塘區	39	49	56	64	67
荃灣區	25	31	37	41	33
屯門區	24	37	43	39	40
元朗區	27	40	48	45	52
北區	16	18	16	20	20
大埔區	18	22	22	25	25
西貢區	20	30	31	33	34
沙田區	42	53	62	63	62
葵青區	24	30	37	48	53
離島區	4	7	8	9	7

註：

β 部分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同時在多於一區提供項目下的服務會按其不同區份作獨立計算。

Φ 資助項目推行機構只備存由 2015-2016 年度起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數目和分項數字。

(三) 過去 3 年，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當中，每年最多、最少和平均為多少名參與項目的長者提供牙科服務的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單一牙醫處理最多個案數目	237	486	370
單一牙醫處理最少個案數目 ^Σ	0	0	0
每名牙醫平均處理個案數目	19	28	27

註：

Σ 當中有關愛牙醫沒有被長者選擇提供服務，亦有個別關愛牙醫在參與計劃後離開了服務計劃。

資助項目推行機構沒有備存有多少名牙醫沒有為參與項目的長者提供牙科服務的相關資料。按項目的安排，合資格長者可在項目下按自己意願選擇牙醫，而牙醫參與項目純屬自願性質，牙醫參與項目時間的長短亦會影響處理個案的數目。

- (四) 政府和資助項目推行機構會定期檢視項目的推行情況(包括參與的長者和牙醫的人數)。資助項目於 2019 年 2 月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已有約 66 200 名長者參加項目，以目前約 58 萬名符合項目申請資格的長者人數計算，項目的參與率約為 11%。由於合資格長者將陸續申請項目，預計整體參與人數會持續增長。

另一方面，資助項目的參與情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有長者認為自己不需要鑲活動假牙⁽¹⁾(例子：長者口腔狀況良好，或長者有缺牙但未有打算使用活動假牙)；
- 有長者因個人原因而沒有申請項目(例子：身體狀況不宜接受牙科診療服務)；及
- 有長者因諱疾忌醫或怕應診過程麻煩，而不欲申請項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全港共有 617 名牙醫參與資助項目，佔全港於私營界別服務的註冊牙醫數目三分之一。⁽²⁾人數是 2012 年資助項目推行初期的 2.5 倍。

政府及資助項目推行機構會繼續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及各種推廣渠道，招募更多合資格長者及牙醫參與項目。當中包括由資助項目推行機構安排牙醫在電視及電台節目向公眾講解項目及鑲活動假牙相關的資訊，並聯同超過 190 間地區服務單位(主要為由非政府機構管理的長者中心

(1) 根據衛生署在 2011 年進行的口腔健康調查，約 25%居於社區的長者(即非居於院舍的長者)有鑲配假牙的需要，但只有 7%長者認為自己有此需要。

(2) 全港約有 1 700 名註冊牙醫於私營界別服務。

及社區中心)加強宣傳，鼓勵更多長者參加資助項目。另一方面，亦會透過香港牙醫學會會訊發布項目的最新資訊、定期每月舉辦項目簡介會為有興趣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講解項目的運作流程及重要事項，以及透過積極參與香港國際牙科博覽會暨研討會與牙醫業界直接接觸，進一步推廣資助項目並介紹項目如何改善長者日常生活，並鼓勵已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為更多合資格長者提供服務。

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才培訓

15. 陳健波議員：主席，鑒於保險業和資產財富管理業長期面對人才短缺，政府於 2016 年 8 月推出為期 3 年的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協助推廣該兩個行業和提升其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先導計劃的項目包括公眾教育、專業培訓資助計劃、暑期實習計劃和進修實習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專業培訓、暑期實習和進修實習的計劃的參加人數分別為何，以及各項目的最新進展；
- (二) 有否評估先導計劃的培訓和推廣工作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將先導計劃恆常化，持續為該兩個行業培訓人才和吸納新血，以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及
- (四) 會否考慮成立保險業學院，以協助保險業更有效地培訓人才；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我們答覆如下。

- (一) 為培育優秀人才，以支持本港金融服務業的持續發展，政府在 2015-2016 年度推出為期 3 年的"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自 2016 年 8 月以來，先導計劃下各項目的主要成效如下：

	主要成效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
保險業	
(a) 專業培訓資助計劃	4 476 人參與了 96 項培訓課程。
(b) 大學生實習計劃	210 名學生。
(c) 進修實習計劃培訓津貼	15 人已完成或仍在參與進修實習計劃。
(d) 公眾教育計劃	廣告接觸達 880 萬人次，而社交媒體宣傳則有 50 萬次觀看次數。學校外展計劃、各項講座和比賽吸引了約 3 000 名參與者。
資產財富管理業	
(e) 專業培訓資助計劃	1 434 宗發還學費申請獲批，涉及 80 至 90 個合資格培訓課程(每個課程均有多節課堂)。
(f) 大學生實習計劃	180 名學生。
(g) 宣傳及教育	宣傳活動如職業博覽、就業研討會、與業界從業員/監管機構的交流活動吸引了超過 1 500 名參與者。網上媒體宣傳的點擊次數則超過 8 萬。

(二) 在檢討先導計劃下各項目後，我們已於 2019 年 8 月就檢討結果，以及將先導計劃延長至 2022-2023 年度並作出優化的計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有關的優化安排如下：

- (a) 在保險業方面，(i)擴大專業培訓資助計劃下可申請資助組織的名單，及(ii)鑒於進修實習計劃的反應不太踴躍，不再延續該計劃；及
- (b) 在資產財富管理業方面，(i)放寬專業培訓資助計劃的參加資格和項目規則，務求令更多人受惠，及(ii)擴大大學生實習計劃下合資格學生的範圍。

- (三) 我們會將先導計劃延長至 2022-2023 年度，並作上文第(二)部分的優化安排。我們會在 2022-2023 年度前檢討先導計劃，並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利弊、成本效益和持份者的意見後，考慮未來路向。
- (四) 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成立金融學院的計劃。香港金融學院("金融學院")在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合作下，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正式成立。金融學院的使命是成為培育金融業領袖人才的匯聚點，以及推動貨幣與金融研究，包括應用研究的知識庫。保險業是金融學院領袖發展計劃的主要目標之一。

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人士和持份者共同探討並制訂不同措施和計劃，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包括保險業)的發展。

外國人在機場遭扣留問話並被拒入境

16. 許智峯議員：主席，據報，一名菲律賓前外交部部長在今年 6 月持外交護照抵港時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扣留問話超過 5 小時後被拒入境香港。一名菲律賓前申訴專員在今年 5 月持一般護照抵港時亦被扣留問話，儘管她最終獲准入境。另一方面，該兩人曾於今年 3 月聯同菲律賓漁民入稟國際刑事法院，控告包括國家主席等中國官員涉嫌觸犯反人道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入境處拒絕外國人入境的一般原因；
- (二) 該兩人抵港時遭上述對待的原因為何，以及當中是否包括他們對香港構成保安威脅；
- (三) 中央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出入境事務中有何角色；特區政府事前有否接到中央關於該兩人入境香港事宜的任何指示；如有，詳情為何；
- (四) 特區政府在處理該兩人的入境事宜上，有否受中央的取態影響；如有，有否評估中央有否違反(i)特區實行"港人治

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或(ii)《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有否跟進行動；如評估結果為否，理據為何；

(五) 根據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條文，入境處是否有權扣留持外交護照的外國人問話或拒絕其入境；有否評估入境處給上述外交護照持有人的對待有否違反有關條文；及

(六) 有否評估，上述在國際上備受關注的事件有否對香港的國際聲譽及投資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有何措施避免同類事件發生；如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就許智峯議員的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出入境管制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之下的自治範圍。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特區政府對世界各國或各個地區的人士入境、逗留和離境實行出入境管制。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第 7(1)條，未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批准的人士，不可以入境香港，除非該人士擁有香港居留權、香港入境權或其他憑藉《入境條例》無須上述准許而可以入境的人士(例如飛機機員)。特區政府不會評論個別入境個案或公開個別個案的資料。

入境處在處理每宗入境個案時，都會按照特區當時適用的相關法律和政策，充分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後才決定是否批准入境。根據《入境條例》第 4(1)(a)條，入境處人員可在任何人入境時向該人作出訊問，以核實他們的身份及考慮他們是否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是否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是否持有與來港目的相符的有效簽證或簽註、有否具備返回原居地所需的安排和條件、留港期間有沒有足夠旅費、有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紀錄、來港目的等。《入境條例》第 11(1)條授權入境處人員在訊問訪客後，可拒絕給予他們入境香港的准許。《入境條例》第 18(1)(a)條授權入境處人員遣送被拒入境人士離境。《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並不影響入境處向任何入境香港的人士依法實行入境管制及作出入境訊問。

特區政府有責任在香港實施有效的入境管制，在有需要時拒絕個別人士入境。入境處處理入境管制所享有的權力和責任和世界各地政府相關部門所享有的大致相同。香港是自由開放、信守法治的社會，我們在實行出入境管制的同時，會繼續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人士訪港，並力求為他們提供出入境的便利，香港在這方面一直得到國際認可。

在郊野公園非法展示物品

17. 何俊賢議員：主席，近年不時有人在郊野公園內當眼崖壁上展示大型直幅，或在行山徑兩旁張貼標語及塗鴉，以表達政治訴求或宣揚政治信息。政府需耗費公帑及調派人手移除有關物品及進行清理工作。近月又有多宗展示大型直幅的個案，有市民對此感到厭惡，並對政府多年來一直未能遏止該等行為表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人在郊野公園非法(i)展示直幅及(ii)張貼標語及塗鴉的報告；移除或清理有關物品的行動所涉程序、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月政府人員(i)為打擊非法展示直幅而在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進行巡邏的次數，以及(ii)在巡邏期間採取行動以移除或清理有關物品的次數為何；該等行動所涉人手、開支及時間分別為何；
- (三) 現時負責巡邏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公務員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四) 鑒於《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A 章)訂明，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人因在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而遭檢控及定罪，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刑罰；若沒有檢控及定罪個案，有否研究這情況是否打擊該等行為不力所致；及
- (五) 會否提高有關罰則及加強執法，以遏止此歪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何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於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接獲的個案分別為 3 宗(2015 年)、4 宗(2016 年)、3 宗(2017 年)、3 宗(2018 年)及 17 宗(2019 年截至 9 月底)。至於張貼標語及塗鴉的個案則分別為 3 宗(2015 年)、1 宗(2016 年)、1 宗(2017 年)及 0 宗(2018 年至 2019 年 9 月底)。

漁護署接獲報告後，會盡快到場視察及調查。視乎情況，漁護署會派員清理或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清理事宜。至於涉及地勢險要的大型直幅個案，則會由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警務處及漁護署採取聯合行動進行移除。處理有關大型直幅個案所涉及的人員數目及時間等資料，詳列於附件。相關政府部門並沒有備存處理此類個案的分項開支數字。

- (二) 過去 5 年，漁護署在全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巡邏數字，以及處理大型直幅個案所涉人手及時間等資料，詳列於附件。上述巡邏工作屬漁護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有關分項開支數字。

- (三) 現時漁護署共有 149 名前線人員(包括 123 名公務員及 26 名合約員工)，負責在全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日常巡邏、執行《郊野公園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以及提供遊客服務、公眾宣傳和教育等工作。

- (四)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8A 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規例》")，在未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違反相關規定，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過去 5 年，漁護署根據《規例》成功檢控 2 宗在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條幅的個案，罰則分別為 500 元及 700 元。漁護署曾對第(一)部分述及的非法展示大型直幅個案進行調查，惟調查後均未能找到涉事人，故此未能採取進一步行動。

- (五) 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巡邏郊野公園，包括曾非法展示大型直幅的涉案地點，並會不時檢討有關郊野公園的巡邏路線及次數，並在有需要時安排特別巡邏以打擊違反《規例》的活動。如有足夠證據，漁護署會對違例人士提出檢控。

附件

政府在過去 5 年處理在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標語/塗鴉個案的資料

- (一) 漁護署接獲於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標語/塗鴉個案宗數、巡邏次數及清理次數：

年份	大型直幅 個案(宗)	標語/塗鴉 個案(宗)	巡邏次數*	大型直幅 清理次數*
2015	3	3	15 381	3
2016	4	1	14 705	4
2017	3	1	14 747	3
2018	3	0	15 456	3
2019(截至 9 月底)	17	0	11 440	17

註：

* 漁護署沒有備存就非法展示大型直幅的巡邏及清理標語/塗鴉的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5 年政府相關部門處理於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個案每月[#]所涉及的人手及時間：

日期	涉及人員數目(人)*	約需時間(小時)
2015 年 1 月	51	28.4
2015 年 2 月	40	22.2
2016 年 5 月	52	37.2
2016 年 6 月	56	17.4
2017 年 3 月	31	17
2017 年 12 月	59	24.9
2018 年 3 月	26	21.5
2018 年 5 月	26	8.5
2018 年 9 月	21	10.9

日期	涉及人員數目(人)*	約需時間(小時)
2019 年 5 月	120	32.7
2019 年 6 月	85	40.8
2019 年 8 月	87	25
2019 年 9 月	139	64.5

註：

* 所涉部門包括漁護署、消防處、警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

沒有列出的月份代表該月沒有接獲相關個案。

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

18. 葉建源議員：主席，據報，教育局計劃把一間即將騰空的小學校舍，借給一間視障人士服務機構，作為其轄下庇護工場的臨時處所。關於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何時收到上述機構借用校舍的申請、審批該申請所用時間及批准申請的理由，以及租用年期為何；
- (二) 鑒於該校舍的設施較現行標準還要低，政府有否評估該校舍是否適宜營運庇護工場或工廠；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是，所用的評估方法和標準為何，以及評估結果的詳情(包括該處能否容納該工場現有的大型機器、各樓層能否負荷該等機器的重量、該處所最多可容納的學員人數，以及工場運作時會否發出超標噪音)；
- (三) 教育局在批准該服務機構的申請前，有否接獲借用該校舍的其他申請；如有，該等申請的詳情，包括(i)申請數目、(ii)接獲日期、(iii)申請人從事業務的性質、(iv)校舍的擬議用途，以及(v)申請被拒的原因；
- (四) 該校舍及所在用地的長遠規劃用途為何；
- (五) 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宗獲批借用教育局轄下校舍的申請的下列詳情(以表列出)：

- (i) 使用空置前的校舍的學校名稱、
 - (ii) 校舍地址、
 - (iii) 校舍樓面面積、
 - (iv) 校舍已空置年期、
 - (v) 借用單位的名稱及類別(例如決策局/政府部門、辦學團體、非牟利機構)、
 - (vi) 擬議用途、
 - (vii) 借用年期，以及
 - (viii) 借用校舍的收費/租金；
- (六) 現時公眾可循甚麼渠道查閱教育局轄下可供借用的空置校舍的資料；及
- (七) 現時非政府機構(包括學校)可否申請借用教育局轄下已空置或即將空置的校舍；如可，詳情為何，包括(i)申請途徑、(ii)審批程序、(iii)審批單位、(iv)審批準則，以及(v)決策局/政府部門是否有權優先借用；如不可，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葉建源議員關於運用空置校舍的各項提問，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至(四)

教育局在 2019 年 3 月應勞工及福利局的要求，檢視本局轄下的現有和預計空置校舍，有否合適的校舍可供一間視障人士服務機構轄下的盲人工廠("工廠")作其原址重建期間的臨時處所。當時一所位於觀塘區的資助小學預計可於 2019 年 9 月重置至同區的新建校舍，其原有校舍將會歸還予政府。教育局按既定的處理空置校舍機制作出檢視，決定預留有關校舍作長遠學校發展用途，但在落實有關發展之前，預計該校舍在未來數年將會騰空。根據善用公共資

源處理空置校舍的政策目標，教育局將有關的資料回覆勞工及福利局以供有關服務機構考慮該校舍是否合適作相關的短期社福用途。

據了解，社會福利署於同年 4 月已將有關建議轉介該服務機構考慮，而該服務機構經考慮附近環境、交通及校舍面積，並作出初步的技術評估後，認為該校舍適合作為其工廠暫遷用途。有關服務機構正進行有關處所的使用、設備及裝修安排等的進一步規劃工作，並會確保於臨時處所營運其工廠時符合相關的法例要求及準則。按目前的估計，相關服務機構預計需要使用該空置校舍至 2025 年。

除勞工及福利局外，一所有時限性學校曾在 3 月致函本局，建議利用上述空置校舍的部分地方作為該校活動用途。本局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包括該學校自 2019-2020 學年已開始停收小一學生、有關學校的實際營運安排、現行分配校舍作學校用途的既定機制，以及有關的空置校舍可能用作臨時社福用途等，未能答允有關要求。

(五)至(七)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有關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均是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這包括滿足預計的學額需求、用作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學與教的環境、給予原址重建或擴建的學校用作臨時校舍等。截至 2019 年 8 月底，教育局轄下有 10 所已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並正就其中 5 所進行校舍分配工作。

按現行的校舍分配機制，當教育局確認有校舍可分配作學校重置或擴充之用時，一般會透過公開及公平競逐的校舍

分配工作進行，並會透過新聞稿及網頁公布，公開邀請全港合資格團體提交申請。學校可留意相關的新聞公布，並按校本考慮是否提交申請。在審批申請時，由政府及非政府人員組成的校舍分配委員會以教學質素作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因素如辦學團體的辦學紀錄(如適用)、遷校後的辦學計劃、其現有校舍的狀況、有關學校所處的位置(即該校現時校址是否與所申請的校舍同區)等，亦會考慮在內。

就空置校舍暫時未可重作長遠用途而又未有合適的短期教育用途，本局按善用空置校舍的政策目標，每半年將有關校舍的資料於政府內部傳閱，以期將個別校舍借予其他政策局/部門作合適的短期非教育用途使用。但有關的校舍並無給予非政府團體直接申請。

在 2014-2015 至 2018-2019 學年期間，教育局轄下並無空置校舍借予其他政策局/部門作短期非教育用途使用。

提供福利設施和服務

19. 鄭泳舜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 200 億元，以供政府在大約 3 年內購置物業，用作營辦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以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福利設施和服務。另一方面，政府已按《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總結報告》的建議，制訂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即每兩萬人提供 103 個供 3 歲以下幼兒使用的名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分別有多少間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以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單位，以及它們提供服務的名額及使用率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鑒於政府計劃購置物業以供在每個區議會分區增設至少 1 間幼兒中心，此數目是否按上述規劃比率釐定；及
- (三) 就深水埗、油尖旺和九龍城 3 個區議會分區分別而言，

- (a) 現時區內每項資助託兒服務的(i)名額、(ii)人手及(iii)使用率，並按提供服務的機構名稱以表列出有關詳情；
- (b) 有否評估在區內增設 1 間幼兒中心能否滿足當區居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有何指標(例如使用率)衡量區內的幼兒服務是否足夠；及
- (c) 會否考慮進一步增加區內資助託兒服務的名額及人手，以減輕雙職父母照顧子女的壓力；如會，詳情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全港資助日間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津助長者鄰舍中心及津助長者地區中心的數目、按區議會分區所提供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列載於附件一。

至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服務名額已於 2019 年 10 月增加至 7 074 個，由 21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60 支服務隊(以規模計相等於 70 支標準服務隊)為就讀 852 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提供到校服務，整體服務使用率為 93%。由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按機構劃分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以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的數字。

- (二) 政府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 200 億元，讓政府在大約 3 年期內從市場購置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福利設施，當中包括幼兒中心，以助解決該等處所嚴重短缺的問題。

在透過購置物業計劃建議新增的服務中，政府將在每區增設至少 1 間幼兒中心。有關的建議是經考慮有急切需求的新增日間服務、地區概況、可提供合適處所的初步評估及在指定地區已有規劃的福利設施項目的數量等因素而定的。

(三) (a)至(c)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以配合家長及幼兒的不同需要。在 2018-2019 年度，資助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深水埗區、油尖旺區及九龍城區的服務名額、平均使用率及服務人手表列於附件二。有關提供上述服務的機構名稱，詳情載於社署的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childcares/>。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除了如上文指出，政府將透過購置物業計劃擬於深水埗區、油尖旺區及九龍城區各購置一所合適的物業設置幼兒中心外，政府亦擬於區內的發展項目設立幼兒中心(例如在長沙灣通州街與東京街西交界處擬建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將命名為"庫務大樓")、長順街的私人房屋發展計劃及在九龍城區的房屋發展項目)，進一步增加區內資助託兒服務的名額，以期應對有關服務的殷切需求。

在人手方面，由於照顧幼兒需要更多的知識及技巧，而家長對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對幼兒的照顧及訓練)要求日益提高，因此，政府會在符合法例最低要求之上，優化目前日間資助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由 2019 年 9 月起，資助日間幼兒中心幼兒工作人員照顧 0 歲至 2 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已由 1：8 名提升為 1：6 名；而照顧 2 至 3 歲以下幼兒則由 1：14 提升為 1：11。

為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社署將由 2020 年 1 月起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增加專業及支援人員，以加強社區保姆的訓練，並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

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並不時評估各區對福利服務的需求，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提供相關設施，以回應社區或整體社會對福利服務的需要。

附件一

全港資助日間幼兒中心⁽¹⁾、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津助長者鄰舍中心及津助長者地區中心按區議會分區的數目、
所提供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地區	資助日間幼兒中心 ⁽¹⁾			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津助長者鄰舍中心			津助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²⁾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²⁾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3)	平均使用率 (%)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3)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區	10	510	70%	4	129	96%	8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東區	18	420		5	256		12			4		
南區	8	294		2	108		8			2		
灣仔	7	206		3	110		3			2		
九龍城	16	584		3	158		9			3		
油尖旺	15	316		4	152		10			2		
深水埗	14	369		8	280		12			3		
觀塘	24	563		10	427		21			4		
黃大仙	17	405		6	290		14			4		
離島	5	284		2	40		4			1		
葵青	20	406		6	262		15			2		
荃灣	11	286		5	154		7			1		
西貢	13	758		4	205		5			2		
沙田	21	497		7	318		13			3		
大埔	9	182		1	64		7			1		
北區	11	366		1	44		5			1		
屯門	20	575		4	208		8			2		
元朗	19	431		3	115		8			2		
總數	258	7 452		78	3 320		169			41		

註：

(1) 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2)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

(3) 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均開放予所有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並沒有限定服務名額。長者可直接使用中心的服務，無須經過輪候。

附件二

在深水埗區、油尖旺區和九龍城區的資助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及服務人手
(2018-2019 年度)

地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九龍城區
資助幼兒中心	名額	369	316	584
	平均使用率(%)	75	97	59
	服務人手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和《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A 章)，現時在日間幼兒中心，幼兒工作人員照顧 0 至 2 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為 1 : 8 名；2 至 3 歲以下幼兒為 1 : 14 名。 由 2019 年 9 月起，政府優化有關人手比例(包括延長時間服務)，照顧 0 至 2 歲以下幼兒人手比例為 1 : 6 名；2 至 3 歲以下幼兒為 1 : 11 名。		
延長時間服務	名額	164	138	164
	平均使用率(%)	63	42	41
	服務人手	同上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28	22	22
	平均使用率(%)	70	55	52
	服務人手	按每 3 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計算，人手編制為 0.5 名幼兒工作人員及 0.5 名替假幼兒工作人員。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名額	每區的營辦機構在年度內任何時候提供最少 39 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及 14 個中心託管小組名額。營辦機構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對各區的服務需求。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1 135 人	970 人	630 人

地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九龍城區
	服務人手	家居照顧服務： 一位社區保姆同時照顧不多於 3 名 9 歲以下的兒童(包括社區保姆 9 歲以下的子女)。 中心託管小組： 一位成年人同時看管不多於 14 名 3 至 9 歲以下的兒童。		

僱員再培訓局委託開辦的培訓課程

20.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由 2017-2018 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每年每間培訓機構獲僱員再培訓局(i)委託開辦多少個培訓課程，以及(ii)提供多少撥款，以開辦該等課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僱員再培訓局在 2017-2018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載於附件一。在相應年度各培訓機構開辦培訓課程所獲得的撥款額載於附件二。

附件一

僱員再培訓局 2017-2018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 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a) 2017-2018 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198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94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67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4	仁愛堂有限公司	92
5	基督教勵行會	92
6	職業訓練局	90
7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89
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78
9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8
10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73
11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61
1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61
13	循道衛理中心	59
1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57
15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2
1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52
17	街坊工友服務處	52
18	香港明愛	51
19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6
20	香島專科學校	45
21	聖雅各福群會	45
22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42
2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8
24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5
25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33
26	香港善導會	33
27	青年會專業書院	30
28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27
29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26
3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0
31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8
32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7
33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6
34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16
35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5
36	香港復康會	14
37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
38	香港復康力量	8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8
40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8
41	製衣業訓練局	8
42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7
43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
44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5
45	香港紅十字會	5
4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5
47	香港導遊總工會	5
48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5
49	新生精神康復會	5
50	鄰舍輔導會	5
51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
52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4
53	香港心理衛生會	3
54	香港老年學會	3
55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56	香港護理學院	3
57	職業安全健康局	3
58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59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60	基督教靈實協會	2
61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62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63	瑪嘉烈醫院	2
64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
65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66	物流理貨職工會	1
67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1
68	香港循理會	1
69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70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1
71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72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1

(b) 2018-2019 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199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65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36
4	仁愛堂有限公司	99
5	職業訓練局	91
6	基督教勵行會	90
7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81
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80
9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6
10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75
1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70
12	香港明愛	69
13	街坊工友服務處	69
14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68
15	循道衛理中心	66
16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62
1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9
1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4
19	聖雅各福群會	52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48
21	香島專科學校	46
22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8
23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6
24	香港善導會	36
25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6
26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32
27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32
28	青年會專業書院	28
29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7
30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27
3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1
32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7
33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6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34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4
35	香港復康會	14
36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1
37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1
38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
39	製衣業訓練局	9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8
41	新生精神康復會	7
42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
43	香港復康力量	6
4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
45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6
46	鄰舍輔導會	6
47	香港紅十字會	5
48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4
49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4
5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
51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4
52	香港心理衛生會	3
53	香港老年學會	3
5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55	基督教靈實協會	3
56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2
57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58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59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60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61	瑪嘉烈醫院	2
62	龍耳有限公司	2
63	職業安全健康局	2
64	物流從業員工會 ⁽¹⁾	1
65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1
66	香港循理會	1
67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68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1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69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70	香港護理學院	1
71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

註：

(1) 物流理貨職工會在 2018-2019 年度改名為物流從業員工會。

(c) 2019-2020 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²⁾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313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18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92
4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38
5	仁愛堂有限公司	128
6	基督教勵行會	126
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22
8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13
9	街坊工友服務處	112
10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12
11	循道衛理中心	107
12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104
13	職業訓練局	104
14	香港明愛	102
15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01
16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98
17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93
18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82
1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74
20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67
21	青年會專業書院	64
22	聖雅各福群會	63
23	香島專科學校	61
24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56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25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52
26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50
27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50
28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49
29	香港善導會	42
30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41
3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4
32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9
33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8
34	香港復康會	15
35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4
36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3
37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3
3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1
3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
40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8
41	製衣業訓練局	8
42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7
43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
44	鄰舍輔導會	6
45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5
4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5
47	香港紅十字會	5
48	新生精神康復會	5
49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4
50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3
51	香港老年學會	3
52	香港青年協會	3
53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54	基督教靈實協會	3
55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56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57	香港復康力量	2
58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2
59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60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61	瑪嘉烈醫院	2
62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2
63	龍耳有限公司	2
64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65	物流從業員工會	1
66	香港心理衛生會	1
67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1
68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69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70	香港護理學院	1
71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1
72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1
73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

註：

(2) 截至 2019 年 9 月的數字。

附件二

僱員再培訓局 2017-2018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 各培訓機構開辦培訓課程所獲得的撥款

(a) 2017-2018 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180.7
2	職業訓練局	6,241.8
3	基督教勵行會	5,311.5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5,168.8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433.7
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753.3
7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609.1
8	仁愛堂有限公司	2,555.4
9	香港明愛	2,380.8
1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377.8

	培訓機構	撥款(萬元)
1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197.9
12	聖雅各福群會	1,801.3
13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752.1
1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698.2
15	香港工會聯合會	1,505.3
16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422.1
17	循道衛理中心	1,310.6
18	香島專科學校	1,309.5
19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277.1
20	街坊工友服務處	1,220.9
21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114.6
22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764.5
23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758.2
24	香港善導會	711.6
25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510.9
26	香港紅十字會	508.6
27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505.5
28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42.1
29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10.0
30	香港復康會	407.6
3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68.5
32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65.7
33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302.4
34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284.0
35	瑪嘉烈醫院	279.5
36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57.6
37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28.4
38	青年會專業書院	195.7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87.3
4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78.1
4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48.1
42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30.3
43	香港護理學院	114.7
44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09.4
45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64.1
46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60.4
47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54.0

	培訓機構	撥款(萬元)
48	鄰舍輔導會	50.0
49	香港復康力量	39.6
50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37.0
51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33.5
52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29.3
53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9.2
54	香港心理衛生會	26.4
55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5.2
56	香港老年學會	20.3
57	製衣業訓練局	19.8
58	新生精神康復會	18.7
59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15.8
60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5.0
61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2.8
62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9.8
63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9.6
64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9.1
65	基督教靈實協會	7.7
66	職業安全健康局	1.1
67	物流理貨職工會	1.0
68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0.6

(b) 2018-2019 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380.6
2	香港職工會聯盟	6,710.0
3	基督教勵行會	6,173.1
4	職業訓練局	5,998.1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792.4
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3,368.3
7	仁愛堂有限公司	3,155.8
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672.1
9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445.8
10	香港明愛	2,434.8
11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2,415.4
12	聖雅各福群會	2,286.3

	培訓機構	撥款(萬元)
13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267.4
1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858.1
15	香港工會聯合會	1,427.2
16	香島專科學校	1,425.8
17	街坊工友服務處	1,408.2
18	循道衛理中心	1,275.0
19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251.7
20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201.6
21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114.4
22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831.0
23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732.6
24	香港善導會	701.3
25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687.0
26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539.1
27	香港紅十字會	538.5
28	香港復康會	458.4
29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403.9
30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02.7
31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98.2
32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67.6
33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327.3
34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323.6
35	瑪嘉烈醫院	299.1
36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41.2
37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07.0
38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02.9
39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76.1
40	青年會專業書院	169.4
4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60.3
42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26.7
43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13.1
44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58.7
45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58.1
4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54.1
47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46.0
48	香港護理學院	44.3

	培訓機構	撥款(萬元)
49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43.5
50	新生精神康復會	43.1
51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41.6
52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39.9
53	香港老年學會	34.9
54	鄰舍輔導會	32.3
55	香港復康力量	30.2
56	製衣業訓練局	29.5
57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25.5
58	基督教靈實協會	25.1
59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19.8
60	香港心理衛生會	14.3
61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10.4
62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9.1
63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3.9
64	龍耳有限公司	3.2
65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4
66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1.7

(c) 2019-2020 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³⁾

	培訓機構	撥款(萬元)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3,732.2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3,192.8
3	職業訓練局	2,616.1
4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282.2
5	基督教勵行會	2,014.3
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698.4
7	仁愛堂有限公司	1,506.5
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352.3
9	香港明愛	1,245.7
10	聖雅各福群會	1,165.6
11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156.5
12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142.6
13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089.9
1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719.0

	培訓機構	撥款(萬元)
15	街坊工友服務處	696.7
16	香港工會聯合會	681.4
17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556.5
18	香島專科學校	552.1
19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28.5
20	循道衛理中心	480.8
21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427.3
22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365.8
23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364.4
24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56.6
25	香港善導會	305.2
26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261.1
27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248.0
28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04.2
29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99.8
30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174.8
31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74.7
32	香港紅十字會	153.2
33	瑪嘉烈醫院	149.7
34	青年會專業書院	128.3
35	香港復康會	121.2
36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16.9
37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08.3
38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99.4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8.8
4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98.0
41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86.9
42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79.5
4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78.4
44	香港護理學院	27.1
45	香港心理衛生會	24.1
46	香港老年學會	23.5
47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2.2
48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2.0
49	製衣業訓練局	14.5
50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13.4
5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1.8

	培訓機構	撥款(萬元)
52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10.7
53	香港復康力量	10.0
54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9.1
55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7.5
56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4
57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5.2
58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5.0
59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4.1
60	新生精神康復會	3.1
61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8
62	鄰舍輔導會	2.6
63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6

註：

(3) 截至 2019 年 9 月的估計數字。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有規程問題。

主席：許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因為……

主席：現在反正要暫停會議，我稍後會處理你的要求。

許智峯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必須在兩事項之間動議。

主席：是的，我會先暫停會議，然後處理。現在會議暫停。

下午 1 時 23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許智峯議員於會議暫停前，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許智峯議員，請你簡單陳述理據。

許智峯議員：好的，多謝梁議員。我謹按照《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黃之鋒擬參與區議會選舉但被選舉主任取消資格的這種做法，乃當局赤裸裸地踐踏香港人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同時也是侵犯人權的做法，更重要的是影響了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公正性。梁議員，我認為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有迫切性，因為還有 24 天便是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日了，而這項議案很值得，也很應該在今天立即提出和進行辯論，而非留待其他日子再討論。我的議案措辭是……

主席：我現在暫停會議，以處理許智峯議員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要求。

下午 2 時 31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3 時 39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要求辯論黃之鋒被裁定參選區議會選舉提名無效，對黃之鋒及當區選民政治權利的影響。

我認為，在選舉之前，議員仍然有很多機會，在本會循不同渠道跟進這個議題。因此，我認為有關議題並不迫切至必須在今次會議上辯論。

基於上述考慮，我裁定許智峯議員提出的議案，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條的規定。

許智峯議員：主席，對你來說，甚麼都不迫切。但是，選舉權被剝奪，大是大非，是否連在立法會討論的空間也沒有？你是否濫權濫到太極致了？我要向你作出嚴正抗議，我亦希望你再次考慮這個關乎香港人的重要議題，請你讓我們今天在議事堂上說清楚，究竟選舉主任怎樣濫權、怎樣踐踏香港人的權利。

主席：我剛才已說明我的裁決。大家可以在本會循不同渠道跟進這個議題，而且該議題並不迫切至必須在今次會議上辯論，所以我……

許智峯議員：還有 20 多天便選舉了，還不算迫切？選舉不公正，還不算迫切？

主席：《議事規則》第 44 條訂明，主席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而剛才我已經作出裁決。

許智峯議員：你濫權，可耻！你可耻！濫權！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追加撥款(2018-2019 年度)條例草案》**《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追加撥款(2018-2019 年度)條例草案》
《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毛孟靜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

主席：毛孟靜議員，如果你繼續在座位上高聲叫喊，我會立即命令你離開會議廳。

(毛孟靜議員自行離開了會議廳，許智峯議員則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許智峯議員，如果你繼續在座位上高聲說話，我會命令你離開會議廳。我已向你詳細解釋裁決的理據。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追加撥款(2018-2019 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追加撥款(2018-2019 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2018-2019 財政年度已經完結，在 84 個開支總目中，有 32 個超出《2018 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有關的額外支出，主要是為了應付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向創新及科技基金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以及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所有超額開支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

我現提出《追加撥款(2018-2019 年度)條例草案》，以便就該 32 個開支總目追加撥款合共約 368 億元，以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的規定。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18-2019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加強規管應用於人類的先進療法製品，包括基因療法製品、體細胞療法製品及組織工程製品。

先進療法製品的科研發展日新月異，在醫療方面的發展潛力巨大，可使病人受惠。與此同時，由於先進療法製品性質複雜，其風險、長遠副作用及延後影響，均須作審慎處理。

現時香港並無專為這些產品而設的規管架構。政府認為須就這些高風險產品的研究及治療應用設立清晰的規管架構，以保障公眾健康。

此外，相比一般的藥劑製品主要由藥廠生產，先進療法製品可以於實驗室作小劑量及個人化的生產。為先進療法製品提供清晰及與國際接軌的規管架構，有助科研機構加快發展有關實驗及研發。

《條例草案》會修改《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下藥劑製品的定義，把先進療法製品列明為藥劑製品的一個特定分類，讓條例

及其他相關法例對藥劑製品的規定適用於先進療法製品。此外，《條例草案》建議參考國際做法，對相關持牌製造商施加標籤及紀錄備存等特別要求。

政府已於去年進行全面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普遍表示支持為先進療法製品的研發提供清晰的規管架構。有關建議已於今年 4 月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並促請政府盡快提交《條例草案》，以保障公眾健康。

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為先進療法製品設立規管架構。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會繼續就各項條文及修正案(包括對詳題的修訂)，進行合併辯論。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我再次提醒委員，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旨在辯論各項條文及修正案，包括詳題的修訂，希望各位不要偏離審議範圍。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延擱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盧偉國議員：主席，《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已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現在要處理的是第 1 至 5 條，以及政府當局動議的兩項修正案。第一項修正案涉及詳題，目的是要反映《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政府在 2019 年提出的稅務寬免建議。另一項修正案則旨在修正第 5 條，把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項扣減百分率，由 75%提升至 100%，每宗個案的扣稅上限維持在 2 萬元，以落實當局在 8 月中公布的第二輪"派糖"紓困措施。

涉及詳題的改動純屬文字上的技術性修正，至於第 5 條的修正則屬追認並加快落實當局的利民紓困承諾。我估計本會議員對這些修正案基本上不會有任何異議，縱使有不同意見，也很可能是批評政府當局公布的連串紓困措施一來力度不足，其次則是落實進度不夠迅速。

事實上，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早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與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會面，就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交建議書時，已強烈建議政府提高基本免稅額至 15 萬元，並進一步擴闊稅階，以及同時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將寬減上限增至 35,000 元，以減輕基層及中產"打工仔"的負擔。因此，我們對於當局把每宗個案的相關稅務寬減上限維持在 2 萬元，實在有點失望。反修例事件引發軒然大波，各行各業備受衝擊，基層及中產"打工仔"的苦況日益明顯，當局紓解民困措施的力度實有必要加強。

主席，當局 8 月中公布的第二輪"派糖"措施尚有其他內容，包括提供每戶 2,000 元電費補貼、公屋免租 1 個月等，可望短期減輕基層及中產市民的生活負擔。至於企業營商方面，當局會豁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27 項政府收費 12 個月、優化及增設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信貸擔保產品、額外注資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俗稱"BUD 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等，以協助減輕中小企的短期營運負擔。估計第二輪紓困措施約需額外動用共 191 億元。然而，即使本會今天順利通過當局在修正案中提出的稅務寬免建議，其他建議如公屋免租 1 個月、額外注資 BUD 專項基金等，仍有待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後，方可跟進和落實。

主席，由反對修訂《逃犯條例》引發的政治動亂已持續困擾本港社會 4 個多月，隨着極端分子的暴力行為不斷升級，各行各業備受打擊，不少行業的經營環境迅速變差，處於水深火熱的境況。政府當局面對這種嚴峻的情況，遂於《條例草案》在本會恢復二讀辯論之前一天(即 10 月 22 日)，公布第三輪紓困措施，以支援一些受暴力示威活動嚴重打擊的行業。有關措施包括向運輸業商用車輛提供 6 個月燃料補貼，而從 10 月起計的半年內，政府轄下公眾收費停車場、餐飲及零售場地的租金將減半。司長亦呼籲更多業主及發展商響應當局的行動，積極考慮推出租金減免措施以協助租客。

事隔兩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又宣布推出旅行社現金鼓勵計劃，按各間旅行社接待的過夜旅客量提供現金獎勵。旅行社每接待 1 名入境旅客便可獲 120 元，而接待出境旅客則可獲發 100 元，以 6 萬元為上限，藉此鼓勵旅行社積極招攬顧客。該計劃預料可於 11 月實施，為期 4 個多月，最高承擔額約 1 億元，涉及大約 85 萬名旅客。財政司司長表示，第三輪紓困措施總計會動用約 20 億元。

有關第 5 條的修正案把 3 種稅項的訂明扣減百分率由 75% 提升至 100%，這是值得支持的，但對解困的效用並不大，可說只是小修補而已。主席，自 7 月以來，我聯同經民聯的議員同事曾多番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約見財政司司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反映工商及專業界的苦況和經營困難，並提出一些"撐企業、保就業、惠民生"的建議。我們樂於看見當局隨後加大惠民紓困措施的力度，亦採納了經民聯的部分建議。

事實上，當局先後 3 次公布的一次性"派糖"措施，合共涉及約 640 億元，較諸上一財政年度的綜合盈餘 680 億元，所佔比例可說甚高。儘管如此，我們認為以目前的社會政治情況判斷，百業蕭條的景象可能遠較當局估計的嚴重。事實上，不同業界均叫苦連天：旅遊業方面，訪港旅客人次的跌勢由 8 月起轉急，10 月上半月迄今的跌幅已擴大至接近五成。酒店業方面，8 月的房間平均入住率按年大跌 28%，是 2003 年 SARS 時期以來最嚴重的跌幅。零售業方面，銷貨量跌幅至 8 月止已擴大至 25.3%，是有紀錄以來最大的單月按年跌幅。餐飲業方面，自 6 月以來，業界的生意整體跌幅超過三成半，大約會有 300 間餐廳結業。

按今年首 9 個月的數據顯示，在港提交的破產呈請書達 5 940 宗，發出接管或破產令的個案亦達到 5 662 宗。提交強制清盤呈請書的個

案則有 302 宗，發出清盤令個案有 187 宗。業界估計未來的破產個案數目會增多，亦會有更多"打工仔"失業。更關鍵的問題是，社會亂局仍未見有徹底平息的跡象，市民消費意欲淡薄，情況可以有多嚴重呢？

結婚本是人生大事，但近日有調查顯示，受近期社會氣氛影響，逾半受訪者的結婚計劃需要變更，包括有 12%受訪者(按推算約涉及 6 000 對新人)會將婚期延遲，另有 1%受訪者(按推算約有 500 對男女)甚至表示會取消結婚大計。承辦婚宴的酒樓，以及提供婚禮服務的中小微企亦損失慘重。正如餐飲、零售等業界的朋友所指出，如果缺乏生意，即使能獲政府或私人業主減免租金，其實也沒有多大的實際意義。

我日前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邱騰華局長表示，當局不妨考慮向遊客甚至全港市民派發消費券，提供誘因，刺激消費，協助餐飲、零售業界暫時抵禦現時的經濟寒冬。

主席，為何僅屬小修補的政府修正案，我們亦應予支持呢？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已強調，香港目前的情況可說是屋漏兼逢連夜雨，一方面社會內部持續動盪，另一方面外圍環球經濟陰霾密布，香港面對的經濟下行壓力顯著增加，這並非危言聳聽。財政司司長日前指出，繼第二季呈按季負增長後，若第三季的情況持續，即意味本港經濟已步入技術性衰退。如情況繼續未見起色，不但難以達到全年經濟有 0%至 1%增長的預測，甚至可能出現全年經濟呈負增長的狀況。

經民聯當然期待特區政府密切關注本港社會的經濟狀況，切實聆聽市民和業界的聲音，善用財政儲備，適時推出更多紓困措施，繼續"撐企業、保就業、惠民生"。然而，恐怕沒有人能準確預知，政府未來仍要推出多少輪俗稱"派糖"的紓困措施。如果經濟持續下滑，政府收入勢將減少，但同時卻可能要不斷增加"派糖"紓困的力度，香港的經濟和政府的財政負擔會否陷入某種雙雙萎縮的惡性循環呢？長此以往，"糖"從何來呢？即使我們目前可自恃擁有相當豐厚的財政儲備，又怎能避免終有一天陷入坐吃山空的困境？

主席，我相信大多數人皆同意，無論政府當局推出多少輪紓困措施，只可稍解業界的燃眉之急。如在紓困措施推出之際，極端分子的暴亂破壞行徑未能制止，各項紓困措施的成效必將大打折扣，連治標

的效果也可能未能達到，遑論治本。毫無疑問，治本之道及特區政府的當務之急，是盡快採取強而有力的措施，嚴正執法，讓社會迅速恢復正常秩序，在這個基礎上，才有可能進一步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社會各界包括本會不同黨派的議員同事，亦應盡快放下政治歧見，停止無謂的爭拗，為民生做實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及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再次提醒委員，現在是全體委員會階段，請各位針對條文內容和修正案發言，不要再陳述《條例草案》的優劣。

林健鋒議員，請發言。

林健鋒議員：主席，今次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建議的，是政府在 8 月公布的首輪紓困措施之一，即把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的 75%薪俸稅和利得稅稅項寬免提升至 100%，而上限維持於 2 萬元。

多年來，我記得政府只曾在 2009 年作出 100%的稅務寬免。大家應該還記得當年香港經歷金融海嘯，再加上人類豬流感襲港，社會氣氛相當差。當時，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紓困措施，其目的十分簡單明確，就是要"撐企業、保就業"，當中包括把稅項扣減百分比由 50%一口氣增至 100%，而上限亦由 6,000 元調高至 8,000 元。

若說當年的外圍衝擊情況嚴峻，那麼今年的境況就是始料不及，內外交煎，香港人和企業這一刻的心情可說是史無前例的沉重。我們眼見整個社會陷於水深火熱中，不期然又再想起"撐企業、保就業"這句話。經民聯向政府建議了多項即時的紓困措施，包括容許現時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八成擔保額的貸款項目，在未來 6 個月還息不還本。此外，我們亦建議推出九成信貸擔保產品，鼓勵銀行更積極向工商界批出貸款，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資金周轉協助，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關於提供 100%稅項扣減，這當然是好事，但我認為把上限訂於 2 萬元並不足夠。上年度預算案建議的寬免上限也有 3 萬元，今年的情況如此嚴峻，應提高上限才對.....

(會議廳內有手提電話響起)

林健鋒議員：主席，你可否查看哪些人又在搗亂？

(手提電話響聲停止)

全委會主席：林健鋒議員，請繼續發言。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們現時討論的是一個相當嚴肅的話題，大家也想提出能協助本港中小企渡過現時艱難時刻的措施，但竟然還有人像小孩子般在此生事。那些人不但不關心，還要在水深火熱的情況下火上加油，令香港人的生活更不好過。

主席，我剛才曾提及今年的整體環境較 2009 年更加嚴峻，亦較去年差，但政府竟還把去年 3 萬元的寬免上限下調至今年的 2 萬元，我們認為是不足夠的。其實，在當前的情況下，應要提高上限才對，譬如由 3 萬元提高至 4 萬元，這樣才可以更有效幫助中小企。

一直以來，香港也是實施簡單直接的低稅率稅制，因此政府既然要提供稅務寬免，便應該直接全數扣減，這樣既方便計算，亦可以節省行政成本。政府經常說不夠人手，那麼就不應採取複雜的手法，我認為一次過直接扣除將更有效，因為可以讓錢更快回到市民手中，亦可以節省稅務局的工作時間。

對企業而言，這項修訂令他們少付 5,000 元的稅款，對紓緩困境只是杯水車薪，但有總較沒有好。不過，對於“打工仔”而言，整個家庭能獲回贈數千元，幫助便較為明顯。我們之所以主張“撐企業、保就業”，正正因為目睹許多企業非常艱苦經營，有些中小企老闆甚至把全部身家也押在公司上，幾乎連內褲也要拿去典當。總言之，捱得一日得一日，但有些中小企已經倒閉，隨之而來的，便是中小企僱員的失業問題。

正如司長在 8 月推出紓困措施記者會上的發言中所列舉的多項統計數字，包括貨物出口、貨櫃吞吐量大、私人消費開支和零售業銷貨量等，均全部錄得明顯的下跌數字，而訪港旅客人次更是急劇下跌。由於社會事件持續，有些政客繼續火上加油，致使貿易、物流、零售、餐飲和旅遊等多個行業受到重創。直至目前，越來越多中小企已無法撐下去，而商業活動是環環相扣的，因此各行各業也極受影響。

工商界的朋友於是聚在一起商討如何解決當前困境(例如怎樣節省開支等)。據我了解，有公司要求員工放取無薪假期，甚至為縮減人手而無奈地裁員。有朋友因為不想員工失去生計，連續多月虧蝕也還繼續捱下去。然而，亦有不少人真的無計可施，最後只得把私人物業抵押給銀行以獲取貸款，但因按揭審批嚴格，或許只能借得三四成，真的……

全委會主席：林健鋒議員，請你就是否支持條文內容和修正案發言。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是支持修正案的，但問題在於政府該如何運用省下的錢幫助中小企，這點十分重要，因此我藉着是次發言時間向大家表達我的意見。雖然我尚未表明是否支持，但請先讓我把一些話說完，因為我今天的發言快將完成。

我剛才提及現時銀行的按揭審批十分嚴格，中小企或許只能借得三四成的貸款，雖不至於毫無幫助，但若是在 SSD(額外印花稅)年期內將物業套現，便須繳付額外印花稅，故幫助不大。

主席，我現在回到"撐企業、保就業"特別紓困措施的議題。我認為，除了政府提高稅務寬免額外，社會各界亦應要多走一步，大家努力出謀獻策。舉例而言，我們向政府建議推行旅行社現金鼓勵計劃，目的是設法幫助相關業界，保住一眾從業員的"飯碗"。一間公司能長久堅持得住，員工便不會失業，大家可以一起共渡難關，待動亂過後，生意可以盡快恢復。我們明白單單提供 120 元的現金鼓勵，未必能幫助所有旅行社解決所有問題，但集合多項紓困措施(包括稅務寬免、信貸擔保、中小企推廣基金、減租、車用石油氣資助等)，實行多管齊下，而我們亦盡力協助的話，便可以令更多人受益。

主席，常言道，要先有份納稅，才可享受稅務扣減，但想納稅，卻必須先有收入才行。我相信市民均渴望能安居樂業，生活豐足，這是大部分市民的訴求。可是，紓困措施也只能"吊下命"，如想令香港起死回生的話，便只有正視現時的政治問題，必須盡快平息這場政治風波，讓社會回復安定。

主席，我們在香港已生活了數十年，大半個世紀以來，我們也能過着安定的生活，從未想過香港會變成現在這般模樣的。有一群人

想"攞炒"，更有一群人明知"攞炒"會損害全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利益，卻仍然鼓勵市民參與暴動，繼續摧殘香港，破壞我們每一個人原本美好的生活。他們破壞公物及商鋪，刻意損害本土經濟，令更多人失業，令社會環境變得更差，難道這便是他們的"崇高理想"？請大家深刻反思：自己真正想要的是甚麼？自己正在做甚麼？我實在不想大家再錯下去。主席，我們支持有關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志祥議員：主席，今天討論至此，這項《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的修正案包括詳題及第 5 條。這項《條例草案》已經過 10 多個小時的審議過程。其實，這是一項我本來很支持的有關稅務寬免的法案，但現在經過審議，加上聽到不同意見後，我對此有一些看法。所以，我希望藉此機會，表達我對《條例草案》的一些看法。

大家知道，這項《條例草案》是關於政府提出一次性寬免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 75%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財政司於今年 8 月 15 日提出就 2018-2019 課稅年度，稅務寬免的百分比率由 75%增加至 100%，上限為 2 萬元。

不過，我搜尋了一些資料後，將這項措施與 2017-2018 財政年度的"派糖"措施作出比較。原來當年"派糖"措施下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退稅比率為 75%，上限為 3 萬元，並且在邊際稅階中，由 45,000 元增加至 50,000 元，而當年邊際稅率的調整變相令政府少收 226 億元稅款。相對於今年，稅務寬免措施類似，原本是扣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 75%，上限為 2 萬元，政府因此會少收大概 189 億元稅款。現時，財政司司長將寬免百分比調高至 100%，上限仍為 2 萬元，可見與去年的稅務寬減措施對比，最高上限有所減少，而以這兩年作對比，政府只多收回大概數十億元而已。對政府來說，這不算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亦是負擔得起的寬免措施。

然而，為何財政司今年作出這樣的決定呢？這項決定讓我想到最近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對中產的支援，實在是少之又少。過去數年的財政年度，包括預算案甚至特首的施政報告，對中產的支援和解困措施是相當不足的。回顧政府現時對中產的照顧，除了稅務寬減

外，在其他方面我們還未看到有何措施。所以，這項有關稅務寬減的修正案是否已做得最好？本來在上星期的辯論中，我已表示十分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經我翻看資料，並且聽到不少同事的意見後，我對此有不同的看法。

現時中產的一般開支大部分是用於他們的樓宇按揭、子女需要的開支，以及供養父母，而其實，他們的一項重大開支便是繳稅。在整個社會的財富分配上，這些支出往往令中產階級付出最大、花費最多，惟生活質素則越來越低。在政府的措施中，中產人士受惠最少。所以，在這場修例風波中，中產人士亦都是走得最前、最多，甚至是支持最大的一群人。政府是在對中產人士的支援和關心不足的情況下，造成了這個惡果。政府在今次修例作出的稅務寬免中，上限仍然是 2 萬元，是否對中產人士的幫助不足夠呢？

我亦搜尋到一些資料，過往 10 年，香港的物價指數平均每年大約上升 2.6%。至於中產的收入，大家可以看一個較明顯的例子，我會以政府官員的收入為例。在 1997 年，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是 111,000 元，而在 2018 年(即去年)，是升至 171,200 元。如果以 21 年的平均薪金增加率來看，就是每年大約 2,900 元，約 2.6%。

我們看到中產人士最重要的開支是哪項呢？就是每月要支付的供樓開支。關於供樓的升幅，我們可以比較主要大型屋苑的呎價。以新界區的沙田第一城為例，2008 年的呎價是 4,823 元，但到了 2018 年，是升至 17,770 元，增幅是 269%；以港島區的康怡花園為例，2008 年的呎價是 7,193 元，而到了 2018 年，是升至 13,000 多元，升幅為 156%。

大家看到，樓價的升幅遠比薪金的升幅高很多倍，對一般小市民、中產階級的壓力是相當大的。但是，政府在稅收寬免方面完全不符比例，對中產人士亦都幫助不大。所以，對政府最不滿的就是中產人士。

政府在今次寬免稅項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派糖"措施，對中產是否真的有甚麼幫助呢？所以，怎會因為這些措施而令這場運動或風波停下來呢？我也奉勸為政者，需要看到深層次矛盾的所在，而其實數字可以說明一切。

在這兩天的 10 多小時辯論中，有些同事提出了關於稅基的問題。就這項《條例草案》，我知道稅基不是在討論的範圍，但我也想提及

一下，如果政府在稅基的改革上無所作為，將會延續施政困難。因此，我希望局長或聽到我發言的政府政策局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能夠就香港未來的稅制、稅基，作出更佳的修訂。

我謹此陳辭。雖然我並非完全同意《條例草案》的內容，但我仍是會支持《條例草案》的。多謝。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們在這個環節討論《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是關於將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提升至 100%，上限是 2 萬元，估計這項措施可以惠及全港約 143 萬納稅人或企業，讓全港"打工仔"額外節省約 18 億 4,000 萬元稅款。

主席，坊間有人認為，雖然今次的稅務寬免由 75%提升至 100%，但上限仍然維持 2 萬元，對於納稅人的實際幫助不大。確實，這升幅不算太大，我只能夠形容是杯水車薪。不過，調整雖小，但對於夾心階層的"打工仔"或家庭來說，將原來的退稅百分比提升至 100%，他們有機會多獲數千元的寬免優惠。所以，我認為，始終都是將錢放回口袋中，對於夾心階層的家庭及市民是有幫助的。不過，我再三重申這只是杯水車薪。

主席，我注意到有些同事剛才表示，政府曾經實施退稅上限為 3 萬元的稅務寬免，但在如今這麼水深火熱的環境下，政府只以 2 萬元為退稅上限。主席，我在此要提出一個觀點。事實上，我們看到香港現時的情況的確令人非常憂慮。本港的經濟除要面對外圍經濟環境，包括中美貿易戰持續不明朗，本港亦發生了 4 個月的暴亂，看來還會延續，而暴亂亦導致本港各行各業，包括零售、餐飲、旅遊業受到嚴重打擊。我們現時外出最能夠感受到的，是市面一片淡靜，在周末暴亂期間，大家都不敢外出，零售、飲食業首當其衝。

很多基層市民也向我們反映，政府有甚麼紓緩措施可以幫助他們。事實上，現時的情況隨時會導致店鋪或公司結業、裁員。主席，香港的失業率首次在兩年間上升至 2.9%。正如我過去指出，根據其他地區的經驗，失業率可以保持在一個穩定的水平，但它可以突然非常急速地上升。

因此，主席，我再三重申，如果特區政府能夠明白目前香港面對的經濟困境及各行各業面對的困難，基層市民、"打工仔"隨時被裁

員、面對失業，它真的應該想想，現時所謂的退稅措施能否真的可以幫助大家。正如我剛才指出，對比過去的 3 萬元上限，現時反而降低至 2 萬元，在現時如此令人憂心的經濟狀況下，我實在覺得這真的有點兒反其道而行。所以，我希望藉此機會表達這意見。

主席，正正由於議員提到在今天如此困難的經濟環境下，退稅能否真的幫助大家，特別是夾心階層或基層市民，我想指出，過去社會上亦有不少聲音提到，政府在庫房充裕、有足夠能力的情況下，可以考慮在該財政年度作出"派錢"的處理。主席，我說的絕對不是要恆常"派錢"，而是要視乎當時的經濟環境、政府本身的盈餘或財政能力。

但是，如果政府向所有市民"派錢"，我希望它要汲取經驗。我們曾看到政府向全民"派錢"，包括 2011 年由時任財政司司長直接向市民派發 6,000 元，以及去年現任財政司司長根據經濟的判斷，向每人派發 4,000 元——當然是經過經濟審查的情況下派發 4,000 元——但原來政府要花費大量時間進行冗贅的行政處理程序，包括行政資源，來處理這些所謂的審查過程。大家記得政府投放數億元予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讓他們負責處理有關審查的關卡，導致很多市民基本上認為，即使政府真的成功派發 4,000 元給他們，大家也不高興，而且至今可能仍未完成處理所有申請。

因此，我希望藉此機會提醒政府，在處理這些財政措施時，如果要向市民"派錢"，給予基層市民直接的現金幫助，我希望政府汲取今次的經驗。如果政府真的無法移除那些行政關卡、行政措施，必須採用這麼冗贅的做法，令市民感覺非常厭惡，只能一直等待，還要不知道處理申請達至甚麼程序和階段，出現種種弊病的話，坦白說，我寧願政府向全民派發金錢，不要花這麼多資源進行行政措施。事實上，有不少市民表示，如果投放數億元只是為了進行行政措施，他們寧願將那數億元投放在其他措施上。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以突破思維，處理這些財政政策的安排。

主席，談到今天的退稅安排，我剛才聽到部分同事提及，在現時如此令人憂心的經濟狀況下，政府有必要推行各種紓困措施，以紓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市民的經濟負擔。我們看到政府過去已開始推出一些措施，包括支援中小企的貸款計劃，嘗試讓他們償還利息，不償還本金等。同時，面對現時的困境，我認為政府應帶頭削減政府產業的租金，而那些政府的半官方產業，例如香港機場管理局轄下的產業，也應該帶頭削減租金，這些也是一種方式……

全委會主席：周浩鼎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周浩鼎議員：好的，我會說回辯論議題，謝謝。當然，這些也是一些可以處理現時情況的措施，協助大家紓困。

但是，我想指出的重點是，除了退稅和這些財政措施外，我們真的需要政府有決心地止暴制亂。主席，所謂"有決心地止暴制亂"，老實說，並非由單一部門止暴制亂。主席，我希望特區政府上下所有部門，同心一致地止暴制亂，所有部門應該互相協調，一起配合止暴制亂，而不是只靠執法部門，即警方在前線進行所有止暴制亂的行動，我希望其他政府部門能夠……我不會以伸出援手來形容，而是大家應該全面配合，做好止暴制亂的工作，盡快恢復社會安寧和秩序。

主席，過去 4 個月以來，在暴亂發生後，有些人士被檢控。政府能否參考英國在 2011 年發生暴亂時的做法，設立 24 小時運作的特別法庭，加快處理審理案件的程序，只有這樣才能有效、迅速地作出裁決，使有罪的人得到應有的判決和懲罰，這才有阻嚇力。

現時法庭雖然有作出檢控，但老實說，亦恕我直言，檢控程序真的十分緩慢。同時，我們完全不知道法庭如何編排審訊時間。如果我們參考同樣實施普通法的英國，他們當時處理暴亂時設立 24 小時的特別法庭，加快處理這些案件，這樣才能真正還社會安寧。

主席，正如我所說，特區政府並不能單靠現時退稅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 的措施，就可以處理香港目前的問題。更重要的是，特區政府要拿出決心，上下一心，所有部門一起配合做好止暴制亂的工作，還香港社會基本的秩序和安寧、還香港市民外出的自由、還各行各業的營運和經營自由，使商戶不用每天活在恐懼當中，恐防因為立場不同而被人破壞店鋪，甚至"招呼"其食客或"被裝修"。我希望特區政府拿出決心，真正還中小企和各行各業的經營自由和市民的生活自由。

主席，今天香港出現這麼多類似的問題，特區政府必須下決心止暴制亂，只有這樣才能夠回復香港基本的經濟穩定。除了今次的退稅措施，我們過去亦提出其他措施，希望特區政府考慮。我希望今天在席的同事、局長、副局長、局長的同事聆聽我們剛才所說的建議，包括帶頭為政府產業削減租金，政府寬免稅項外，亦應推出支援中小企

的貸款計劃，以及減少部分行政措施等，這些均是我們一直希望政府能夠推行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政府今次提出的修正案，是把 2018-2019 課稅年度內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稅務寬免百分比由原來建議的 75% 提升至 100%，上限 2 萬元維持不變。這亦是財政司司長 8 月時推出的紓緩民困措施，可惠及 143 萬名納稅人或企業，令他們可節省 18 億 4,000 萬元稅款。我當然非常支持政府這項建議，因為現時香港這麼混亂，很多市民或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正處於艱難歲月。然而，我也要指出，這項建議也只是小修小補，只有小部分人得益；況且，如果要令到中產及基層市民真正受惠，政府必須大刀闊斧，勇敢地提出稅制改革。

事實上，把寬免額由 75% 提升至 100%，卻沒有同時提升 2 萬元的上限，對繳交薪俸稅的納稅人來說，其實幫助十分有限。有不少議員也指出，對於年薪達 40 萬元以上的市民而言，如果沒有其他免稅額，基本上，75% 的寬免額已可以用盡這 2 萬元，即是說，即使提升至 100% 寬免額也沒有甚麼意義。如果納稅人有父母或子女免稅額，而年薪達 50 萬元，亦可以大概用盡 2 萬元，所以，即使把寬免額提升至 100%，同樣沒有甚麼益處。對這些中產人士來說，此舉其實並沒有甚麼實質幫助。但是，另一方面，很多低收入人士繳稅金額根本也不足 2 萬元，所以 100% 寬免額對他們也是沒有益處。

就今次的修正案，我聽到不少議員也認為寬免額太少，不足以紓緩民困。事實上，議員也曾提出其他建議，我也看到今天我們很多建制派議員也很踴躍發言，希望為政府出謀獻策，做一些能真正幫到市民的事。所以，我認為對於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真的要下定決心去研究。就大家提出的建議中，有數項我也有同感。第一，直接增加寬免額，例如把上限 2 萬元提升至 3 萬元或更多，讓中產及高收入人士也能即時受惠的同時，也能令很多中小企的老闆得益，但當然政府要投入更多資源。事實上，政府去年也曾試過提議上限 3 萬元的寬免額，所以政府可否計算一下，提升這個金額呢？第二，有議員提出如果有市民未能用盡 2 萬元限額，可否留待明年使用呢？他們認為既然政府已預備了這筆款項，那倒不如慷慨一點，讓市民可留待明年使用，正如醫療券可以累積使用一樣，這項建議對於基層市民比較有利，政府亦應計算一下是否可行。

主席，正如我在二讀時所說，政府應該大膽一點，用新思維來改革香港的稅制。我曾建議，如果市民年薪低於 60 萬元——即月薪 5 萬元或以下的中產人士——可以不用繳稅。當然，我沒有資源進行詳細研究，我這項建議也只是拋磚引玉而已，希望激勵政府施政要有新思維。從稅務局公開的數據看到，在 2016-2017 年度，年薪低過 60 萬元的納稅人有 135 萬名，佔整體薪俸稅納稅人 76%，但他們繳交的稅款只佔整體薪俸稅 8.6%而已，即是說，年薪低過 60 萬元的人不用繳稅，政府只會少收 8.6%，但卻可讓 76%的人脫離稅網。大家試想，這是多麼好的德政，可讓很多人高興。

其實，政府現時每年也提出稅務寬免措施，即使年薪超過 100 萬元的人也獲 2 萬元的寬免，對於目前有 10 多萬人的年薪超過 100 萬元，政府可否考慮——首先，當然，我覺得這些人也應該享有 2 萬元寬免，因為大部分稅款是他們繳交的，但政府是否也要考慮有否其他方法呢？例如一個較公平的方法是，如果市民年薪已超過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以上，是否應該按更高的稅率交稅，即不是 15%，而是 15.5%或 16%的稅率。這樣其實有關減少的稅收便很快可填補回來。對於這些如此高收入的人士，我相信他們對這些增加真的沒有甚麼所謂，當然，我不能代表他們，我只能夠代表我自己的看法。但是，我相信也有很多人會認為如果社會能夠透過這類重整稅務安排，令到多些人受惠，減少貧窮人口，其實對整體社會氣氛是一件好事，亦可減少一些人藉此道理來扭曲或煽動人與人的對立。所以，大家試想想，如果能夠做到這些好事，便真的要去做。讓我舉例，如果不讓年薪超過 100 萬元的人享有 2 萬元寬免，政府已可節省 30 多億元，即政府如讓所有年薪低過 60 萬元的人不用繳稅，其實也只是多支出 10 多億元而已。所以，其實有千百萬個方法，問題是政府是否做、是否夠膽下定決心、除卻政府不做不錯、凡事拖延，以及最好是不用親自下手等壞習慣而已。那麼，很多事情就可以辦到。

好了，我亦聽到有一些反對聲音，辯說為何不能做這些事，說是因為行政上有困難，甚至會遇到很大阻力。我曾聽過一些局長對我說，他們提出一些新穎措施時，往往遭一些官僚以行政困難為由而提出反對，結果整個政府便因循守舊。我很希望官僚認真思考官場不做不錯的文化。其實，從今次的社會運動看到，何以積累的民怨，會令大家感到十分氣憤。說簡單一點，如果情況繼續亂下去，結果有些官員是會連官也會沒得做的。我亦認為政府應該撤換一些無能的官員，或所有人也知道他不好及不肯做事的官員，我認為這個時代已不能容納這類官員，現在這個時候沒有能力的官員請離開。所以，希望特首

認真審視她的官員，誰做得不好的，請他離開。如果這種文化不改變，只會令香港慢慢"陰乾"，香港不會再有前途，將來大家一定後悔。此外，有一些人說這樣不可行，會令稅基收窄。但是，數據顯示，我剛才說過只是少收 8.6% 的稅款，影響不大。況且我認為香港人很講義氣，如果政府現在肯這樣做，將來經濟轉差的時候，你要他們重新繳納薪俸稅，我認為他們不會反對。事實上，政府沒有更改條例，隨時可以要求他們繳交薪俸稅，只是現在推行一項特別措施，暫時不需要他們繳交而已。我認為香港市民有同甘共苦的精神，願意承擔，所以大家不須擔心。

事實上，財政司司長在 2013 年成立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研究如何為人口高齡化及政府長遠的財政承擔，作出更周全的規劃。此外，財政司司長今年決定將在 2017 年成立的稅務政策組直接由他領導。大家都知道財政司司長是一位稅務專家，也多謝他很有遠見，知道問題的根源在哪裏，把稅務改革任務交由他自己負責。我希望他能夠就香港人口老化對公共財政帶來衝擊這個問題，尋求解決方法，令我們有一個光明的明天。

我相信政府的改革應以推動經濟發展為優先，例如利用稅務政策來推動經濟及產業發展。正如我經常說，我們應利用稅務優惠去推動總部經濟發展，吸引國際企業來香港設立地區總部，以帶動香港經濟全方位發展，並創造優質的就業機會。我相信要重振香港的競爭力，為香港社會創造財富，才是真正解決之道，我相信這樣比單靠將寬免額由 75% 提升至 100%，上限 2 萬元這些招數更有用。

我的辦事處近日接獲很多市民查詢，他們詢問政府的紓緩民困措施何時推出，亦表示已經等到很焦急。我們今天所辯論的稅務修訂條例就是其中一項紓困措施，還有很多措施正等待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例如有關電費、公屋租金、綜援等津貼措施，我每天都收到市民的來電和來信，他們希望財委會可以早日通過。我相信大家的訴求很清楚，亦很希望政府可以加快處理，讓紓解民困的資源可以盡快交到市民手中。

我經常聽到反對派議員說——今天也有議員這樣說——我們的責任是監察政府。我很同意他們這種說法，所以我會配合他們，大幅增加財委會的會議時間，以配合他們監察政府的職責。我很快會就加增會議時間諮詢他們的意見，我希望他們說得出、做得到，願意花時間監察政府，不要好像以前般，每次都在是否出席的方格上畫交叉，沒

有多少人出席，或只有兩三位議員出席。我很希望他們全部出席，令我們可以馬上開會。我很想召開財委會，即使每天開會也不成問題，但如果沒有人出席，教我如何舉行會議。

所以，大家不要空談，要用行動支持。可惜我不能夠公布大家回覆我的數字，否則我很樂意公開讓市民看到真相。我在這裏呼籲反對派議員——我不知道甚麼原因，他們現在全部不在會議廳——要說得出、做得到，不要表裏不一，要身體力行說得出做得到，在監察政府上我們要用多些時間召開財委會，更詳細地審查，這樣又可以加快審議進度，達到真正配合你們的說法。請你們不要說一套、做一套，這是最不好的。因此，我一定會配合大家，增加財委會的會議。令大家難以相信的是，很多人來電問我，公務員何時加薪、何時批出這些撥款，希望我們可以盡快回應市民的需要。

最後，我必須指出，社會除了要盡快止暴制亂外，我認為是時候進行大和解，做實事的時候。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空談，要身體力行。我認為無論推出多少紓困措施，其作用都是有限的，因為公共資源很快便會用盡。政府也表示，香港可能很快便進入技術性衰退，估計隨之而來的失業潮及結業潮只會令香港經濟越來越困難，市民生活亦會越來越艱難。

很多人說現在的市道比 SARS 時期還差，我也同意。但是，SARS 時卻沒有黑色恐怖，即你在外面說了一些話，別人認為不中聽也不會打你，又或者要先看看今天去甚麼地方才安全。SARS 時全民團結，大家一起想辦法，全民清潔，令香港經濟恢復增長。我希望這次也一樣，大家放下成見，修補撕裂，為了香港好，大家應坐下來，因為繼續暴亂下去不會有好結果，而受傷害最深的一定是低收入階層。更重要的是，如果有人想"攞炒"，你們要一面想着，你們的家人也會被"攞炒"，你們爸媽的工作、你們親戚的工作都會被"攞炒"。因此，大家不要這麼自私只堅持自己的想法。終究沒有人對你作出任何承諾，而究竟"攞炒"後果會怎樣，你找某些議員，他們也不會告訴你，"對不起，我當時不應該教你們'攞炒'，其實這樣你們會出問題"，他們不會這樣對你們說，因為他們可能已經在外國作好善後安排。

所以，請大家清醒一點，入獄的景況是很淒涼的。現在有些人也是這樣說，在拘留所不可以使用手提電話上網，對被捕的市民來說很痛苦，不知道如何度過數星期，更不用說要在獄中度過數年。這令我們很痛心，因為我們一直知道他們不應該這樣做。他們必須明白，我們是在幫助他們，我們呼籲大家不要走錯路。

全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陳健波議員：好的，主席。總而言之，若情況繼續下去，香港必定元氣大傷。所以，我支持這項修正案，也希望政府想得更深入些，研究如何能徹底改變香港經濟環境，才可以真正幫助市民。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5 時 20 分恢復。

下午 4 時 49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2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將 2018-2019 課稅年度內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寬免上限由 75% 提升至 100%，上限 2 萬元維持不變。退稅的目的，是希望減輕中產和中小企的負擔，讓他們能夠節省開支，應對未來的種種不確定性，亦可以刺激消費。

眾所周知，最近的風波令旅遊業和零售業的業務明顯變差。零售業的總銷售額下跌百分之二十幾，飲食業也是一個重災區。如果有稅務寬免的話，某程度上便會令一些中產人士因稅款減少而增加消費。

持續 4 個多月的修例風波，不但令旅遊業的業務出現斷崖式的下跌，更造成深遠影響。這些影響正慢慢地浮現。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曾經指出，香港經濟在第三季的負增長幅度，較第二季顯著擴大，意味着經濟已步入技術性衰退。除了旅遊業和零售業不景氣，出口方面，本港第三季的跌幅預料超過 7%，是 10 年來最大的單季跌幅。陳司長形容，目前香港經濟所受的打擊是全方位的，而因情況至今尚未見起色，他不排除全年經濟可能出現負增長。

修例風波引起的暴力事件，使香港陷入政治旋渦，目前尚未能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在修例風波的過程中，反對派為了擴大自己的政治光譜，在不同渠道推波助瀾，不惜將關於香港現況的似是而非的負面信息，以及暫時難以解決的問題妖魔化，將所有矛頭指向特區政府，營造出香港施政一團糟的假象。同時，為了阻撓"一國兩制"順利實施，他們刻意以偏概全，以不同手段醜化內地的人和事。其實內地是一個發展中國家，在發展過程中，難免出現一些問題，例如治安、貧富懸殊及貪污問題，這是發展過程中必然經歷的情況。反對派只顧渲染內地制度的不善，卻不談內地的進步情況，製造了兩地之間的矛盾。他們只強調"兩制"，而避談"一國"，令社會大眾——尤其是年輕一代——誤解、不信任內地，抗拒"一國兩制"，導致主張"香港自決"和"港獨"的思潮迅速冒起，暴力紛爭不斷。

其實這場運動之前，反對派用政治內耗的方式來阻撓香港的發展，已經是一個常態。看看立法會經常出現"拉布"，財務委員會積壓了大量撥款申請未審批，令多個行業遭受影響。另外，還有不少法案在排隊輪候立法會審議，我們看到.....

全委會主席：姚思榮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正在說明為何我支持政府將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寬免上限由 75%增至 100%，所以，我一定要提及一些背景資料。

區議會因為臨時加入一些政治議題而流會，政府施政越來越困難。雖然施政困難，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仍想辦法減輕商界及中產的困難。發生現在的情況後，反對派便將責任推給政府。當然，政府不能將全部責任都推給反對派，但請想一想，反對派又何嘗沒有責任呢？

近年的"驅蝗行動"、反水貨客示威、佔中和旺角暴動，以及今次反修例風波，都是反對派利用不斷積累下來的矛盾和怨氣觸發的。持續的政局不穩，已令香港的經濟增長陷入瓶頸，明顯落後於內地及澳門，甚至鄰近的新加坡。人家默默耕耘，發展經濟，我們卻在不斷內耗，停滯不前。今次的稅務寬免措施，只是減輕部分市民的負擔而已，其實與我們的競爭.....如果現時的風波能解決的話，情況便相差很遠。

主席，回歸後，香港本來可藉着本身的制度優勢，祖國龐大的市場，中央各項惠港政策的支持，再加上國家粵港澳大灣區的戰略部署，各項陸續上馬的跨境大型基建，以及高鐵、港珠澳大橋、蓮塘/香園圍口岸對我們在區內地理和網絡優勢的提升，進一步加強我們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樞紐的地位。然而，好景不常，幾個月來，暴力的示威活動持續，示威者不惜大肆破壞公共設施、侮辱國旗、有目的地破壞一些商店，他們明顯是挑戰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挑戰"一國兩制"的底線。這個情況已令中央政府擔心香港是否已經失控。我們亦已開始看到一些跡象，顯示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支持正在動搖。另外，暴力示威不斷，增加了香港的投資風險，就我們所見，這已影響了一些大型企業來港作長遠投資的打算。我亦看到有些公司將總部改設於新加坡。我認識的不少朋友，現時已把資金調往新加坡，這是因為他們擔心香港政治風暴所帶來的影響。

這次風波的示威者為了爭取他們認為的民主自由，不惜付諸暴力，犧牲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我請他們想一想，這樣做是否值得呢？綜觀當年的亞洲四小龍(韓國、台灣、香港和新加坡)，台灣、香港和新加坡在世界經濟體系中，均屬於比較小型，需要以服務業開拓市場。新加坡近年發展十分迅速，政府的廉潔程度、營商自由度、基礎建設、社會穩定等方面均得到國際認可。其實，香港在這幾方面也曾排名前列，但現正受政治內耗的困擾，前景不明朗。台灣實行民主體制已經一段時間，但同樣政治內耗嚴重，經濟多年來極不景氣，也看不到起色。由此可見，民主自由不是靈丹妙藥，政局穩定、安居樂業才是人民的首要訴求，也是投資者考慮的重要因素。

主席，目前全球正面臨經濟下行的風險，這跟政治紛爭不無關係。全球正關注兩個不穩定因素，第一，是英國脫歐，第二，是中美貿易戰。

2016 年，英國用全民公投方式決定是否脫歐，開始了英國一系列政治賭局。當時，很多人投票的原因並不是想英國真正脫歐，而只是想利用手中選票，表達對現狀和建制的不滿，尋求改變。脫歐公投之後，其實有不少問題產生，例如脫歐議題淪為權力和利益鬥爭的工具，英國執政黨內部、不同黨派、議會、輿論和民意陷入嚴重對立和撕裂。

英國作為歐盟的成員，多年來，龐大的歐洲市場准入為英國的貿易和投資擴張提供支持，而歐洲經濟區金融服務市場的准入，亦是英

國成為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的重要支柱。脫歐後，英國與歐盟雙方均要付出代價。

目前，英國已經 3 次延遲脫歐期限，對英國和歐洲企業，尤其是那些利用英倫海峽進行進出口生意的企業來說，不確定情況已持續了 3 年多，大家只能抱觀望態度。英國首相剛成功爭取提早在 12 月舉行大選……

全委會主席：姚思榮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姚思榮議員：我正想指出，英國目前的情況對香港有十分直接的影響。因為當英國那些企業——還有香港的企業——發覺英國現在的情況不明朗，便會擔心英國經濟前景陷入迷霧。香港和英國關係十分密切，難免因此受到影響。我不過是想指出這種關係。

中美貿易戰方面，這場貿易戰是美國總統特朗普率先挑起，過程中，情況不斷發酵升級。表面上，特朗普的目的是想以中美貿易嚴重失衡為理由，迫使中國對美國開放更大的市場，降低美國對中國貿易逆差，但實質上，他是為下一階段的選戰作準備。他不顧後果地積極推動美國優先政策，做出違反自由貿易精神、違背資本主義核心價值的橫蠻行為。這場貿易戰可說是 1980 年代美日貿易戰的翻版，今日的中國和當年的日本情況極為相似。汲取美日貿易戰的前車之鑒，中國早已做好準備，避免歷史重演。

這次中美貿易戰，中美雙方都是輸家，世界經濟(包括香港)都受到牽連。美國想獲取更多的政治籌碼，香港這場政治風波便正好淪為美國在中美貿易戰中的棋子。

主席，上述兩大不穩定因素正不斷影響香港經濟，香港甚至成為政治角力的場所。最近美國、台灣的總統選舉都將香港作為籌碼。他們批評香港沒有民主自由，這根本缺乏理據，只不過是利用香港。當然，反對派亦樂於被利用，但不少香港市民很明顯被誤導了。

其實，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相輔相成，暴力抗爭只會使經濟倒退，市民生活受影響，如再不遏止，香港將會陷入無休止的惡性循環之中。我希望政府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恢復元氣，重建經濟。

按上述分析，我認為將 2018-2019 課稅年度內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的寬免上限由 75% 提升至 100%，是有其必要性的，但是，這項措施只是杯水車薪，關鍵仍在於盡快令香港回復平靜。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就政府這次的建議，即議員上一次主要提到的將稅務寬免比率由 75% 增至 100%。我還想補充一些內容。有市民希望我反映兩點。我們所接觸的眾多中產市民及納稅人皆希望可以暫緩繳交暫繳稅(包括利得稅暫繳稅)，或容許他們分期付款，藉此減輕例如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營商困難。

正如我上次所說，政府現時的措施很零碎。其實，"the elephant is still in the room"——大家所關心的，可能是一個更大的問題。不過，談到民生問題，我亦認為有需予改善之處，我們亦身負這責任。市民亦希望我指出，在如此艱難的時候，利得稅暫繳稅是很重的負擔，個人所得稅亦然。我希望局長可以考慮彈性處理公司和個人的稅務安排。

我今天早上向局長指出一點。當局所提出的稅務寬免政策，我們一直多次提出。那麼，對於將稅務寬免的比率由 75% 提升至 100%，為何我還要補充呢？因為楊岳橋議員上一次大聲疾呼，指這項措施並非由會議廳內的政黨成功爭取的，而應歸功於外邊的"蒙面人"。我認為有需要指出，多個政黨皆曾建議政府推出這項稅務寬免措施、我剛才所提出的容許分期繳付暫繳稅、失業轉型貸款基金、兒童開學津貼、租金津貼等。我們不曾說過功勞應歸於任何一個政黨或只是建制派的政黨。如果他繼續說道，是因為外邊的暴力及破壞行為，令政府推出措施，我恐怕政府之後不會推出任何措施。

政府每次採取措施改善民生，他便說道是因為外邊的暴力或破壞香港的秩序和安寧的行為而成功爭取得來。客觀而言，大家其實很清楚，他們的訴求是由 8 個字組成的 2 句話，但我們甚少聽到他們具體提出將稅務寬免的比率由 75% 提升至 100%，或提出暫繳稅方面的建議。我真的不曾聽過。主席，我反而聽過他們公開說道要香港"攞炒"，推倒香港的經濟，讓所有事情重新開始。我不知道他們從何學到這種理論，亦不知道他們受誰鼓動或誤導。

讓我首先說明清楚，對民生一點一滴的改善(包括稅務寬免)，我認為與外邊的訴求無關。大家皆看到，香港正面對十分艱難的局面。即使最近 4 個月的"攞炒"運動沒有發生.....有關法案已經撤回，所有其他繼續進行中的行動，皆是以"攞炒"為目的。香港人必須具有這種危機意識，而政府亦應繼續推出類似措施——雖然我認為仍然不足夠。"風暴"即將來臨，市民必須關好窗戶，做好防風措施，還要展望將來。我覺得有關行為絕不適合，亦不想有年輕人受誤導。他們或許以為，只要他們繼續這樣做，政府便會走一步，推出正面的政策。他們錯得很，只會繼續陷入這個深淵。

請大家可憐一下那些年輕人的父母。他們當中很多與外邊示威的年輕人持不同政見。他們真的很擔心，但有人還要鼓動他們。我們身處立法會內，不應再鼓動年輕人繼續做錯事，而應說服他們回復理智。且讓我們展現不同的一面，示範何謂理智。對於多項措施得以落實，我認為各黨派均有功勞，但議員不應歸功於暴力，不應歸功於"攞炒"或破壞香港的行為。

主席，我想說句，政府為解決中小企、要繳稅或無需繳稅的人士而推出的措施，都不夠貼心。政府不明白市民所思所想。雖然施政報告提及會由學者及專家進行檢討，日後會發表報告，但政府的說法卻不聚焦。為何政府不大大方方直接說出大方向呢？這才是我們所期待的事情。政府真的要深切反省，並檢討這次騷亂，為受害人作出適當賠償。為何政府不肯宣諸於口呢？我認為，政府明顯在考慮這方向，但他們永遠不會"食糊"，只是含糊其辭，時機亦永遠不適當。政府其實在 10 月 16 日宣布施政報告當天便應該說清楚，但政府又不肯，還要拖延至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可能在 1 月發表報告時才說清楚。為甚麼呢？社會能否讓事情再拖延三四個月呢？

主席，我為何要提出這點呢？大家或許知道，英國政府成立了騷亂、社區和受害人委員會，最後.....我相信他們亦面對同樣難處，因為他們的警隊要執法，但他們真的在努力支撐。最後，英國的在野執政黨妥協，因此英國政府和國會便一同促成這個非法定委員會的成立。

這個委員會如何具體針對民生及經濟問題呢？政府其實可以借鏡這個委員會。該委員會有三大職責，調查騷亂是其一，這是我們需要討論的，還有探討深層次的問題，包括教育、經濟及政治等，我亦認為需要討論。

在深層次問題方面，為何香港的年輕人如此悲觀呢？英國的年輕人同樣悲觀，他們對當地警隊的信任度是零，對當地的警察監察局的信任度同樣是零甚至負數。香港現時的情況與英國在 2011 年時的一模一樣。當地警方當時拘捕了多人，有近 1 000 人被拘捕——我指的是最初——大部分皆未成年。這與他們的家庭背景有關，只是一件小事已足以釀成大騷亂。

不過，英國政府當時作出果斷處理。他們如何果斷呢？第一，卡梅倫即時宣布："Courts ... have been sitting through the night—and will do so for as long as necessary." (位於.....的法庭已徹夜進行聆訊，並會視乎需要維持這安排一段時間) 原因是，彰顯公義不能拖延。他要求法庭以 7 天 24 小時輪更制 sit through the night (徹夜進行聆訊)。

有同事在聽到這安排後或許捉錯用神，認為這會違反法治和《基本法》。不過，事實卻並非如此，因為這安排的目的在於盡快彰顯公義，亦不會成立 special court (特別法庭)。大家可以說是設立 special branch (特別分部)，而非 special court (特別法庭)。情況便一如我們要求增加司法資源，盡快審議"假難民"(即虛假酷刑聲請者)的個案般。英國提出的原因，是絕大部分被告人皆未成年，而如果官司長達 5 年甚或 10 年——他們與香港大學("港大")的佔中發起人有所不同，因為即使他的官司持續 5 年，他仍然可以繼續在港大任教——會令他們感到痛苦.....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美芬議員：我會的，因為這與另一項重要議題相關。

此外，他亦宣布成立騷亂、社區和受害者人委員會，並根據 Riot (Damages) Act (《騷亂(損毀)法》) 作出賠償。這與政府有關，因為政府有需要促成此事。我的意思是，騷亂過後如何作出賠償呢？英國方面是如何作出賠償呢？當地絕大部分商戶(約 92%) 在政府協助下，可以獲得保險公司賠償。因為事情涉及騷亂，特別是有人提及"恐怖主義"這些字眼，因此保險公司或許不作賠償。我們接獲眾多珠寶商哭着求助，他們擔心如果保安人員無法確保大規模的 exhibition (展覽) 的保安，保險公司便不會賠償。政府要研究如何在合理的情況下處理關乎恐怖襲擊的 exemption (豁免)，讓他們可以按正常的保險獲得賠償。

第二，93%的申索是 *uninsured claims*，即保險範圍不包括的申索。這類申索最後亦由政府協助處理，這包括無辜受影響的商鋪。香港亦有很多這類商鋪，我亦知道有個別人士或商鋪無故受催淚煙傷害，他們應該符合這一類別。此外，還有一個項目是 *Recovery Scheme*(社區復蘇計劃)，由英國商務部協助……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美芬議員：我正在返回這項辯論議題，請你先聆聽我的發言，因為英國的經驗真的很有用。

有很多商戶表示，政府只推出稅務寬免，是不足夠的。我的辦事處遭刑事毀壞，要裝修——真的是裝修——維修費不少於 10 多萬元。我辦事處毗鄰的區議員更慘情，他月薪只有 3 萬元，需要維修才能繼續服務市民，維修費同樣高達 10 萬元。政府要協助這類人。

還有 *domestic claim*(家居申索)及中小企的 *settlement interim claim*(和解臨時申索)。很多商鋪將來或會提出民事索償。示威並非“大晒”，當商戶找出誰破壞自己的財產後，便有權向他們提出申索。如何可以促成 *settlement*(和解方案)呢？我認為，最好無需鬧上法庭。英國為協助促成和解方案——很多時候要先有訴訟，人家才願意和解——有關當局於第一個星期便審理了 1 000 宗 *case*(個案)。我們做得到嗎？政府只會說行不通，又會說道法官不會同意。政府有跟他們討論嗎？議員在立法會內又有否討論增加法庭的資源呢？我們只想幫助無辜市民。

很多商戶亦表示政府的稅務寬免不足。他們要聘請保安員，我亦鼓勵他們這樣做。除政府部門要聘請保安員外——特別是，食物環境衛生署應聘請保安員協助清潔連儂牆，不要讓市民自行清潔——政府也要了解各大機構是否能夠聘請保安員。以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醫院管理局等為例，他們當然聘請得到。不過，保安員人數是否足夠呢？他們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呢？如果不足夠，政府有否特別的政策協助他們聘請受過良好訓練的保安員呢？既然有商場及大學表示無需警務人員協助，如果他們能夠聘請足夠數目受過良好訓練的保安員，他們便不要向警方求助，因為保安事宜可以由他們自行負責。以往，銀行可以自行聘請攜帶武器的保安員保護自己。這樣，銀行的自動櫃員機便不會遭受破壞。政府應協助他們。

政府可否在短期內輸入所需人手呢？由於無法增加警隊人手，而他們又要處理一些雞毛蒜皮的事，以致警隊超出負荷。有些人別有用心，召喚警察到場，令場面升級。既然有商場不想讓警察內進，他們可以聘請保安員自行處理……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美芬議員：我的意思是，政府要資助及支援小商戶，而非大商場和大機構。我甚至懷疑，規模較小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能否增聘保安員呢？他們有沒有能力和途徑聘請保安員呢？政府應該協助他們和了解他們的情況。

主席，我認為香港現時已出現"攞炒"局面。我希望他們(特別是某些立法會議員)可以停手，他們至今還津津樂道地向美國求助，希望可以成功"攞炒"。他們已成功爭取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但"攞炒"只會傷害無辜的香港市民，令他們生活悲慘，陷他們於水深火熱之中。我希望他們停止這些愚蠢的行為，不要再"唱衰"香港，回到香港人的一方，因為香港已經夠淒慘了。

我相信，很多年輕人不明白何謂"攞炒"。他們不曾經歷戰亂的時代、遭受欺負的時代及每 4 小時才可以用水一次的年代，因此被別有用心的人哄騙，要香港"攞炒"。香港之所以衰落，是因為我們不懂得善用言論自由。我們枉有言論自由。他們有別的事情不幹，卻弄出一個"攞炒派"來。我希望他們自我檢討，重當正常、理智的反對派。社會需要反對派，而非"攞炒派"。

我希望香港盡快恢復法治、恢復平靜、恢復文明、恢復言論自由。

鄭泳舜議員：主席，繼上星期的二讀辯論後，我認為在今天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有需要再次發言。暴力衝突已經持續了 4 個多月，各行各業所受到的影響也陸續浮現。然而，我留意到在上星期進行《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一些非建制派同事卻說市面生意其實不太受到影響，又指如果大家去街市看看、問一問領展，它們現時的生意更是較以往好，因為此消彼長，有些地方的生意是變得更好的。如果這些信息在坊間市面出

現，便相當不理想，因為大家也有目共睹，現時不論店鋪或員工也受到很大影響，所以我是一定要再次發言的。

主席，暴力衝突已經持續很久，至今未能止暴制亂，現時市面上失業情況和店鋪結業情況對社會的影響將會越來越大。我很擔心今次加碼提出的薪俸稅和利得稅寬減並不足夠，因為現時很多行業和家庭也首當其衝，結業的結業，"打工仔"連工作也失去了，當局確實有需要審視和考慮會否如 2003 年 SARS 後般，推出更多振興經濟、刺激消費和保就業的措施。

主席，說回今次修正案寬減稅務的加碼措施，原有條例為落實財政預算案措施，一次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寬減 2 萬元為上限。後來由於經濟情況轉差，反修例引發的社會衝擊事件持續，對市民生計的影響亦陸續浮現，因此政府在 8 月中再次推出紓困措施，當中在稅務寬減方面加碼，亦即是政府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決定把寬減薪俸稅和利得稅寬減額增至 100%。

政府在這個星期會公布最新經濟數據，財政司司長日前亦預告，香港全年經濟已步入技術性的衰退，雖然我們的失業率以往一直沒有上升，但現時亦已調整至 2.9%。香港很多人也相當努力，也有很多雙職家庭，即一個家庭兩夫婦也有工作。有些人每星期工作 45 小時，更有很多消費性行業工種甚至需要工作 51 小時，他們真的不希望依靠政府，更不想領取綜援。當中不論基層或中產，甚至一些經濟條件較好，收入超過了免稅額的人，他們也寧願交稅。可是，經過連番衝突，大家也知道現時飲食業、零售業和旅遊業均首當其衝，市民的景象很淒慘。所以，我支持《條例草案》的修正案，雖然修正案通過後將會對他們有少許幫助，但現時不少人連工作也失去了，《條例草案》究竟又可否幫助他們解決現時的緊急情況呢？

主席，我今天早上在街上擺置街站，突然有一名黑衣人走過來，我原以為她打算與我理論一番，但原來不是，她是走過來向我說支持我，叫我一定要多些幫忙發聲。她說自己以往不會穿黑色衣服，大多數是穿紅色衫或黃色衫，但今天也特意穿上黑色衫想"邪一邪它"——雖然我也不知道甚麼叫做"邪一邪它"，也不知道與穿黑色衫有何關係——但她告訴了我一個小故事。她說她原本在酒樓上班，以往"炒散"，每天工作 4 小時至 5 小時，但在前一個月已變成每星期只有 4 小時至 5 小時的工作，到本月更被解僱了。她今天就是去修讀保安課程，希望找一份保安工作。她原本是家庭支柱，現時提到自己要年老

轉行，她也感到很難受，同時她也說很擔心，因為她再過數年也到退休年齡了，但更擔心現時青年人的未來。

我認為這便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市民失去工作、失去收入，雖然讀完僱員再培訓課程後會有一些津貼，但有多少人願意失去工作領取這些津貼呢？所以，向他們寬減薪俸稅，其實也是沒有太大作用的。

大家可以想象，持續的抗爭暴力行動，受影響地區店鋪要提早關門，旅客人數大減，市民根本不敢出街。大家也許以為暴力衝突終會有所緩減，但事實是否這樣呢？在上個星期六日前，大家的心態就像祈求周末不會下雨般，但原來到星期六日又是再次發生衝突，昨天屯門又出現了衝突，今天又有學生在校內破壞設施，究竟事情何時才會完結呢？

我在上星期經過旺角和銅鑼灣區，看到旅客真的消失了，很多店鋪一名客人也沒有，只有員工在內，而食肆的客人也不多。大家可能會反駁，說現時外賣的數量增加了，就像之前有同事說大部分市民也轉到街市買餸菜，所以街市的生意增加了。可是，其實大家心知肚明，也明白現時市民均感覺到社會氣氛變差，根本不想消費。有街坊告訴我，他到太子的旺角警署對面的零食店購物時，店員一看到他便說很開心，因為店鋪已經很久沒有客人，而他和店員聊天後，得知現時一整天也只有數名客人，員工也很擔心很快會連工作也失去。

我在二讀辯論時提到，現時香港的失業率是 2.9%，而最新 7 月至 9 月的總就業人數，就較 6 月至 8 月的數據減少了 8 700 人。主席，有 8 000 多人失去了工作，而零售、餐飲和住宿行業的失業率亦攀升到 4.9%，單是餐飲業就達 6%，但這是否現時的真實數據呢？我相信現時情況一定更差。大家路經酒樓門前也會看到市況，我昨天晚上駕車路經一間平日“燈火通明”的酒樓門前時，看到它連燈也關了，我估計可能又有一間食肆會結業了。所以，政府可否提供更多數據，除了失業數據外，會否掌握到更多關於現時有多少人被解僱、被放無薪假期、被減工時、開工不足，甚至是被拖欠薪金的情況呢？

主席，我們看回 2003 年 SARS 的情況，當時按季度失業率上升至 8.3%，而在今次事件中，行業重災區例如零售業共僱用了 32 萬人，住宿和膳食業則僱有 30 萬名員工，如果光談減稅措施，想辦法幫助他們“止血”，而要等待社會完全平靜後才推出這些措施的話，則我想屆時很多人連工作都失去了，失業率一定會再度被推高。

所以，主席，幫忙"止血"一定要及時，所以政府可以在薪俸稅、利得稅方面多作一點寬減的安排。目前的利得稅是兩級制，首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稅率是 8.25%，不是法團業務是 7.5%；超過 200 萬元的利潤稅率，法團是 16.5%，不是法團業務的稅率是 15%。看回 2017-2018 年度，政府的薪俸稅收入高達 620 億元，企業利得稅有 1,350 多億元。坦白說，政府現時的財力、實力十分穩健，財政儲備有 1 萬 1,000 億元。然而，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之下，是否真的有更多條件還富於民，幫助、拯救市民，為他們"止血"呢？

主席，我留意到早前有商人宣布捐出 10 億元"應急錢"支援中小企，當中先撥出 2 億元支援飲食業。只要僱用少於 50 人、持有商業登記及食肆牌照的店鋪，下月就可以申請。有關的計劃還強調手續十分簡單，網上交表就可以，每位申請人在下月底就可以收到 6 萬元應急錢。

我本身不是營商的，但我留意到經營小生意的朋友說這真的可一步到位，可以幫到忙。既然一位商家也可以想出這項計劃，那麼政府究竟有否另一些計劃，可以為它贏得一點掌聲，讓市民看到政府這樣做，可說是"及時雨"，可以幫助市民的措施呢？這些措施可否來得比較實際、快捷一點呢？現時很多人立即對我們說，與政府派發 4,000 元作出對比，政府由去年至今已經 1 年多都未完全派出那 4,000 元，但人家今天公布，下個月已經可以派發了。所以，在這樣對比之下，我相信很多小商戶、市民是未能接受政府的遲緩反應。

我明白，政府推行的紓困措施由於所用的是公帑，可能會保守一點，但我真的希望在未來一段時間，主事的政策局真的能夠與業界作更多溝通，多點徵詢他們的意見。姚思榮議員剛才也指出，旅遊業界首當其衝，情況十分困難，現時雖推出了 100 元至 120 元現金津貼，但我十分擔心，不論是 6 000 名導遊、17 000 名領隊其實都沒有直接受惠。現時的旅客量已經大跌四至五成，酒店業及航空業界都受拖累。究竟當局可否聆聽更多意見，例如寬減機場稅、暫緩三跑建設費，或針對一些旅客提供消費優惠，甚至消費券等，多考慮一籃子的方案，而不單純用錢來解決問題。

我認為齊心是十分重要的，我記得李慧琼議員在今天的質詢環節中問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究竟他有否了解現時香港的家庭所面對的問題？李議員上星期又問局長，看到現時商鋪被破壞這麼可憐的狀況，有否了解一下？然而，答案令我感到十分失望，似乎局長在說他現正處理很多工作，觀察很多不同方面的問題。但是，究竟政府有否

切實讓商界感覺到我們是齊心一起打仗，政府是關心並會幫助大家解決問題的呢？還是看着店鋪倒閉，而仍堅持說這只是經濟方面的調整，政府對店鋪倒閉、失業也是無可奈何的呢？

主席，公司要有利潤才可以繳交 8.25%至 16.5%的利得稅，而香港八成多的是中小企，僱用了大量勞動人口。在如此困難的時期，政府當局真的要推出一些能突破框架的措施。他們年底就會收到稅單，明年 1 月便要繳稅，政府當局會否有更多措施可以幫助商戶暫緩一下他們所面對的壓力呢？

另一方面，主席，市民也要有收入才可以繳交薪俸稅。所以，無論政府未來或明年 2 月底再進一步寬減薪俸稅，現時的規劃和及時推出更多"保就業"措施才是重要的。回看 2003 年 SARS 時，政府曾推出一套 7 億元的就業培訓方案，提供了 3 萬多個短期就業及培訓的機會。大家都評估今天的浪潮一定較 SARS 當時更厲害，究竟政府要等到何時才能夠想出一套可以幫助大家，一起共渡難關的方法呢？

我知道政府早前與僱員再培訓局推出了"特別・愛增值"計劃(Love Upgrading Special Scheme)，由 10 月開始至明年 3 月接受報名，讓失業或開工不足的僱員報讀兩至 3 個月的培訓課程。當中有很多條件的，包括出席率要達八成，每月才可獲 4,000 元津貼。必要的條件是，要出席全日課堂才可收到 4,000 元。不過，試想想，市民失去了工作，要完成課後才可獲 4,000 元，隨時連交通費都蝕了。正如今天早上那位黑衣女士一樣，真的要"捱住先"、"頂住先"。政府可否真的再考慮一下，為基層朋友多增加一點津貼，以便幫助他們渡過難關呢？

主席，我最後想談談 SARS 期間推出的就業計劃，當年想法真的涵蓋了不論藝術、文化、旅遊、不同的康樂設施，亦提供了很多就業職位。當時推出了 3 000 個旅遊發展助理、1 000 個社區建設活動助理等職位，可以幫助市民就業，亦為市民提供了 6 700 個工作機會。

主席，面對現時的逆境，我真的很希望政府可以推行更多振興經濟、刺激消費、創造就業的計劃。整體而言，我相信很多市民與我們有一樣的想法，就是感覺到最近數個月只看到紀律部隊、警隊在前線作戰。很多市民問我們，究竟其他政策局在做甚麼？其實每個政策局應該都有工作，沒理由只有紀律部隊在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勞工及福利局也應有他們的工作，而每個政策局都應該走前一點，一起面對現時的逆境，除了止暴制亂外，還有很多工作要做。

所以，今天討論關於稅務方面，我們當然同意及支持政府寬減稅款來幫助市民的措施，但除了稅務措施之外，可否再想其他方法幫助中小企、“打工仔”呢？他們現時連工作都失去了，如政府再不處理的話，我相信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

主席，我支持修正案涉及寬減薪俸稅、利得稅及加碼的措施，但我也希望局方認真想想推行更多紓困的方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再次提醒委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期間，委員應針對條文內容及修正案發言，說明支持與否，而不應詳細論述《條例草案》的優劣或其他事宜。

張國鈞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市民是否清楚知道今天審議的這項《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所以我會先作簡單說明，之後才表達我對有關修訂的一些看法。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減輕納稅人的財政負擔，原本建議於 2018-2019 課稅年度寬減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這就是《條例草案》實施的主要目的。政府曾表示，會有 191 萬名繳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可以受惠，除此之外，亦將有 145 000 個需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會受惠，而政府收入會因此減少共 189 億元。

由於政府就《條例草案》提出了修正案，所以本會今天須進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工作。今年 8 月 15 日，財政司司長宣布了一系列措施，以應對香港現時內外交困的經濟處境，其中一項新增措施，是將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 75% 稅務寬免提高至 100%，但每宗個案上限仍維持在 2 萬元。政府指出，這項措施的受惠者為 143 萬納稅人或企業，他們可因而額外省卻 18 億 4,000 萬元的稅款。為進一步落實剛才提及的寬免措施，政府相應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第 5 條的修正案，反映《條例草案》這項進一步稅務寬免建議得以落實。

主席，我剛才提及政府一再強調，這項額外寬減措施可以進一步惠及 143 萬納稅人或企業，但有一點我是一直找不到相關資料的，因此希望政府稍後回應時可告知本會：當寬減比率由 75% 提高至

100%，而上限則維持在 2 萬元的情況下，每名受惠人士或每家受惠企業可額外省卻多少稅款(例如是否在數百至數千元的範圍)？我希望政府能夠提供這些數字，而不單是受惠人數，所以請當局提供每名納稅人或每家企業額外受惠的金額，因為我相信社會人士均想知道答案。

主席，我已就《條例草案》的目的及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內容作出簡單提述，接下來會討論修正案，但在我開始討論前，有必要讓大家先了解現時薪俸稅及利得稅的實際情況，以及修正案對我們所產生的影響及對市民有何幫助。其實，現時的薪俸稅是如何計算的呢？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香港的薪俸稅是按員工受僱於香港所產生或來自香港工作所獲得的入息而計算。現時，薪俸稅共分為 5 個稅階，每個稅階之間的差距約為 5 萬元，當局是以應課稅入息實額按邊際稅率(即 2%、6%、10%、14%及 17%)計算每名納稅人的應繳稅款，而應繳稅款上限的計算方法，是以應予評稅入息額減去合資格扣除後款額的 15%。

在 2017-2018 年度，政府來自薪俸稅的收入約為 620 億元。除薪俸稅外，有部分人士亦須繳交個人入息課稅，例如個人應課利得稅或物業稅。2017-2018 年度來自個人入息課稅的收入約為 53 億元，也就是說，於 2017-2018 課稅年度，約有 188 萬名繳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港工作人口有 398 萬人，當中 188 萬人須繳交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以上是有關這項修正案對個人層面影響的分析。

至於企業，所涉及的是利得稅。自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本港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在利得稅兩級制下，法團及非法團業務首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率將分別為 8.25%及 7.5%，而其後超過 200 萬元的應評稅利潤則分別繼續按 16.5%及標準稅率 15%徵稅。在 2017-2018 年度，來自利得稅的收入約為 1,390 億元，在 2017-2018 課稅年度，約有 142 000 個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有應評稅利潤，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總共有 127 萬個法團及 258 000 個非法團業務。

主席，我以剛才列舉的資料作為框架，讓大家了解到現時在這一框架下，香港在個人和企業層面的稅務情況大致為何。接下來，我想談談究竟在剛才所提及的利得稅兩級制的情況下，政府提出修正案作出一次性扣減，究竟是否合理呢。事實上，社會各界對今天的修訂有十分熱烈的討論。

現在來談談利得稅兩級制。政府為何會在 2018-2019 年度推行利得稅兩級制呢？如要討論透過提出這項修訂以幫助企業是否合理，便得先行了解一下這個利得稅兩級制的由來，即為何會在 2018-2019 年度實施，這一點十分重要，否則我們便欠缺基礎，以討論究竟現時作一次性扣減是否合理。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當年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會引入利得稅兩級制，以為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及初創公司)減輕稅務負擔。她當時建議將企業首 200 萬元利得稅稅率由 16.5%降低至 10%，當時有數以萬計的企業會獲減稅約四成。接着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敲定企業首 200 萬元的利得稅稅率，即把之前提及其政綱建議的 10%進一步降低至 8.25%(亦即利得稅的一半)，而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標準稅率 16.5%評稅，而適用於非法團業務的較低稅率為 7.5%(即原先單一稅率 15%的一半)。

利得稅兩級制自 2018-2019 課稅年度推出以來，客觀而言，受惠於兩級制較低稅率的企業，確實已享受到優惠。然而，我們不應該因此便質疑是否需要繼續向法團或非法團業務提供一次性的利得稅扣減。為何我會這樣說呢？那是因為利得稅兩級制已經成為一個常設安排，情況類似薪俸稅設定 5 個稅階以實施累進稅制，其原理其實相同。我們不會因為薪俸稅的納稅人已享有累進稅率的優惠，便認為他們不應該受惠於一次性扣減的寬免措施。總之，情況跟我們繳交個人薪俸稅是沒有甚麼分別的，但當然，如要比較利得稅和薪俸稅的制度是否同樣公平、我們是可以繼續認真探討這個課題的，包括是否可以進一步擴闊薪俸稅的稅階，又或是可否把 15%的標準稅率再分級等。

不過，我明白今天就修正案進行的討論，是不應推展至其他範疇，所以我們還是留待適當時候才再作進一步辯論吧。關於我剛才所提出的問題，即現時社會上討論在利得稅兩級制之下，我們作一次性扣減是否合理這個問題，我剛才曾向主席提及，有關情況其實跟個人薪俸稅的累進稅率的道理是相同的。因此，我們不應因為 2018-2019 課稅年度實施了利得稅兩級制，便質疑今次應否在修正案中，讓寬減措施惠及這些企業。有鑒於此，我贊同今次修正案所提出，讓寬減稅率同時惠及已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企業的建議，並認為這是合理的做法。

主席，社會除熱烈討論這項修正案中有關利得稅兩級制的問題外，還關注到一個問題，就是究竟寬減措施能否幫助那些在以往財政

年度曾經納稅，但今次卻不能受惠於一次性減稅的納稅人呢？這點或許是在我們制訂寬減措施時不曾考慮的，但當然，只要政府推出任何一次性寬減措施，便會有人提出其他意見及質疑是否公平。或許有人會問：他們過去曾交稅，但今年因為某些原因而無須交稅，但當局卻只在今年才推出一次性措施，令他們無法受惠，這對他們來說，並不公平，政府是否應該考慮他們過去數年所繳交的稅款或營運虧損的情況，設法讓他們也能受惠於這項一次性措施呢？

就這一點，我認為當局有責任向市民解釋清楚。然而，由於時間所限，我將留待下次發言時，再就這點作出論述。我就利得稅兩級制安排的發言到此為止。

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就《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我想特別指出，相信沒有人會反對有關的修正案，但為何會有相關的修正呢？原因是政府本來就 2018-2019 課稅年度提出了一項退稅安排，建議寬減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百分率為 75%，上限是 2 萬元，這是今年年初公布財政預算案時，為協助市民而提出的稅務寬免措施。但是，正如大家所知，因應近數月香港經濟轉差，財政司司長在 8 月提出第二輪寬免措施，把上述稅項扣減率由原來建議的 75% 提升至 100%，故此今天便要同時就局長提出的修正案作出表決，以落實該項經修訂的建議。

然而，問題是究竟有關措施可為納稅人和市民提供多大協助呢？我想問局長，你們在計算和決定作出多大寬免時，究竟有何想法及如何作出估算？是否先盤算把扣減率由 75% 提升至 100%，上限訂於 2 萬元時涉款多少，以此作為 option A(方案 A)，然後評估有關比率提升至 80%，上限為 3 萬元時涉款多少，作為 option B，最後在 option A、B 或 C 中再揀選一個，以這些你們自行計算出來的數字作為稅務寬免的基礎？你們可有想過，若真的希望幫助市民，便應從協助對象的角度出發，衡量該怎麼做才能真正幫助他們？

我在上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已提到，當市民聽到"財爺"宣布提供進一步稅務寬免，把扣減比率由 75% 提升至 100% 時，只有味同嚼蠟之感。這樣的增幅是否真的如此顯著，試問又能幫助多少市民？為何

政府不考慮工聯會的建議，讓納稅人暫緩繳交 1 年暫繳稅？這做法可能更加直接，因為一如我剛才跟同事們說，人們現時在繳稅時，很多時並非真的自掏腰包，而是透過貸款來繳稅，若能暫緩繳交 1 年暫繳稅，最低限度可讓他們即使要貸款應付也能少借一點。我估計以現今時勢而言，會有更多人需要貸款繳稅，為何不能直接考慮讓市民暫停繳交 1 年暫繳稅呢？

說到暫繳稅制度，政府當然曾經解釋，這些稅款並非真的暫繳，而是政府會在一個財政年度差不多完結時才收取薪俸稅，即是延遲了一年才徵稅，所以並無暫繳。有些國家實行所謂 Pay As You Earn 的制度，亦即人民在賺取薪金後須隨即繳稅，但香港的稅制並非如此，所以政府在計算稅款時要加入一筆暫繳稅。

但是，須知當初訂立暫繳稅制度時，有關的構思是要確保政府有一筆收入作為營運開支，可是"財爺"數天前提出新一輪紓困措施時已提到，香港仍有盈餘，既然如此，便無須擔憂沒錢支持政府的營運，那麼為何不能在收稅時只收取當年的稅款呢？為何一定要市民繳交暫繳稅？

況且，對政府來說，暫停收取暫繳稅 1 年，並沒有太大影響。市民如能維持良好的工作能力，來年仍能賺取一定收入，這些稅款 1 年後也要繳交給政府，這對政府造成的財政負擔其實並不太大，但卻可真正幫助市民。因為他們的收入確實正在下跌，開工不足，為何政府不能考慮採取其他方法，讓市民即時真正感受到紓困措施的效果？以政府現時建議的這項稅務寬免措施而言，市民在接獲繳稅通知書時雖可知道已獲得退稅，但卻不會感到真正獲得一筆款項，可為他們提供或多或少的幫助。

所以，我很希望政府更加"接地氣"，嘗試從需要繳稅人士的角度思考這問題，因為能少交一筆暫繳稅，納稅人真的會快樂得多，這總比現時這項寬免措施優勝。當然，我們不會反對這項措施，但對很多人來說，這措施帶來的快樂、滿足感、獲得感和幸福感，一定比不上在收到繳稅通知書時，發現可不用繳交一筆暫繳稅般高興。我很希望政府能切實考慮這項建議。

當然，我們也知道一如政府所說，若有市民在工作上真的遇到困難，面對失業或收入下降，政府可另作安排，他們可申請暫緩繳交暫繳稅。市民沒錯可提出申請，但卻要提供收入證明等種種資料，這實在擾民。政府總喜歡作一些擾民的安排，正如去年派發 4,000 元一般，

現在仍有個案需要處理。政府總是要求市民提出申請，甚麼東西也要申請，擾攘一番。

正如剛才有同事提到，有一名商界人士捐出一筆金錢協助中小型企業，人們紛紛叫好，當中最重要的是甚麼？政府撥作紓困的款項一定不會少於該名人士捐出的款額，但對於受惠人士而言，後者最低限度可省卻提出申請的麻煩。政府總愛要求人們做一些麻煩事，不是申請這樣便是申請那樣。

所以，就這項修正案，我們認為政府提出修正及作出稅務寬免的目的既然是要幫助納稅人，好能在現時經濟困難時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那便不要老是想出一些"九唔搭八"、古靈精怪的做法，以致付出金錢後市民也不感激。當局不如切實推行一些大家輕易得見，能立即贏得人們謝意的措施，例如可否考慮暫時取消繳交 1 年暫繳稅的做法？

再者，若明年仍可賺取相同水平的收入，相信大家也不介意屆時再向政府繳稅，但最低限度在今年經濟這麼困難的時候，當有很多人像我剛才特別指出，須貸款繳稅時，政府能提供切實的援助。當局其實也掌握相關數字，知道有多少人要借助稅務貸款應付這方面的開支。儘管現時仍未發出稅單，但每年在稅單發出後，有很多人皆要作出貸款安排。如不用繳交暫繳稅，他們即使要借貸也可少借一點，支付予銀行的利息也可望減少一點，政府能否提供這協助呢？

就這項修正案，我重申我們一定會予以支持，但我其實不知道政府的邏輯何在。這比率是如何計算出來？為何要由 75%增至 100%，並將扣稅上限定為 2 萬元？其目的何在？希望能幫助些甚麼人？

即使提供這項稅務寬免，究竟是否可真正幫助市民呢？市民現時的憂慮是不知明天和下個月是否還有工作，特別是我所屬工會現正協助很多飲食業工友，他們原來服務的食肆，很多皆已倒閉。我們現正協助逾千名工友尋找工作，因為食肆紛紛倒閉，他們皆被裁員，有些甚至要追討欠薪，明天的生計亦無着。一些旅遊業從業員更面對"零出團"的情況，完全沒有收入。

政府宣布向旅行社提供每名入境旅客 120 元，以及每名出境旅客 100 元的獎勵金，但這並不能惠及從業員。他們也很想享受這項稅務寬免優惠，但他們會告訴你，如他們有資格繳稅便好了，這便不致如現在般全無收入。政府除了提出這些稅務修正事項，作出這些稅務寬

免安排外，究竟還有何措施可確保"打工仔女"的收入，確保他們得以維持生計，甚至最好能確保他們有資格繼續繳稅？若不能達到此目的，即使通過這項寬免措施也不能惠及他們。此外，如香港的經濟情況繼續惡化，暴力事件一直持續不斷，很多旅客依然不敢前來香港，無論投資者或旅客均卻步，政府是否打算一再提出類似的建議？

這項法案本來應在 6 月審議和通過，但當時的情況令我們不能繼續開會進行審議，所以才會拖延至現在，碰巧當局提出將 75%的扣稅率提升至 100%，所以便加入是項修正案。如在通過這項法案後，香港的經濟繼續惡化，局長會否再提出另一法案？屆時會想出甚麼點子？與其如此，政府其實應否從根源之處着手解決香港社會動盪的問題，令經濟盡快復蘇？

政府常說要止暴制亂，但這只是空談，行政長官亦如是，只懂呼籲大家譴責和反對暴力，但除此之外，政府做了些甚麼？過去數月，除了表示要對話之外，政府還做了些甚麼？對話過後，表達意見的人被迅速"起底"，身份被揭穿，日後還如何能再次對話？這些"黑色恐怖"和暴力事件，一直在社會蔓延。

最近，區議會選舉展開，候選人的宣傳品被破壞，我那 20 條橫幅全被剝破，辦事處亦三度被破壞。面對這麼多暴力事件，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真正做到止暴制亂？現時藉審議這項法案把扣稅率由 75%進一步提高至 100%，是相對容易做到的措施，但除此以外，政府有否採取其他較棘手但有效的措施？當局會否檢視其他法例，探討有何方法可真正做到止暴制亂？政府能否用盡所有法例，遏止現時的暴力事件？有甚麼法例能真正保障市民免於恐懼，不用活在"黑色恐怖"之下？政府有否檢視所有現行法例，還是只藉着有法案尚待立法會審議之機，捨難取易，因而提出把扣稅率由 75%改為 100%的建議？能根本解決問題的方法，政府有否採用？

我們已談論了數個月，市民每天生活在惶恐之中，"打工仔女"看不到出路，"餐搵餐食餐餐清"。我上次已曾指出，我們正協助很多旅遊業從業員轉行當保安，因他們實在沒有辦法，不知道半年或數個月後有沒有旅行團，還有沒有生意。現時的情況較 SARS 時期還要差，因那時候知道只要遏止疫情，經濟便會好轉，但現在卻不知何時才得見曙光。

所以，政府只藉着現正審議的這項法案下工夫，根本並不足夠。我們固然會支持有關的修正案，但更重要的是，政府必須檢視所有現

行法例，研究如何可遏止現時的暴力事件，令市民不用再活於"黑色恐怖"之中。我老在想如本會在 7 月審議並通過了這項法案，這些官員今天會怎麼做呢？他們會提出另一法案，還是會放棄把稅務寬免比率由 75%進一步提高至 100%，另覓其他方法？究竟他們有否想過應如何真正幫助市民？

主席，我希望再次指出，是項法案的各項建議，對市民來說只是聊勝於無。最重要的是，政府要真正改善現時社會經濟惡劣的情況，遏止各種暴力衝突事件，真正止暴制亂，切實行動起來而非流於空談。(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麥議員，請停止發言。

張華峰議員：主席，正如我在《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已經指出，我支持司長作出的修訂，把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的扣稅率，由原先提出的 75%調升至 100%。至於扣稅金額上限現時只維持在 2 萬元，我希望政府明年推出類似計劃的時候可以把它提升至 3 萬元，以更有效幫助中產階級紓困。

對於今次提升退稅的百分比，有人認為只不過是一些"小雨點"，因為增加 25 個百分點的減免，每宗個案只可以節省一兩千元或 1,000 多元。無論如何，此項寬減措施可以在持續數個月的暴亂之中，為市民及商戶帶來一些紓解情緒的效果。

至於減稅方面，我想指出，不是每個人都需要繳稅，亦不是每間公司都有盈利。所以，退稅措施未必能讓每位市民或每間公司受惠。我很贊成司長擴大紓困的範圍，尤其必須針對旅遊、運輸以至飲食、零售業等受暴亂最大影響的行業。

上星期推出的新一輪紓困措施，既有獎勵式，亦有補助開支的形式，例如補助電費、燃料費的支出，都是不同程度的資助。政府本着有需要就幫助的精神來支持受影響的行業，我覺得是一件好事，因為這些行業艱苦經營，還要承受被人破壞或杯葛的風險，的確很需要政府提供支援，減輕一下他們的擔子。

好像在剛過去的星期日，騷亂由下午 2 時多開始，一直持續到翌日凌晨，足足維持了半天。整個九龍的核心地帶，包括油尖旺以至九

龍城、深水埗等地區均受到影響，情況十分混亂，好像一個戰場。試問商戶怎會有機會營業？市民又怎會有心情消費呢？

但是，受影響的行業，絕對不只是大家所見的第一線行業，如旅遊、零售、飲食和運輸業等。我從事的金融服務業也是重災區之一，而且絕大部分都沒有受惠於稅務寬減措施，因為大部分的金融業中小券商沒有盈利，當然不用繳稅。司長把退稅百分比增加至 100%，實質上對他們毫無幫助。

主席，可能有些人會說，現時香港股市的市況不算差，每天成交有六七百億元，為何金融服務業是一個重災區呢？我想指出，這個交易數字較推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之前的水平還低。如果扣除滬港通、深港通，以及用作對沖的衍生產品的成交數量，真正買賣股票的金額只有三四百億元。這個數額由 600 多間經紀行攤分，根本不可能有生存的空間。

事實上，業界對政府的要求十分簡單，只是要求減免牌費和減低業界用以應付香港交易所交易系統不斷提升的沉重開支，以減輕我們的負擔。但很可惜，政府 3 輪紓困計劃也未能惠及金融服務業，整個行業的苦困完全被政府忽略。我請大家不要忘記，金融服務業對香港經濟有很大貢獻，佔 GDP(本地生產總值)近 19%，我們的從業員也有數萬人。

大家可能認為，新股近期表現不俗，整個市場並非了無生氣，但我想提出，有研究指本港的 IPO(首次公開募股)數量雖然不低，但有很多企業只是最初上市數天內有成交，之後便沒有交易，是曇花一現，對香港整體的金融市場不會有很大貢獻。反而很多企業因為動亂，因為市況不明朗，而將來港上市的計劃擱置，甚至宣布打退堂鼓，抽起上市計劃。有預計指，明年上市公司的數字會較今年急速下降五成，故金融服務業將面對風高浪急的艱苦情況，需要政府的重視和支持。

我想指出，這數個月的持續暴亂大大打亂市民的生活，嚴重破壞香港經濟，並且重挫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每一位真正愛護香港的人都十分痛心。而且大家也留意到，移民潮再起，大家對香港失去信心，對何時能夠復原也毫無把握，信心崩潰程度較 1997 年移民潮時更為厲害。我們也可看到，開設外地離岸戶口、個人戶口的客戶增加。雖然資金未見大量流失，但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信號，他們

認為如果長期無法解決暴亂的情況，明年可能會出現最大的資金逃離潮。

所以，我們必須立刻制止所有"攪炒"行動，否則，這場大風暴隨時會將香港的百年根基拔起。解決的良方，始終離不開止暴制亂，所以香港人必須上下齊心，跟破壞分子割席，不可以讓他們任意破壞我們這個家、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

尤其是現時距離聖誕、新年的消費黃金期越來越近，我們應該加緊想辦法回復社會秩序、恢復市民和旅客的消費信心。而且，"財爺"在明年年初的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中，也要加大力度，在紓困方面推出"開倉派米"行動，例如可以將個人薪俸稅退稅上限提高至 3 萬元，把最高寬免的百分比維持在 100%，令一些中產階級能夠直接受惠；而商鋪的差餉寬免也要大幅提高，才能夠協助受影響市民和商鋪面對經濟可能出現的嚴冬。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早日通過這項修正案，讓廣大納稅人可以趕在明年交稅前得到這項寬免，減輕他們在經濟上的負擔。多謝。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就稅務寬免提出的修正案。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2 月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建議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 75%，每宗個案的寬減額最高為 2 萬元。為落實建議，政府當局隨之在今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根據政府的資料，上述的寬減建議可惠及 191 萬名需要交稅的市民及 14 多萬間須繳交利得稅的公司，估計政府的收入會因而減少 189 億元，其中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將會因寬減而少收 170 億元，利得稅則會少收 19 億元。稅務局估計在 2018-2019 課稅年度將有 3,400 億元臨時總稅務收入，這 189 億元其實只佔當中 5.5%。

隨着中美貿易戰持續，環球經濟趨於不穩。與此同時，在過去數個月，香港又因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引致示威及衝突不斷，市民外出消費意欲非常低落，訪港旅客人數暴跌，零售、飲食及旅遊等行業均受到嚴重衝擊。在內外夾擊下，政府已經將 2019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一再下調，可

見本港經濟情況不容樂觀。事實上，香港現時經濟環境的嚴峻，較 2003 年 SARS 爆發期間有過之而無不及。

因應經濟環境不明朗，財政司司長在 8 月 15 日公布一系列"撐企業、保就業、穩經濟"的措施，當中包括稅務寬免：將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寬減，由 75%增加至 100%。但是，相關的最高寬減金額仍然維持在 2 萬元，並沒有重回 2017-2018 課稅年度的 3 萬元水平，更遑論採納自由黨建議把上限提升至 4 萬元。

政府建議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最高寬減金額由 2017-2018 課稅年度的 3 萬元減至 2 萬元，大減三分之一。而因為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稅階提高及擴闊，令有部分納稅人可節省的稅款金額減少，即使政府提升稅務寬減比率，仍未足以抵銷。估計一些原本受惠的納稅人，即年薪 40 萬元至 60 萬元的人士會跌出受惠群，約有 60 萬納稅人受到影響。因此，對於政府只提高稅務寬減比率而沒有調升最高寬減金額，自由黨表示失望。但是，在現時嚴峻的經濟環境下，自由黨為免節外生枝，仍然會支持政府提出有關修訂，讓有關寬減能趕及反映在今年的稅單上。

政府把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寬減比率由 75%增加至 100%後，在原本受惠於這項寬減措施的 205 萬個繳稅個案中，有 143 萬個將會因政府的增補建議而進一步受惠，需繳交的稅款會因而減少介乎 250 元至 5,000 元不等，政府則因此再少收 18 億 4,000 萬元稅款。最終整個稅務寬減措施只令政府少收約 207 億元，佔預計的 3,400 億元臨時總稅務收入的 6%。但是，需要繳交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接近 200 萬，能夠受惠於這項稅務寬減的有 131 萬人，已經佔當中六成多。因此，雖說寬減措施不盡完善，但在現時水深火熱的經濟環境下，對大部分的納稅人來說，措施總算是一點心意。

香港現時低迷的經濟情況，在短時期固然難有改善，展望明年，經濟情況亦不樂觀。當局既然坐擁萬億元財政儲備，在下一個年度的預算案中提出紓困措施時，應該更為大刀闊斧，除維持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百分百寬免比率外，每宗個案的最高寬減金額亦應最少增加至自由黨建議的 4 萬元。

至於有近半數無須繳納稅款的"打工仔"來說，由於未能受惠於政府的稅務寬減措施，希望政府能夠因應他們的實際情況，適時推出紓困措施以助共渡時艱。

局長，我想在這裏告訴你一件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星期一討論今年的施政報告，當時我向陳帆局長提出，財政司司長在第一次宣布這些紓困措施的時候註明：政府將交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制訂航空業方面的寬免措施。我在會議上提醒局長，機管局尚未提出任何相關的措施。我一再跟進，今天得到的資料顯示，機管局似乎沒有計劃提出任何方案，紓緩整個空運業所面對的困難。所以，在這裏我希望劉局長將這個信息轉給財政司司長，因為他的公布裏有這樣一句，留有後續，但這個後續到這一刻仍未發生。我將會去信財政司司長希望他跟進這事，亦希望局長代我轉告這個信息。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把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寬減率由 75%調升至 100%，並支持《條例草案》的詳題修訂。

葛珮帆議員：主席，《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根據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個人入息課稅、利得稅及薪俸稅 75%，上限 2 萬元，《條例草案》會惠及 205 萬納稅人及企業。面對當前的困境，財政司司長早前宣布進一步放寬寬免額，由原定的 75%上升至 100%，寬免上限維持在 2 萬元。我當然支持這項新措施，因為可以惠及廣大的納稅人，減輕他們的負擔。

然而，面對當時的困局，此項寬減措施實際上是否足夠呢？我對此有點懷疑。面對過去 4 個月的暴亂，現時市面的情況真的十分淒慘。我收到很多市民的反映及投訴，我們知道餐飲業已經有二三間店鋪倒閉，業界說年底可能有過千間店鋪結業。即使經營得較好的婚宴酒樓都說，第一，有很多酒席取消；第二，明年差不多已經沒有訂單，未來可能因無法支付租金而結業。

物流業也面對很大的困境，旅遊業就更慘，來港遊客已經減少 50%，很多導遊過去數月已經開始"零收入"。零售業亦大跌，除了因為遊客大減外，亦因為本地的消費意欲很低。市民現時在星期五、六及日都避免外出，因為很擔心外出後無法回家，也不知道甚麼地方會有暴亂，所以沒有消費意欲。美容業告訴我們，生意下跌了 50%至 70%。

除了這些我們一直知道受到很大影響的行業，我最近與不同的 IT 界朋友接觸，亦得知他們亦面對很大的困難，包括一些在近數年已經

表現不俗的初創企業也遇到問題，因為香港現時面對的問題，尤其海外有太多報道香港的負面消息，不斷說香港的"一國兩制"有問題，但卻沒有報道根源為何，亦抹黑香港政府，而沒有提及暴徒如何毆打別人。所以，有很多投資者現時改持現金，本來應該投資在香港的項目都全停下來。

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是，很多人即將失去收入或失業，僱主亦面對很大的困境。很多從事零售、服務業的中小微企僱主告訴我們，他們以私人擔保簽訂租約，即使現時想公司結業也不是這麼容易，他們要考慮究竟怎麼辦，如果繼續捱下去，他們可以支撐多久。因此，政府最近推出的紓緩措施，可以保證他們有足夠的貸款，但他們都不敢這樣做，因為擔心貸款後也不知可以支撐多久。

由於這些僱主以私人擔保簽訂租約，有些僱主現時已經開始按樓套現補貼公司的開支。有些僱主已告訴職員，未來可能需要辭退員工，但公司會因為無法作出賠償而要倒閉。如果員工願意與公司一起捱的話，未來數個月也就沒有薪金。我真的認識一些很好的員工，這個月即使沒有薪金都如常上班，打算與僱主共渡時艱，僱主就繼續按樓套取現金繳付租金。

所以，如果越來越多人失業、沒有收入，僱主的經營亦一直虧蝕的話，第一，僱主不能支撐多久；第二，政府的稅務寬減措施真的是杯水車薪，不能提供多少幫助，因為他們已無須繳稅，寬減稅務優惠其實又有多少效用呢？

我剛才提及的除了基層之外，很多僱主都是中產，他們的情況真的非常慘。他們提醒我們，政府以往面對一些危機，又或是政府財政儲備充裕的時候，"派糖"不止這麼少。現時在如此惡劣的環境下，為何政府會如此吝嗇的呢？這是事實，看回 2017-2018 財政年度，政府當時十分豪爽，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退稅 75%，上限 3 萬元，亦把邊際稅階由 45,000 元增至 5 萬元，有很多人受惠。

可是，回看今年的做法，雖然政府把百分比調升至 100%，但上限仍然只是 2 萬元，即不是很多人可以有很大的得益。所以，在如此惡劣的環境下，政府的支援力度其實是不足的，它是否應該再進一步，把寬減上限起碼設定在 3 萬元或以上呢？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應該要考慮一下。

除了稅收之外，其實還有很多事情是政府可以做的。以科技界為例，局長可以聽聽我的說法。雖然現時政府加碼把科技券由 20 萬元增至 40 萬元，但面對的問題是要一人支付一半，即政府支付一半，企業亦要支付一半。現時生意十分淡靜，沒有工作，如果公司可以支撐下去、無須結業的話，最好趁機升級轉型，培訓更多員工、提升技能，以及改善電腦系統及科技的應用。科技券加碼原本是好的，可以大派用場，但要推行 40 萬元的 IT 項目，業界就要支付 20 萬元，他們現時怎能做到呢？真的無法做到。

因此，如果真的要幫助企業的話，可以把科技券的比率由 2:1 轉為例如 4:1，使企業需要支付的金錢減少，這樣就可以幫助 IT 公司應付這次的難關，多做生意，亦可以鼓勵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或不同的企業善用科技券來發展更好的應用創新科技。

此外，亦有 IT 公司告訴我，他們現在承接政府的項目也面對很大的問題，即使他們有幸承接政府項目，他們也要購買 bonds(債券)，因為現在所有中小企也要面對銀行"收遮"的問題。主席，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各行各業，由美容、零售、餐飲至 IT 公司均有人向我投訴，他們與銀行有超過 10 年或 20 年的關係，他們經營多年也沒有負債，往來十分良好，但銀行突然向他們索取資料，如同"查家宅"般，要他們提供過去數年所有的財政報告，以及其個人資產的資料，例如其銀行戶口有多少資金、所有客戶的單據均要遞交作審查。

他們有些資料屬於商業秘密，沒有理由要提供的，但如果他們不提供這麼多資料予銀行，銀行便不出售債券予公司，即是說，他們承接了政府的項目，想購買 100 萬元債券但未能成事，那麼他們如何繼續進行政府的項目呢？根本無法做得到。

更離譜的是，銀行不單不出售債券，更表示如果公司未有提供所有資料，銀行便取消他們的公司戶口，沒有戶口，他們便無法發放薪金及將收入入帳。現時問題真的這麼嚴峻，服務、零售業界告訴我們，銀行不停 call loan(收回貸款)，之前已要求他們的信用卡帳戶要 3 個月至 5 個月的存款金額，以作保證，現在更增加要求至 6 個月至 7 個月的存款，這是十分嚴重的問題。

所以，以科技券為例，如果局長真的想協助企業，可以考慮盡快推出更多政府項目——我剛才主要說 IT 方面，但其他方面亦應如此，以及加快有關的審批時間。以 IT 為例，現時審批項目需時 3 個月以

上，如果錯過了申請時限，便要再等半年才可申請下一輪項目。其實局長能否在這段時間加快審批程序？

此外，局長可否在這段時間豁免公司購買債券呢？因為他們現時想購買債券也未能購得。如果政府豁免他們購買債券的同時，可以加快發放首期撥款給他們，他們便可以開始工作。如果他們既未能購買債券，而政府又不會盡快發放首期撥款給他們，那麼他們便要考慮不承接政府的工程項目，這是一個十分現實的問題。舉一反三，其他做政府生意的公司，可能也面對同樣的問題，政府要考慮如何協助他們繼續經營，幫助到一間公司，便幫助一間公司，可以下多少工夫，便下多少工夫。

主席，除我上述所舉的例子外，我們也要考慮，現時很多商店由於其政治取向，例如屬於中資的商店，或商店曾經表示"撐警"，便無端被人進行所謂的"裝修"，店鋪被人毀壞，血本無歸，請問政府能為他們做甚麼？如何協助他們？有沒有關心他們？是否了解他們現時的狀況？未來如何協助他們可以盡快還原店鋪？如果商店是大型的連鎖集團，他們可能仍能支撐，但如果是小店，那又如何呢？政府有沒有方法可以協助這些小店渡過這難關……

全委會主席：葛珮帆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葛珮帆議員：是，主席，返回辯論議題。我當然支持退稅，但單是退稅，是未能協助大眾市民，因為很多市民即將不需要繳稅，所以止暴和止血始終是最重要的。

現時很多人仍繼續在外國"唱衰"香港，他們對香港持雙重標準，現在其實除了香港有黑衣暴徒的暴亂外，其他地方如西班牙和智利也有暴徒仿照香港，破壞地鐵站、火燒商店，但國際媒體只是指罵香港，稱香港的警察為暴警，外國的警察則是英雄；香港的暴徒分明縱火燒毀銀行，外國卻稱為非暴力的示威，連美國的副總統也形容是非暴力示威，但在外國，暴徒火燒地鐵或銀行，他們卻稱為暴亂。這樣大家便知道，這是外國對香港的雙重標準。為甚麼要這樣做？其實是為了抹黑香港，說香港的"一國兩制"不成功，要拖中國後腿，打擊我們的國家。

所以，我較早前也問局長，外國不停"唱衰"香港對香港聲譽的影響。況且，即使未來香港止暴制亂，香港也不容易復原。所以，邱騰華局長表示，要靠 14 個經濟貿易辦事處來作出澄清。我認為這做法實在過於被動，如果政府真的要協助香港市民，便不要只是減稅，除了減稅外，請政府主動進行更多宣傳推廣和作出澄清，將香港的實況告訴其他國家，包括歐美所有國家的人民，而不單是告訴當地政府。

如果當局只是透過經濟貿易辦事處來告訴當地政府官員，便只有當地政府官員知道，當地的國民和議員是不知道的，那麼當地的國會又會批評香港，說要提交甚麼法案來制裁香港，這些對香港也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政府除了向外國的政府官員澄清外，也要主動進行更多宣傳推廣，無論是推出廣告或尋找專業的遊說公司，以及讓其他國家尤其是歐美國家的人民和國會議員清楚知道香港現時的情況。

其實重點仍是香港市民要明白，現時反修例的風波已經由反修例變成失控的暴力，有人仍然認同香港要"攞炒"，以為這樣香港便可以迫使中央就範，可以引解放軍進港，然後推翻"一國兩制"。但是，我想問大家，香港被"攞炒"後，香港會如何？香港如何重生？失去所有工作，失去香港的聲譽，香港數代人努力建立的繁榮香港要如何回頭？如何重建？

所以，如果大家希望香港未來良好，下一代真的有好的未來，其實最重要的是珍惜香港現時的自由，如果香港並非那麼自由，這些搞暴亂、搞"港獨"的人怎可以在香港這麼大聲、這麼兇惡？因此，香港市民一定要與暴力割席，只有拒絕"攞炒"，與暴力割席，我們才能止暴制亂，香港才能重回正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凱欣議員：主席，我們現正討論《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是提升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利得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稅項寬免百分比，由原本的 75% 提升至 100%。但是，很奇怪，每宗個案的寬免上限仍然維持 2 萬元。這項修正案其實是在 2 個月前，即 8 月中提出，財政司司長當時說，是面對這個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而提出提升稅務寬免的百分比，這項修訂可令大約 143 萬名納稅人或企業額外節省大約 18 億 4,000 萬元稅款。財政司司長形

容經濟狀況"極具挑戰"，但寬免上限又只是維持在 2 萬元；我稍後亦會提及，其實受惠人數比去年還要少。所以，我不太明白為何政府只是寬免百分比，又不更改上限。

對於這項修正案，正如不少議員所說，是小恩小惠。雖然有納稅人得益——大部分同事也因為有納稅人得益而支持《條例草案》——但既然政府形容現時狀況是極具挑戰，其實是否可以考慮一下，將每宗個案的寬免上限 2 萬元放寬，例如調高至上年所訂的 3 萬元，甚至更高，令更多納稅人或企業受惠呢？

我提出這項建議並不是沒有原因的。大家可以比較去年的情況，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將 2017-2018 年度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寬免上限訂為 3 萬元。現時，財政司司長形容當前的經濟環境如此極具挑戰，但今年反而"縮水"，我對此是感到難以理解的。立法會資料文件顯示，在 2017-2018 課稅年度受惠於稅務寬免的有 188 萬名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而且還有 142 000 個須繳稅的法團和非法團的業務。對比今次只有 143 萬人受惠，我覺得應該會令不少市民失望。

政府提出修正案時指出，現時經濟十分困難。其實，究竟極具挑戰的經濟困難，源頭來自哪裏呢？我想大家一定十分清楚。近數個月，大家面對香港社會動盪不安的情況是前所未見的，這是來自反修訂有關《逃犯條例》引起的衝突事件，已持續數月，本港的民生經濟受創，非常嚴重，不論是飲食業、零售業、旅遊業、酒店業、航空業，所有說得出的行業也大受影響。有業內人士更形容，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較 2014 年的佔中事件和 2003 年 SARS 時期的情況更為嚴重。但是，有些人仍然美化事件，有些議員美化有關《逃犯條例》引發的暴力行為，甚至違法行為，美化他們所做的事情，是為香港好、為下一代好。希望大家看一看實質數字，因為我認為數字是不會騙人的，希望大家不要美化這事件，用一些很美好的形容詞將暴力事件美化。

我們看一看實質數字，究竟這事件對香港經濟、民生經濟有多大打擊。有 30 多個國家和地區，因為香港現在出現動盪不安的情況，包括四處出現破壞、縱火、機場受搗亂等情況，已對香港發出旅遊警示。現時很多外國旅客也不想到香港旅遊，因為怕即使來到香港，也可能在某些時候無法外出遊玩、無法購物、無法乘車，到機場的道路又不知道會否受阻，然後航班可能更改，又不知道保險是否承保，所以很多外國旅客害怕來香港旅遊。

我們看一看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數字。近月旅客量大減，機場 8 月的客運量只錄得 600 萬人次，這個數字較去年同期下跌 12.4%；飛機起降量又如何呢？我們看到按年是下跌 3.5%，只錄得 35 655 架次；貨運量又如何呢？8 月份的飛機貨運量也較去年同期下降 11.5%，只有 382 000 公噸。有些人仍然在說風涼話，說旅客減少是好事，旅客少一點，逛街、購物也比較舒服一點。雖然他們一邊這樣說，但事實上，這個情況隨時令很多無辜的小市民、無辜的香港人被迫無工開，甚至連工作也丟掉。我們看一看香港的航空業，現正受到近期的社會事件衝擊，已經有航空公司表明要縮減航班或服務，部分航線更出現虧損，其中有航空公司已經向其員工表明，可能員工需要考慮放無薪假期，甚至考慮減薪。

陸路來港旅客又如何呢？我們可以看一看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最新數字。在陸路旅客方面，其中包括內地團，9 月(即上月)首 10 天，平均只有 15 個內地團訪港，按年大跌九成。訪港團數字大跌，旅遊巴士司機、本港導遊的生計便首當其衝，部分司機整個月可能也是零收入，有些業界如零售界更憂慮出現倒閉潮。訪港旅客人數減少，引致一些行業遭受影響，例如香港本地酒店，房價可說是"插水式"下跌。有些酒店本來打算為本地接待社預留一些酒店房間，用以接待旅行團，但由於訪港旅行團大減，沒有客人入住，可以怎辦？它們只好將預留的房間以"賤價"出售，從而彌補損失。

除了航空業和酒店業，我們亦看看飲食業、售賣化妝品和服裝等商鋪的情況。有些上市集團已相繼發出盈警，指出社會環境和氣氛持續低迷，以致普羅大眾的消費態度更為審慎。即是說，現時面對社會動盪不安的環境，香港人不想花錢，不敢逛街，所以飲食業、售賣化妝品和服裝商鋪的生意，均大受影響。

我們別只說上市公司，可以談談小型商戶。例如深水埗福榮街、北河街附近一帶有售賣玩具的小店，以前該處很難找到一間空鋪，是"一鋪難求"。但是，我數天前前往該區，看見有四五間玩具店、文具店均未能面對現時的經濟環境，已通通倒閉。如果有人現在想租鋪，可以有數間空置的鋪位讓他選擇。但是，你敢不敢承租呢？在現時的環境，能做到生意嗎？

所以，我真的很不明白，為何還有一些議員要美化目前情況，他們說有些店鋪的生意變得更好，有些商場比以前有更多生意。大家要想想為甚麼會出現這種情況，這是因為一些店鋪可能跟示威人士持相反意見，轉眼便遭人破壞，想做生意也做不到；而當然，如果一些店

鋪說了支持示威遊行的說話，大家又會引導群眾繼續支持這些店鋪。其實，這個情況非常不健康，香港有非常自由的經濟環境……

全委會主席：陳凱欣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陳凱欣議員：好的。我剛指出的情況是有關政府修訂這項稅務寬免措施，我想表示其實這項措施對市民和商鋪經營者只能提供很少幫助，因為市民和商鋪經營者現正面對經濟惡劣的情況。我相信政府當局亦知道這困難情況，預見到經濟惡劣的情況會持續下去，亦能預視到失業率將會上升，店鋪陸續倒閉。一般市民已感受到市面蕭條的局面，而面對如此惡劣的情況，司長較早前形容這是極具挑戰的經濟情況。不過，只推出這項修訂稅務寬免的措施，是否就能幫助到市民呢？當然，局方會說還有其他措施一併推出。然而，如果只看這次小恩小惠的修訂稅務寬免措施，我覺得只能幫助很少人，我們只能用"杯水車薪，聊勝於無"來形容，是只有紓緩陣痛的作用。

我特別想再談論一下中產人士的情況。中產人士享有的社會福利已經很少，其實退稅是他們絕無僅有或可受惠的其中一項紓困措施，但這次預算案將薪俸稅的寬免上限由 2017-2018 課稅年度的 3 萬元，調整至今年的 2 萬元，結果，高薪一族的稅務負擔其實是有增無減的。

我舉一個例子，假設一名單身"打工仔"全年總入息為 50 萬元，即每月平均收入約 41,000 元，他沒有供養父母，只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扣稅 18,000 元，以及基本免稅額 132,000 元。在未擴闊稅階的 2017-2018 課稅年度下，他要繳交的稅款為 46,000 元，薪俸稅經寬免後，他可以享盡 3 萬元上限，實際交的稅款是 16,000 元。

然而，如以本年的情況計算，假設他有同樣收入，但只享有強積金扣稅和基本免稅額的情況下，他要繳交的稅款可能下降至 4 萬元，但因為薪俸稅寬免上限減至 2 萬元，即他只享有 2 萬元稅務寬免，這樣實際交的稅款會比去年更多。我以上說的情況是比較高薪一族的中產人士。

至於收入較低一點的人士，例如每月平均收入約 3 萬元以下的"打工仔"，他們可能會受惠。但是，我們計算一下，寬免上限只有 2 萬元，他們少交的稅款隨時大概只是數百元，甚至不足 1,000 元，繳交的稅款的確得以減少，但真的很少。

因此，在推出這項《條例草案》時，如果政府亦認為現時的經濟狀況極具挑戰，那麼推出的紓困措施便應該更具體一點，讓納稅人真正感覺得到政府的幫助，真的可以減低納稅人的壓力，並非好像現在般，只讓市民少交數百元至千多元的稅款。在面對目前的經濟困境，並且預視未來經濟更惡劣的情況下，不少市民已感到很抑鬱、很困擾。其實，我們寄望整個政府，包括各位官員一起想想如何解決目前的困境，而不是只依賴警察改變現在的情況。至於紓困措施，政府應推出真正可以幫助小市民的方法，提出一些贏取市民掌聲和"like"的措施，而不要只是重用去年的措施，改一改數字便再次提出。

最後，對於這項《條例草案》，我也是會支持的，雖然不是很多市民能受惠，但面對現時社會動盪不安的狀況，可能有很多市民正擔心是否可以保留自己的工作，未來還有沒有能力繳稅。所以，我請政府再考慮一下，因為可能很快便要再提出一些"保飯碗"的措施，到時候不知道又會想出甚麼新招幫助小市民。但是，政府請緊記，不論任何措施，請用最直接、最簡單、最快捷的方法幫助市民，不要再推出一些好像上次派 4,000 元的措施，令市民兜了一大個圈，至今仍未收到款項。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21 分暫停會議。